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1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	
(後接第二冊)	(1 ~ 43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35)
--------------------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

- (一)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

-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

-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

-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
- (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
- (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 (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
- (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 (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
- (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 (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

- (一)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第二(十二)至(十七)案、第四(十四)至(十九)案、第六(十六)至(二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第八(二)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邱仁杰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春綢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羅廷瑋 郭昱晴 葛如鈞 吳沛憶
柯志恩 陳培瑜 林宜瑾 葉元之 陳秀寶 吳思瑤 羅智強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蘇清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運動部部長 李洋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 朱俊彰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楊佳玲
文化部政務次長 王時思
經濟部政務次長 何晉滄
勞動部政務次長 黃玲娜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莊人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炳宇
外交部主任秘書 甄國清
內政部常務次長 吳堂安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黨利
財政部政務次長 陳勇勝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宜瑾、葛如鈞、陳秀寶、郭昱晴、蔡春綢、吳思瑤、葉元之、羅智強、吳沛憶

、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羅廷瑋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運動部部長李洋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柯志恩、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提案 1 項：

針對本日會議議程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等案，為使行政部門妥善回應電競發展需求，並研議相關發展政策與配套措施，且相關立法作為為求慎重，擬請做成如下決議：本日會議僅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相關法案另定期審議。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陳培瑜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沛憶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是審查委員柯志恩 18 人等擬具……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可以啊。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要先程序發言，關於召委不審預算只辦考察這件事情，我們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我們手上有一個清單是關於羅廷瑋召委必須負責的部會相關總預算，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行實質的審查，我們看到除了考察之外，包含今天排的相關法案議程，其中很多民進黨委員的版本都還在復議期當中，因此也都沒有被放進來，我們要表達沉重的抗議。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羅廷瑋委員所必須負責的部會預算有哪些呢？第一個，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還有運動部所屬單位的預算，當然文化部底下還有表藝中心等等，最後還有國家太空中心、國家災害防災科技中心，國科會、還有核安會等等這些，甚至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還有相關跟運動有關，也就是文化部、運動部、核安會，還有故宮這些等等該是羅廷瑋委員負責的部分，由他負責，都還沒有進行審查，我不知道之前刻意提了延會，說要好好審查預算、好好處理事情，但是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從昨天的電競法相關一整天的時間，然後到今天相關的法案，民進黨委員的版本也都因為在復議期當中，沒有辦法被送進來實質審查。

我要說，一個負責的召委所必須處理的，當然是公平的對待每一個委員的提案，他應該都被照顧在相關的排程當中。此外，總預算的部分，現在已經 6 月中了，距離行政院把總預算送進立法院來，已經快要 300 天了，而這麼長的時間不審總預算到底要做什麼？所以我們今天雖然沒有辦法主張變更議程，但是在程序發言上，我們要再次拜託，公開拜託召委，把您所負責相關部會的總預算開始進行實質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好，回應一下培瑜委員，可能委員沒有注意到昨天的會議議事錄已經確定，我們就是 6 月 11 日大家相關的提案收件，所以目前都在進行當中，我們有自己的期程，也希望委員能夠尊重，至於不復議同意書，我想可能也要麻煩委員大家有個默契，因為上次葛如鈞委員簽相關法案的時候，貴黨也不願意簽不復議同意書，所以我想將心比心。

我們持續接下來的會議議程。本日會議議程是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等 39 案。委員郭昱晴、伍麗華、吳沛憶、張雅琳、陳培瑜、吳思瑤等提案因無不復議同意書，故不予審查。

首先介紹在場委員：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倩綺委員、羅智強委員、柯志恩委員。接著介紹與會的官員：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秀琳、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薛柏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王燕琴、法務部參事汪南均、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黃昭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長林松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6 月 11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朱俊彰
高等教育司	司長	廖高賢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楊玉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張金淑
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顏寶月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司長	陳立穎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司長	王淑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司長	邱仁杰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司長	許嘉倩
秘書處	副處長	李啟光
人事處	副處長	任明坤
政風處	副處長	魯志偉
會計處	處長	劉嘉偉
統計處	副處長	張惠蓉

青年發展署	副署長	譚亦聰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吳秀琳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科長	鄭鈞方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助理次長	薛柏洋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研究員	麥揚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周珮如
法務部	參事	汪南均
農業部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農業部農糧署	科長	洪崇文
農業部農糧署	技士	陳演書
農業部畜牧司	簡任技正	程俊龍
農業部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組長	林松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問有委員要提案說明嗎？好，有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我們主席羅召委。本席今天提出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還有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草案，主要目的是在減輕學生以及家庭就業的負擔來提升教育投資的可負擔性，讓青年不會因為經濟的因素而背負過重的債務。現行制度雖然提供就學貸款來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只是貸款的利息還是由學生在負擔，那麼實際上有學生也因為無力償還就學貸款，而遭到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甚至在投入職場後，就面臨薪資遭扣押的困境。那麼相關的調查，青年負債的來源當中，學貸更是比例很高的一項，顯示這中間有許多年輕人已經因為這樣子的壓力產生一些經濟的困境。另外一方面，政府的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由民國 96 年的 41 億元降至 113 年的 20 餘億元，申請人數也大幅減少，整個財政負擔看起來已經比較趨緩，政府已經有進一步強化支持措施的空間。所以本案在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全額補助，降低青年就學跟畢業後的還款壓力，讓學生能夠更專注在學習與職能的發展，這樣也能夠展現國家對教育投資跟青年發展的支持，以上的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有請下一位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這次修正高級中學教育法第五十八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我們希望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負擔學貸的利息。現在申請學貸的在學生絕大部分是由政府補貼在學期間學貸利息，畢業後才開始付息，但是我們希望是能夠畢業後的利息也由政府來負擔，讓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可以免於因為在學期間、求學期間所累積的利息跟物價飛漲的壓力，在剛出社會就面臨過度沉重的負擔。本席的修法版本中也特別指出，政府補助家庭所得五等分中最低 20% 的經濟弱勢大專院校學生可免納學費，

這些在在都是希望能夠實現賴清德總統自己講的用國家的力量投資下一代，讓每個孩子擁有公平發展的機會，讓孩子們在出社會時都能夠輕裝上陣，讓年輕人更輕盈的邁向人生新階段，勇敢追逐夢想。所以如果我們的政府希望讓現在真的很辛苦的年輕人可以輕裝上陣，面對社會非常大的挑戰跟壓力，那麼我想今天我們所推動的修法工作就非常重要。

另外，我也要特別指出來，因為少子化申請學貸人數逐年下降，根據教育部統計，103 學年度大概是 57 萬人次申貸，10 年後的 113 學年度只剩下 33 萬人次，申貸金額從 233 億元減少到 114 億元，相對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經費可以用來放寬學貸措施。賴總統也提出要將學貸利率從 1.775% 降為 0.775%，教育部預估降 1% 每年大概要投入 15 億的預算，如果今天能夠再更進一步把它降到零，事實上也不會再超過多降 1%，因此增加的預算其實並不會超過 15 億，這是今天我們希望能夠提出這樣一個修法的重心，希望站在年輕人的視角看看他們所面臨的挑戰，作為政府單位，應該要成為年輕人最大的助力跟最強的后盾，所以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順利地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出大學法第三十五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齊修，核心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實質減輕我國青年學子的負擔，落實我國教育平權與青年發展。這次的提案有兩個主要訴求，一是讓就讀大學、高中職以及專科學生的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再來就是本金攤還應自學生學業完成、服完兵役等滿兩年之次日起開始計算。

就學貸款的制度，是為了協助學生接受教育、落實教育平權所制定的重要措施，本意就是要讓所有不分出身的學子都能夠公平地享有受教權，然而檢視現行制度發現，對於正在就學中的學子，或者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就學貸款已經變成他們一踏入社會的沉重負擔，因為一出校門，在還沒有站穩腳步之前，就要開始面對房租、伙食費、通勤費、水電費等排山倒海而來的經濟壓力，而當前的年輕人在畢業後，面臨著極為沉重的生活成本跟就業初期的低薪待遇等壓力，再加上近年來大環境的惡化，國內物價持續攀升，通膨壓力不斷增加，也讓我們的莘莘學子苦不堪言，看不到希望、看不到未來。

賴清德總統在上個月 27 號針對少子化問題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並發布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代表政府終於正視少子化問題是國家安全層級的危機，也知道學貸的壓力是其中的一個來源，但是政府召開國安會議後，對於學貸的減壓是利息減 1%，展延加 1 年，我們認為這根本是杯水車薪、遠遠不夠，政府必須展現破釜沉舟的決心，唯有實質免除利息，延長寬限期，學貸制度才能真正發揮教育平權的精神，希望今天大家一起來共同支持這個修法的通過，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好，接著請羅廷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今天我們要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營養午餐法，更重要的是，這是所有學生團體都一直非常關心的法案，尤其是學貸三法，在此，我必須跟大家說明，這個禮拜一委員會其實有排考察行程，但不是我排的，我希望大家能夠將心比心，各個政黨在排期

程的時候如果都是雙套標準，我覺得不太好，我想執政黨有執政的壓力，希望預算能夠趕快通過；在野黨也有自己的期程，但執政黨不能只完成了自己的預算審核後，就沒有幫忙處理相對應的民生問題。許多學生團體不斷來拜訪、拜託，指出學貸的壓力、學生的困境，透過跟學生團體不斷的溝通，我們相信現在青年生活的成本增加，因此希望可以幫忙降低他們的生活負擔，因為這些都有可能影響到他們日後在生活上遇到困難的挑戰，甚至未來成家立業後，也有可能影響到整個生活品質，導致後續沒有辦法更好的進入職場，或是更好的進入家庭，當然也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出生率。0 到 18 歲給予每個月 5,000 元，真的夠嗎？所以我們現在必須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我也很感謝學生團體不斷拜訪國民黨許多委員，所以很多委員在很早之前就已經有提案，今天我們排案進行審查，希望幫學生解決問題，明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增訂經濟弱勢學生免繳學費之規定，甚至有同學反映，在學貸申請還沒有通過前的這個過程中，能不能也給予幫助，落實整個學校關心、關懷的制度？這些都是我們現在要關心、要努力的，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關注學生就業的壓力，還有就學過程所增加的成本。

今天召委特別排審這些修正法案，希望大家一起來為這些學生努力，在此也要再次拜託所有委員，因為所有期程安排都有我們自己的進度，我們也尊重所有委員的建議，同時，也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我們支持，因為這次法案的排審真的有其必要性，謝謝。

主席（羅委員廷璋）：提案說明完畢。

本日會議採一併報告，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教育部朱俊彰次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朱次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58 條修正草案、「大學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得以聆聽各位委員寶貴意見，甚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項修正草案之整體回應，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委員提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修法內容，主要涉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任用資格」，現行規定是考量學生輔導工作具高度專業性，因此明定輔導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以維持學生受輔品質及專業領導功能：

（一）學生輔導工作具高度專業性，涉及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特殊需求學生支持等，因此維持由具輔導專業背景的專任輔導教師擔任主任，有助確保輔導品質與專業領導。

（二）另 113 年修正之「學生輔導法」雖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但其立法背景主要係因應國民中小學制度特性，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強調輔導專業之立法精神並無不同。

（三）本部前已邀集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代表研商，多數與會者認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仍宜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以維持輔導工作專業品質。

（四）惟考量部分學校可能面臨人力配置困難情形，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學生輔導品質及學校實務需求。

二、關於委員提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大學法」第 35 條、「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修正內容，主要涉及學生就學學費、就學貸款等議題，在現行各項多元助學措施的持續推動下，學生可以在不同教育階段獲得協助與支持。在高級中等教育的學習階段，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實施高中職免學費；在大專校院的學習階段，則透過各類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措施，精準投放照顧約有百分之五十二的學生，能夠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減免或生活學習支援；現行措施及機制可隨情勢即時調整，精準投放資源以協助真正需要幫助或突發變故的學生，如果仍有學費籌措上的困難，也可以申請就學貸款減輕經濟負擔。

三、茲就委員提案修正的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行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或計畫參據，並可因應政策及經濟情況滾動調整。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就各項措施實施狀況及學生實際需求，滾動修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相關助學計畫方案，以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

(二)對於委員提出「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增訂拉近方案、助學配套措施入法，補助額度定期檢討，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寬限期放寬至 2 年」之修法內容，與本部現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以「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立場一致，惟為精準照顧實際有需求的學生，現行以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推動，更具即時性與彈性，並能兼顧照顧對象涵蓋範圍與財政永續。在今年 5 月 27 日，總統也宣布了就貸的改革，其中針對在學期間的學生全面免利息，畢業後的寬限期由一年延長為兩年，畢業還款時的貸款利息能夠再調降 1%，這些都是在現行的就學貸款辦法以及作業細則就可以來處理的。

(三)委員建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以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授權性文字，與本部現行以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來提供協助，並適時修訂辦法或要點，以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的作法一致。

綜上，委員就免納學費、就學貸款及學生輔導制度所提修正建議，核心目標是強化學生支持系統、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部立場與委員一致。而為兼顧法制與政策執行的即時與彈性，本部建議無須修法或採增訂授權性文字，以修正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等方式，能更機動、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本部亦會持續透過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及專業輔導制度，讓資源更精準地運用，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學生。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指教與支持。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朱次長報告。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機關代表，除書面外，有無口頭補充？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4 案、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 1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所提供 4 案；另同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所提供 1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背景說明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之任用資格，規定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2.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

(三)「國民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四)本部國教署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部分，於修正後，有關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者，毋須再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助學措施：

(一)我國自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高級中等教育已朝普及化與公共化方向發展。本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本部並輔以各項弱勢補助，以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復以現行就學貸款制度，以「優先照顧經濟弱勢」為原則；目前申辦就學貸款並獲得利息補貼之人數，已涵蓋整體就學貸款人數 97%以上，對多數申貸學生於在學期間至畢業後 1 年之利息負擔，已具實質減輕效果。

(二)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簡稱拉近方案）」，其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係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相關措施包括放寬申貸資格、將養育子女納入級距考量及提供在學期間全面免息，也同步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貳、輔導主任任用資格提案及回應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所提供 4 案：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輔導業務需統籌國、高中學生需求，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處（室）主任應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實務上可能因專任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影響學校整體輔導工作推動。另提案指出，「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主管之資格規定較具彈性，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另定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之規範，與相關法規存在差異，爰建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放寬輔導主任遴聘資格，或增訂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利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及提升行政運作彈性。

二、本部回應說明

（一）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主任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其立法脈絡源自前「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規定，目的在於彰顯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由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任輔導教師擔任主管職務，以落實專業領導及維持學生輔導品質。

（二）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主要係考量國民中小學主任遴聘制度與高級中等學校不同，且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仍持續增補中，爰採較具彈性之規範；其立法意旨同樣在強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領導，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方向並無不同。

（三）本部國教署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含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代表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任用資格議題。與會代表普遍認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仍宜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以維持輔導工作之專業性及學生受輔品質。

（四）考量部分學校可能面臨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或遴聘困難情形，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協助措施，以兼顧學生輔導專業品質及學校實務運作需求。

參、就學貸款提案及回應

一、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

本部評估可部分採納修法之意旨，並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即可因應，本部已規劃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符合學貸資格之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原 3% 自付利息在學生，學貸利率 0.9% 改由政府負擔。

(二)原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延長至畢業後 2 年。

(三)畢業開始還款之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還款學生原負擔利率 1.775%調降至 0.775%。

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建議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中增訂貸款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增列中央主管機關除貸款條件、額度、項目外，訂定「還款協助措施」等文字。

本部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制度需求，及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針對前開委員建議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肆、結語

綜上，委員所提學生輔導制度及就學貸款制度相關建議，本部均予尊重，並認同其強化學生支持與照顧之意旨。惟考量法制體系一致性及政策執行彈性，相關事項宜兼顧法律原則規範與行政措施推動，審慎研議辦理。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學校及各界意見，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兼顧學生權益、教育現場需求及政策推動效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二、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4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及第 49 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九)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十)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

賴士葆等 19 人、(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4 人、(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三)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十)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二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及第 4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透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各類助學措施，已有近 52% 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其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亦可申請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另「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一、自 105 年起，本部持續爭取額外預算，包括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以落實教育平權理念。從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教育公共化，希冀學生不因就讀公私立學校不同而有差別，讓學生能適性選擇想就讀的科系。

二、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各部會依弱勢學生身分別訂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學雜費優待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減免部分或全部學雜費以減輕家庭籌措學費之壓力。另本部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以全方面協助學生在高教階段的學習。

三、又本部 113 年 2 月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以額外編列預算全部由政府支應為原則，透過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額為主軸，及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推動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就學貸款等三個配套措施，期盼從源頭減輕學生與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高中及大專階段均能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

四、在 113 學年度 103.3 萬人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中，透過各部會助學措施（10 萬人）、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8.2 萬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2.5 萬人）、拉近方案（34.3 萬人）等協助，已有近 52% 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減免：

(一)各部會同性質助學措施，協助近 10% 學生，例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等。

(二)依不同處境給予學雜費減免，協助近 8% 學生：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原住民、特殊境

遇子女之減免額度已逾 6 成，例如原民生公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2 萬元至 3 萬元，私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3 萬元至 4 萬 5 千元。

(三)拉近方案—主軸協助近 34%學生：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年最高 3.5 萬元，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2 萬元。

(四)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學生，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五、歷年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措施—除各項助學措施已涵蓋近 52%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可透過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約有 17%的學生以就學貸款獲得協助，本部每年亦編列 20 餘億元分攤學生利息負擔。此外，本部亦透過政策引導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啟動校內措施給予協助，例如急難救助金或獎助學金等。以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之經費規模（預算編列）及協助人數統計表如下表 1。

表 1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協助情形統計表

性質	項目	預估協助人數 (占全體在學學生 103 萬人之粗比率)		現行助學措施 粗涵蓋率
學雜費減免	各部會助學措施	10 萬人(約 9.7%)		約 53.6 萬人 (約 51.9%)
	各類學雜費減免*	8.2 萬人(約 7.9%)		
	拉近方案-主軸	34.3 萬人 (約 33.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5 萬人	公立學士班+公私碩博 1.1 萬人(約 1.1%)	
	私立學士班 1.4 萬人*			
貸款	就學貸款	17.5 萬人(約 17%)*		

註：私立學士班與拉近主軸重疊。申領助學措施學生仍得申請就學貸款，爰不納入計算。

六、賴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其中第 8 項為「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如下，並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一)措施一：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讓現行部分在自付利息的學生獲得照顧，學生負擔利率 0.9%改由政府支出，在學期間所有學生皆免利息。

(二)措施二：原寬限期 1 年，延長至畢業（休退學、服義務役、教育實習）後 2 年再開始還款。

(三)措施三：畢業開始還款的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原學生負擔利率為 1.775%，調降至 0.775%，其中差額 1%由政府支出。

貳、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等節，與本部現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以「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精神相符，惟為精準照顧實際有需求的學生，現行以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方式更具即時性與彈性，建請再酌。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參考財政部 112 年資料，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納稅戶約占總納稅戶 91.1%進行推估，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有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91.1%在學學生約計有 94.1 萬人。此建議照顧學生將逾 9 成，考量財政資源之運用，宜更集中投注於經濟實質弱勢學生。

(二)另查，財政部勾稽「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資料有 2 至 3 年時間差，尚難依學生實際就學時的家庭經濟及不利處境情形提供精準協助。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20%在學學生約計 20.7 萬人，已在目前政府助學措施範圍內，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可更精準照顧，尚無須修法。

(二)另採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所得資料，係隨機抽樣、實地訪查結果，非使用財稅資料統計分析，恐難以反映學生經濟不利處境及實際需求。

三、目前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或生活學習支援；針對各委員所提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理念，與本部立場一致，且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即可精準照顧。本部將視整體財政發展及學生實際需求，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即時滾動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相關子法或計畫，建請免明定於母法避免影響因應時效，以利機動、彈性因應與精準投放照顧學生。

參、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建議「增訂拉近方案、助學配套措施入法，補助額度定期檢討，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等節，現行各項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或計畫可滾動調整，建請再酌。

一、現行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例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或計畫（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可滾動調整，明定於母法恐影響因應時效。

二、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多元助學措施，並視執行情形、少子女化趨勢及不同經濟處境學

生之衡平性精進修正，倘增訂「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執行層面受限及資源調控較無彈性。

肆、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已可視學生實際需求允予申貸。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現行 97% 的在學學生之利息已由本部全額負擔，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全數由政府負擔。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如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建請再酌。

一、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

(一)113 年 2 月「拉近方案」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將養育子女納入級距考量及提供在學期間全面免息外，也同步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即時透過修訂辦法及要點，適度予以減輕學生及畢業後貸款人的學費與還款壓力。

(二)現行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明定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以上僅有 1 名子女或兄弟姐妹者，原則不可申貸；惟此類學生如因家庭變故、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因素確有就學需求，得經學校認定後允予申貸，意即現行制度除設有家庭所得門檻外，對於特殊個案已保留彈性機制。

二、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目前政府全額補貼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1 年的利息，已占有在學貸款人數約 97% 以上，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2 年的利息將全數由政府負擔。

三、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

伍、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建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及前揭各委員、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4 人建議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等文字，本部敬表支持：

(一)委員提案係為使現行規範更能符應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並可隨情勢即時調整，協助真正

需要協助或突發變故的學生，與本部現行以助學計畫方式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適時修訂辦法或要點以機動、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之精神一致。

(二)本部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將持續視各項措施實際推動狀況及學生實際需求，適時透過修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位階之相關條文，以機動、彈性調整及協助學生。

陸、結語

綜上，關於各委員針對大學校院各類助學措施的不同面向建議，係為維護學生權益，其核心精神皆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為初衷，實與本部立場一致，惟為兼顧法制與政策執行之即時與彈性，本部建議無須修法或採增訂原則性文字，俾利以修正相關子法、計畫等方式，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爰此，謹請大院支持，期能更精準照顧更多實際需要協助的學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學校供餐法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學校供餐法草案」等 37 案相關提案審查（詢答及逐條審查），遵照辦理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農業部（下稱本部）自 106 年起配合教育部學校午餐政策，從源頭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生產優質農、漁、畜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宣導各種認證農產品之內涵，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在地可溯源食材。

貳、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辦理情形

為確保三章一 Q 農產品穩定供應學校使用，本部持續輔導農友生產優質農產品，並導入各項追溯及驗證制度，推動情形如次：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大幅增加：

（一）農糧產品推動面積較 107 年增加 672%：由 107 年 15,938 公頃，成長至 115 年 4 月底 123,016 公頃。

（二）水產品推動面積較 106 年增加 33.18%：由 106 年 2,123 公頃，成長至 115 年 4 月底 2,827.48 公頃。

（三）畜禽及蛋品驗證有效總產量較 106 年增加 137.74%：由 106 年 131,786 公噸，成長至 114 年 313,305 公噸（115 年 1 至 4 月為 10 萬 5,724 公噸）。

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

115 年截至 4 月底，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 22,508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6,804 公頃，合計 29,312 公頃。

三、追溯條碼（QR Code）覆蓋率逐年上升：

115 年截至 4 月底農糧產品 98,843 公頃；水產品達 21 萬 4,300 公噸；牛肉及蛋品覆蓋率達 100%、豬肉 93%、禽肉 88%、羊肉 89.2%。

四、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推動成效顯著：

115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各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筆數為三章一 Q 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比例為 99.00%（一般學校 99.09%、偏遠地區學校 98.73%），較 110 年 90.17%，增加 8.83%。

115 年截至 4 月底水產品，依據「校園食材標章統計系統」自 115 年 1 月至 4 月已有 1,926.530 公噸具 QR Code 或產銷履歷之溯源水產品進入校園。

五、校園食材檢驗合格率逐年提升：

為確保校園食材安全，本部持續於生產端、團膳或食材供應商等進行學校午餐生鮮食材抽驗，落實源頭把關。

（一）蔬果：每年檢驗目標 3,0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3484 件，合格率 97.2%。

（二）畜禽產品：每年檢驗目標 8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803 件，合格率 100%。

（三）可溯源水產品：每年抽驗目標 3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305 件，合格率 100%。

參、結論

學校午餐議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是針對食材使用所做之重大改革，除能確保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優質及安全，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之學校午餐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透過持續輔導農民生產優質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達成食品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之目標。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之「學校供餐法草案」、「學校供餐條例草案」、「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學校午餐法草案」、「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學校飲食法草案」、「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等案。(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以及審查(一)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之「學校供餐法草案」、「學校供餐條例草案」、「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學校午餐法草案」、「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學校飲食法草案」、「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等案，內容涉及學校午餐供餐政策方向，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謹就條文中就上開「學校」是否包含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乙節提出法制上說明。因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有敦品、勵志、誠正及明陽等 4 所少年矯正學校，而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及實施已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定，且有關矯正學校提供學生三餐之伙食費均有相關規定辦理，有別於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午餐可由學生選擇學校團膳或由學生家長準備便當方式辦理，合先陳明。又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用餐型態與一般學生不同，且收容於矯正機關學生之家庭支持力較一般學生薄弱，如要求現任收容學生家長需有一定比例參加「學校供餐委員會」，實務上恐礙難執行。爰建請於本法規定明文排除本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之適用，俾利實務運作。

貳、其餘有關學校午餐供餐辦理方式、主管機關對學校推動飲食教育發展之協助及獎勵、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學校午餐諮詢會或相關會議、學校營養師設置及職責、學校供應原則、菜色與菜單設計及營養基準、學校午餐之採購規範、學校廚房及其他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等各項議題，上開草案皆為促進學生健康並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使學校於辦理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時有所依循；因目前亦有學校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宜一併妥適考量法規之橫向銜接。事涉主管機關政策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發言時間登記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法案審查完畢後再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7 分) 謝謝召委，我請朱次長跟彭署長。

主席：有請次長跟彭署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早。我想請問兩位或在場所有教育部的相關官員，最近有一部很夯的韓劇叫「鐵拳教

育」，看過的人請舉手。這麼少啊！就只有彭署長，你們教育部真的太不接地氣了。為什麼這部戲會這麼夯？它雖然是非常戲劇化、非常漫畫式的韓劇，可是它說出了非常多目前校園老師的心聲，很多人看完之後都覺得淒涼、難過，但是又很爽，原因就是，他們是多麼希望在這麼惡劣的環境當中，當自己壓抑這麼多，那是一種心情的投射，希望很多人能夠幫他們來紓解、來解決，所以教育部的官員應該不要只是把它當作一部劇，它反映了非常多的現實人生。特別是在 5 月 25 日的時候，高雄發生了一起非常不幸的事件，就是有老師墜樓，而這個部分完全顯示出他們目前所處的環境是相當不友善的。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老師墜樓的這件事情，教育部內部有沒有就這件事情所引發的校事會議存廢問題來進行討論？請次長或是署長。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針對校事會議的調整，在去年教育部啟動相關的討論之後，在今年 1 月已經修正了……

柯委員志恩：我們都看到修正，但是這個修正很顯然對於校園老師的壓力跟友善完全無解，而且說實在地，從墜樓到校事會議，我真的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連部長都應該要寫一個，比方說，在你的網站上寫一個告全國老師的信件來撫慰他們的心情，結果竟然都沒有！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們不但網站沒有，連教育部的臉書都沒有，老師在 5 月 25 日墜樓，到 5 月 28 日墜樓的第三天，你們連發了兩篇貼文，一篇是臺美 MOU 行政記者會，一篇是 0 到 18 歲家庭支持，然後留言很多，如果小編有上去看的話，你會看到很多人就請長官看看現在校園體系到底崩壞成什麼樣子，老師被歧視、被濫訴，你們怎麼處理？這些東西都是出現在教育部的網站，如果你們有輿情調查，就應該知道現在大家所關切的事情是什麼，就應該作成回應啊！而不是發布一些完全沒有關聯的行政宣導，而且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就提出了幾項建議，給教育部三個月的時間回應，這有很困難嗎？

我再說一次，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訂立一個全國一致的「教師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專法，因為每個縣市的經費不一樣，有些高達千萬，但是很多老師還是排不上，有些則是非常拮据，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為老師的身心健康來研擬一套統一標準。第二個，我們希望他能夠防範惡意的騷擾，目前來說，很多霸凌的防制都聚焦在師對生的防範，卻缺乏生對師或是家長對師的這種惡意騷擾，根據韓國的經驗，你應該明確規範校園的部分，包括羞辱、威脅、惡意攻擊的標準作業程序，這些都是老師很希望能夠看到的。第三個，你也可以評估引進老師的離線權，很多家長在老師下班後還不斷地打電話，連個皮毛小事情也要打電話，到了 9 點、10 點還在打電話，老師如果不回應的話，就很容易被貼上不重視學生的標籤，教育部應該都有聽過這種情形吧？第四個，我強調對於嚴重脫序的學生，你們應該提出安置跟親職責任的給予，因為很多老師現在不敢管、不能管跟不願管，你讓老師的尊嚴蕩然無存，讓這些事情不斷在發生，教育部都毫無作為啊！給予合理的輔導管教權有很困難嗎？還有，關於校事會議，如果現在不能廢的話，你是不是有辦法多一個第三方校園衝突仲裁委員會，你可以編列專款，提供一些法律的協助，而不是每件事情送到這個地方，就讓老師站在那邊受到公審，你知道對於老師，尤其是有熱誠的老師，他們因這件事情導致身心受到的煎熬，教育部難道就視而不見嗎？

你們 1 月提出了會前會的修正，但很顯然很多老師不買單，難道不能夠再有更精進的做法嗎

？署長、次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更好、更積極的做法？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我想分兩點來說明，校事會議在今年 1 月調整之後，我們有對外承諾會在半年內蒐集現場的情況做調整……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 7 月嘍？

朱次長俊彰：目前初步蒐集的資料，校事會議受理之後，其實進入校事會議處理的比例已經從先前的 82% 降到現在只有 22%，所以……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 22% 很少嗎？

朱次長俊彰：已經從 82% 降到 22%，所以我們會再繼續處理。

柯委員志恩：那本來就非常不合理，剛開始百分之八十幾的時候，你就知道老師的身心受到多大的創傷，你都無視於這樣的事實，還告訴我降到百分之二十幾，你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功勞嗎？

朱次長俊彰：是，我們會根據這段時間的資料再持續地討論……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很多事情真的不用進到校事會議，如果之前能夠更有法律措施，讓很多可能是誤會、可能需要溝通的情形來做這樣處理的話，勢必可以減低更多。所以這個部分，你剛剛說 7 月，即 1 月公布後 6 個月蒐集，請你能夠蒐集更好的資料，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光是聽你報告，有關於高級中等教師教育法第二十條，就是本人所提案的，你從頭到尾只告訴我，你就找了一堆老師、各地方的，對不起！本人所提到是完全中學，你卻拿一般性的中學來跟我處理這個狀況。次長、署長，我強調的是完全中學裡面現在現實環境當中所面臨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專業非常重要，我訓練過這麼多學生，怎麼不知道專業很重要，但是今天跟我陳情的就是完全中學的老師，因為它包含國中跟高中，老師一個人要處理國中跟高中兩個階段的事情，然後你現在完全比照高中的方式，專職的老師就是專輔的老師才有辦法兼任，可是目前很多國中老師的輔導主任有這樣的證照，也具有熱誠，而且根據現在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甚至新修的學生輔導法的規定，都告訴大家，只要具有輔導的行政專業性都可以，我現在專指完全中學，你不要拿一般中學來跟我討論這個狀況，我們只希望在完全中學當中，讓現有的國中輔導主任在處理的時候，能夠保有他行政專業的彈性，所以不要拿一般的中學來討論。你們在這件事情上有真的問過這些完全中學輔導主任的看法嗎？有嗎？你們找了這麼多人，告訴我在地方開了這麼多會，你們有問過這些完全中學老師的看法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兩點，包括剛剛提到這一點，以及前面的校事會議或教師輔導管教。首先是後面這一點，我們會根據委員最近的提案，因為考量完全中學的特性，召開會議的時候也是有邀請，但是能不能更全面，會照委員的意思再邀。今天如果修法在實質討論上，是不是給我們有……剛剛提到有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畢竟希望能夠專業來領導專業這件事也是……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無異議，但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現實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了解，所以我們……

柯委員志恩：現在的問題就是完全中學，不要拿一般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了解。

柯委員志恩：一般的法條沒有問題，完全中學的老師卻面臨一個人要身兼高中跟國中。因為你們現

在這個法通過之後，破壞國中老師過去長期以來可以擔任輔導主任這樣的概念……

彭署長富源：在專業上的確有它的需要，以及在實務運作上有委員考慮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

彭署長富源：所以這個是不是我們一起再研議？下午專案討論法條的時候，我們會詳細跟委員報告。第二點回到剛剛提及的校事會議，校事會議在 1 月 12 號修法之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一個是分流，另一個是減少匿名，這個委員都知道，所以有減量了非常大，但是不足夠。因此，委員剛剛直指的問題是老師的管教權，而管教權涉及到學校訂定輔導管教辦法的注意事項，這個由教育部學特司跟國教署一起來訂，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就其中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七條一起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剛剛就強烈要求，當又發生這麼多的事件，我還是強調你們 1 月所提出來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降低目前校園裡面對老師的不友善跟壓力，所以校園才會發生這麼多老師的事件。目前來說，老師的情緒、老師的投射在這樣的劇本當中，裡面有這麼多的怨氣。你們剛剛說 1 月開始到 7 月，有 6 個月的時間，根據目前校園裡面對老師的不友善能夠提出更完善的做法，我等著。針對我剛剛所提出那五大項，請在 3 個月之內提出，署長很顯然不需要到 3 個月。這些都是老師的心聲，請在更快的時間能夠對我們所提出的每一項給積極跟非常具體的做法，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應該的。

朱次長俊彰：好，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次長。

有關校事會議還有校園霸凌，大家都非常關切，所以也感謝委員引出為什麼「鐵拳教育」會讓大家這麼關注，下禮拜一我們會舉辦相關的公聽會來檢討校事會議，也希望讓第一線的老師到委員會發聲。下禮拜一也歡迎所有的委員能夠一起來為校園現場的狀況發聲，感謝大家！謝謝。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早安。應著剛剛柯志恩委員的質詢，我就先直接往下說，但是我想要先提醒大家一件事情，制度之所以會改革，確實是因為在現場發生了一些事情，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豐原高中案？是因為豐原高中案，所以我們促成了三聘辦法的修訂，也促成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修訂，當然也促成了校事會議這件事情。可是為了預防再次發生學生墜樓的悲劇，現在我們看見的是更多老師在校園的悲劇。我要說的是，在校園裡面不會只有學生，也不會只有老師，還有行政機關、行政主管，甚至大家不要忘記學生背後有家長，所以當有家長的聲音、老師的聲音、學生的聲音，還有所有行政的聲音在校園裡面，大家是共同在承擔這個壓力的時候，我就必須要積極地提出一件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跟教育部溝通的事情。

我想要先拜託教育部看到一件事情，目前我們看到不管是全教產或是全教總，或者是代理代課老師工會，都已經正式發出聲明，對於老師們在學校所感受到的壓力，也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或者等一下很多委員會關心的，我不知道教育部怎麼看待這三個團體對於教育部提出的沉重呼籲，甚至是怒吼，但你們應該都有蒐集相關資料，我就不再贅述。可是我要講的是，當我們聽到這些聲音的時候，不要忘記背後還有家長的聲音，還有學生的聲音，還有行政主管的聲音，甚至校事會議裡面會有所謂調查專家的聲音，如果要把這麼多人的聲音都放進考量裡頭，我們到底有哪些可能可以做的？我想要試試看跟教育部談以下的解方。

我們做了四件事情的努力：第一、我們希望持續跟教育部溝通家庭教育這件事情；接下來我們想要嘗試提出第三方專責機構；第三就是關於教師的職業安全指引；第四個就是教師的離線權。第一、所謂家庭教育這件事情，我相信教育部一定非常清楚，其實相關的預算在新版財劃法通過之後，放在教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的家庭教育預算逐年下滑，家長對於家庭教育的需求卻逐年上升，很多家長不知道如何面對數位原生世代的孩子，很多家長也不知道如何理解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因此把很多對於孩子的期待錯誤的投射到老師身上，導致變成給老師壓力。可是回到家庭教育這件事情，我認為教育部還有非常多事情可以做，包含應該精準地投入資源，還有擴編家庭教育的預算，甚至要多元擴大想像家庭教育的面向。現在我們有家庭教育中心，我們看到他們非常習慣辦一些課程跟活動，但是有沒有真的可以協助到現場需要協助的家長，還有資源如何精準地投放？最後我也要說，過去我看到教育部甚至主張，要叫學校老師對家長做家庭教育這件事情，來我們辦公室開會的時候，竟講出這樣的話，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覺得很荒謬？當學校老師的壓力已經大到自己都沒有辦法承擔，居然還要學校老師協助家長做家庭教育，這件事情請不要再發生。關於家庭教育的部分，我就先說到這邊，我想把全部都講完。

第二、第三方專責機構，我要說的是，現在有很多學校老師或學校行政端主張現在所有發生在校園裡頭的司法狀況，讓校園不再是純粹的教學機構，但是第三方專責機構這件事情未來有沒有可能，我認為要拜託教育部跟地方政府開始進行研議。當然在這個程序當中，必須公開、公正，確保所有人的相關權益都受到照顧，還有要有實名、過篩機制，不要讓很多濫訴一再發生，同時要有專業人員主導，還有政府資源投入。雖然我知道你們已經透過一些修法去解決現場的濫訴，你剛剛也說相關案件變低，但是未來如何確保公正性，包括我剛剛說的家長權益、學生權益、老師權益，還有學校行政單位權益，都必須要受到照顧，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偏袒任何一方。我們不希望當學生出事的時候，就覺得校事會議很重要，也不希望當老師出事的時候，就覺得校事會議不重要。我要說學校是多元角色所組成的，沒有任何一個角色可以被偏袒，但是也沒有任何一個角色可以被忽略。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教師職業安全指引，我們看現行職安法，如果要照顧到學校老師在職場被霸凌的部分，不論是師跟師之間的霸凌，或長官對老師的霸凌，甚至是學生，如同剛剛說的鐵拳教育。目前我們看到相關的法規只有第六條第二項，有關執行職務的時候，因為他人的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也就是目前職安法關於老師的部分只有這一條。目前我們看

到有教育業務單位指出，各縣市在處理相關的事情會有自治事項，但是我要問自治事項是不是各縣市制度都有統一？因為老師不會只有在單一縣市教學，老師一定會調，如果現行職安法相關的保障不周，而老師的職業安全沒有辦法被保護，各縣市制度又不統一，有沒有辦法不要經過冗長的立法程序由教育部提出老師的職業安全指引？我認為這件事情可以比較快速保障老師的權益，同時不影響學生跟家長的權益。

最後一個是教師離線權，我相信離線權這件事情是現在第一線老師的痛苦，我可以理解很多家長可能覺得自己下班後才有時間打電話給老師，但是教育部應該要有相關規定協助老師、當老師的後盾，因為每一個人都需要休息，孩子們回到家需要休息，所以我們希望孩子不要過度補習，也希望家長下班後，家長的主管不要打擾家長，所以勞動部有相關的法規，確保每一個勞工離開職場之後有好好休息。一樣，老師某一個程度上也需要，他也是勞工，他的休息權也需要被保障。當然我們知道，當學生遇到緊急事故的時候、不得不聯絡老師的時候，這個時候有特殊的原因，但是正常的休息時間，老師有權利不被打擾。以上我提出 4 個建議，從教師離線權、教師職業安全指引、第三方專責機構及教育部持續協助家長做家庭教育這件事情，我想請教育部簡單回應一下。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一個合理的管教權，不要讓老師失去尊嚴或是覺得無力，但是也要避免學生覺得恐懼或是受到傷害，我想這個拿捏確實是教育部未來會跟學校、跟地方主管機關來進一步討論一個合理的管教權。另外，校事會議的處理，剛剛也提到，我們半年內會做持續的精進及檢討。對於老師的支持及激勵的措施，誠如委員講的，我們可以朝有安全指引，甚至透過家庭教育來協助，教育部先前已經有做的就是行政減量，這個都是希望透過事前減壓與事後支持、預防來協助。最後，委員提到有關第三方仲裁機制，這個部分也有跟地方政府有一些討論，委員今天的建議，我們也會持續跟地方政府做磋商。離線權這個部分，回到一樣是機制面，怎麼給老師一個士氣的激勵，我們從去年開始調整了老師的相關加給、行政工作獎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會根據委員的建議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的 4 個建議其實都不是即時可以促成的，但是如果沒有累積這些對於制度改革的決心，我們很擔心現場除了老師的壓力，其實家長也有壓力，孩子們也有壓力。而學校應該是一個學習的場合，它是讓孩子開拓視野，也讓老師對自己的職業有尊榮感，甚至讓家長安心的場域，所有願意付出時間做行政的這些主管們，他們也都覺得可以安心的支持行政系統，我想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很負責任地提出解方，也希望持續跟教育部溝通，我們把這些聲音從制度面做好改革，拜託教育部，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朱次長俊彰：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下一位有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朱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次長早。最近臺灣教育界不平靜，發生一些憾事，宜蘭有女老師被丟鉛筆盒，導致被刺傷流血；有國小女老師被惡意做了傷害，反而被校事會議認定老師傷害學生，因為他本能的

把他推開，換來了一個申誡處分；還有老師被捉弄，弄壞桌椅，失去重心，換來一個慘摔；還有最令人不捨及遺憾的是有墜樓身亡的訊息。根據中小學校長協會調查發現，近兩年共有 89 所學校回報教師遭學生攻擊受傷的情況，部分教師出現恐懼、焦慮、失眠，這些都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其實教育部如果自己不努力，變成民間的媒體比你們還認真，這就不好了。「親子天下」雜誌今年有進行調查，有沒有看過這個調查？沒看過，我現在讓你看，次長。

朱次長俊彰：是。

葛委員如鈞：次長，這個數字，臺灣國中小教師的幸福感分數滿分 100 分，老師給的平均分數 50 分，不及格。學校要重視的就是師生，不是只有學生的考試要及格，老師的幸福感滿意度也應該要及格。最慘的是，有高達六成的教師表示五年內想要離開教職，還有五成的老師表示如果有重新選擇職涯的機會，絕對不願意再投入教職了。次長，這是一個國家教育政策澈底失敗的重大警訊，假設一家公司裡面有六成員工表示五年內想離職，這個企業還經營得下去嗎？這樣的企業有幸福嗎？那要提升幸福感，教育部竟然逆向操作，口口聲聲說要行政減量，結果第一線老師淪為教育部政令宣導的免洗筷，隨便哪個部會，只要做政令宣導都可以來使用，一紙公文發出去，老師就要向學生、向家長做宣導反毒、交通安全、性平教育、反詐騙、衛生保健，這些政策我們都認同，但是通常每一個都造成行政的增量，教育部口口聲聲說行政減量，對外有沒有幫第一線老師們拒絕過任何一項政令宣導的業務，有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開始也在檢討整個行政減量的工作，跟地方政府……

葛委員如鈞：去年開始？

朱次長俊彰：對。

葛委員如鈞：我們現在講的都是今年還有啊！沒有關係，其實教育部今年 4 月又有一個大宣布，這個事情，次長您知道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知道？

朱次長俊彰：我們了解，而且……

葛委員如鈞：知道嘛！

朱次長俊彰：但是它並不是由第一線的老師來執行，是由我們學校的學安人力，而且具有……

葛委員如鈞：你先讓我說完，新興毒品問題說要唾液快篩，教育部到底現在是誰來負責？不是第一線老師，你說是誰？

朱次長俊彰：我們目前針對毒品，在校園內本來就有尿液篩檢這一塊；唾液篩檢是多一個檢查工具，所以這不是由老師……

葛委員如鈞：我知道，現在到底是誰執行？

朱次長俊彰：基本上都是由學校的生輔組長或是校安人力來執行。

葛委員如鈞：生輔組長是不是老師兼任？有沒有很多是老師兼任？

朱次長俊彰：在學校來講，一般是老師兼任。

葛委員如鈞：對嘛！哇！現在臺灣變成一個文字遊戲的國度，energy 不是 electricity，生輔組長不

一定就是老師，我問了，生輔組長多數是老師兼任，唾液篩檢到底誰負責？你說不是老師、不是一線老師，你說是生輔組長。問你生輔組長是誰？老師兼任。我們其實尊重專業，但是我們也要尊重一線老師、所有教學人員的權益，我有說錯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唾液快篩與尿液快篩都是篩檢，不是疊加上去的任務。第二個，生輔組長本來的職責就有這一塊，校園反毒或推動的工作，但是並不是由第一線的老師、導師來執行。

葛委員如鈞：原來如此！所以不是導師就不是第一線老師，這是教育部的官方定義嗎？你現在要這樣定義嗎？

朱次長俊彰：我並不是這麼說，我是說是由生輔組長，這本來就是他的工作職責之一，並沒有去加重其他老師的負擔。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啦！次長，你很專業，我們不要玩文字遊戲，回去聽一下你自己的回答，我想前線的老師可能都會很狐疑，沒關係，你說這是他本來的職責。來，我們來請教，超級可怕，你們這樣的認知非常可怕，校園內實施唾液快篩，你說唾液篩檢跟尿液篩檢本來就是要做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教育部要不要守法？法源依據是什麼？次長，請說。

朱次長俊彰：尿液快篩的法源依據是來自於毒防條例，唾液快篩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會先徵求學生與其家長的同意才會做實施。

葛委員如鈞：好啦！又改啦！又改說法啦！我們昨天才有大委員幾分鐘之內，從沒有退讓的空間，到立刻說：好，立刻退讓。剛剛你才說尿液、唾液本來就是要做的，這個可以做。一問有沒有法源依據，你說可以啊，結果再細問下來，立刻改變說法。為什麼？法源依據就是不能採唾液嘛！你現在立刻又改說法了，我們採的時候要經過他們的同意。

朱次長俊彰：委員，我剛剛有……

葛委員如鈞：我就請教次長，你要請教每一個學生家長是否同意，這些前線老師是怎麼樣？教書都不用教啦！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做普篩，我們是針對學校有列冊的特定人員才會要求做篩檢，並不是所有的學生普篩。

葛委員如鈞：請問哪一個法源讓你來挑學生的？

朱次長俊彰：所以我就跟委員……

葛委員如鈞：哪一個法源讓你來挑學生的？葛如鈞同學，你下課要來檢查一下唾液。我是哪裡有問題嗎？所有的學生都在看著我，我在那邊吐口水，我是不是有吸毒？是這樣子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尿液快篩是有毒防條例的法源，關於唾液快篩，我剛剛提到目前我們需要……

葛委員如鈞：對，我就問你，唾液快篩的法源是什麼？要不要有法源？

朱次長俊彰：當然要有法源，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要有學生跟家長的同意，才會去進行。

葛委員如鈞：對嘛，要有法源，法源在哪裡？你有同意就可以喔？我請你同意了，我可以抽你的血，是不是？

朱次長俊彰：我們……

葛委員如鈞：對不對？所以不要……

朱次長俊彰：如果他不同意就進行尿篩，這個部分是一個篩檢工具。

葛委員如鈞：教育部就是要守法，你教育部自己沒有優先來守法，法律程序完全沒有完備，然後急著 9 月毒品快篩，我們絕對支持反毒，如果有好的法源依據，可以協助校園安全什麼樣的毒品快篩，我們也支持，但是不要讓第一線老師來承擔法律的風險。

朱次長俊彰：是。

葛委員如鈞：對不對？大法官有解釋，人格權、身體權均受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的保障，而且如果你們要用修改要點的方式，之前有人問你們，你們說：我們改一個要點。

朱次長俊彰：是。

葛委員如鈞：如果用要點就可以來侵害身體權，這就完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剛剛我們質詢的過程，聽得出一大堆的問題，請教育部好好的檢討一下，不然這整個過程，所有老師聽到你們這樣，不要講六成 5 年內想離職，可能變七成、可能變八成啊！本席具體要求教育部和法務部溝通，必須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先修法通過，法源完備以後，再推動校園的唾液篩檢，不要讓老師去承擔法律的風險。另外，在推動修法的同時，教育部也要和地方的教育局來溝通，研議補足校園的人力，有必要增聘學務人員來執行校安的工作，不要讓這種繁重的採檢工作，規則不清、法令不明，還要全部落到老師的頭上，請次長可不可以當場承諾，讓第一線的老師可以放心。

朱次長俊彰：好，跟委員報告，我從一開始就強調，不管是唾篩或是尿液篩檢都不會增加目前老師的工作，要他去執行，這是由學校本來就在執行這個業務的生輔組或是校務的學務人員來進行。

葛委員如鈞：我剛剛已經問您了，生輔組、校務人員是不是老師？你也說是，然後你又說不是老師來執行？

朱次長俊彰：不會增加其他老師……

葛委員如鈞：全國學生、家長聽您這樣講，我到底要什麼考試啊！第 2 點，聽我講……

朱次長俊彰：委員，我們不會增加其他老師的負擔。第二個部分，我們會……

葛委員如鈞：只增加被增加負擔的老師的負擔，不增加那些不會被增加負擔的老師的負擔。哇！沒關係，我讓您講完，不好意思，請說。

朱次長俊彰：第二個，我們在操作之前，一定會讓現場執行人員有足夠的指引；第三個，不是普篩，是針對特定人員的學生才做篩檢。

葛委員如鈞：您知道這三點，你漏講哪一個嗎？要不要守法、要不要有法源依據，要還是不要？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尿篩的部分已經有毒防條例……

葛委員如鈞：我們今天一直……我從頭到尾都在講唾篩。

朱次長俊彰：在唾篩的部分，一定會先取得家長跟學生同意，才會做唾篩。

葛委員如鈞：我從頭到尾在講唾篩，唾篩需不需要法源依據？

朱次長俊彰：我們當然需要有法源，所以才會說需要家長跟學生同意，才可以操作嘛！

葛委員如鈞：好，麻煩請具體承諾，可以嗎？我剛剛的承諾。

朱次長俊彰：我們會跟法務部針對法律的問題進行研擬，謝謝。

葛委員如鈞：我爭取一點時間，你們的「AI 人才方舟計畫」之前被我們抓包，根本還沒通過，大打廣告，直接上雜誌，我們索資索不到，結果反而雜誌上面有 8 頁的報導，然後我們看到 5 月 22 號卓院長跟你們一起來推什麼人才計畫，6 月 3 號行政院網站正式公布 AI 人才方舟計畫，我們很高興，想說已經拍板定案了，我們馬上再次索資要了解細節，結果教育部跟我們答復說：行政院是原則核定，整個計畫大幅要修正，完全沒有完整的計畫內容可以提供。事情發展至此，本來我們還想說這個是什麼？很像詐騙集團的感覺，真的，本來只是詐騙者，現在變成詐騙的集團囉！這變成是一整個團隊，恭喜您中獎了！什麼時候領獎？不知道；中多少？不知道。先跟你說一百多億，之後再說細節。有這種的喔！我真的想這樣子的做法讓人很擔憂，所以我具體請教，到底什麼時候能完成所謂大幅修正？什麼時候能上路？廣告都做了，請說。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同意我們的 AI 人才方舟計畫了。

葛委員如鈞：完整細節沒給啊！多少錢？什麼時候執行？

朱次長俊彰：我請副司長說明我們核定的程序。

葛委員如鈞：我時間有限，什麼時候執行？多少錢？

邱副司長仁杰：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核定從今年開始，累計四年，總共編列 117 億的預算。

葛委員如鈞：會不會改？我們問了，你們不敢講啊！

邱副司長仁杰：不會，跟委員報告，行政院……

葛委員如鈞：什麼時候執行？

邱副司長仁杰：從現在就開始執行，往後的四年，現在已經在執行……

葛委員如鈞：那完整計畫為什麼沒辦法交出來？

邱副司長仁杰：完整計畫可以提供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又來了，我們索資都不能提供，到這裡突然又都可以了，到底是怎樣？

邱副司長仁杰：可以，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這跟詐騙集團被抓包了說：對、對、對，我可以給你錢。不要這樣好不好？該提供的資訊提供清楚，相關的規劃趕快提供。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主席，我再爭取一點點時間。AI 公私協力，全世界都在拚，怎麼樣去結合公私協力來提供學生更多 AI 的能量，好不好？一個月內書面提供給本席，相關資訊我們也會提供給你們，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好，謝謝。

葛委員如鈞：另外，本席也整理一下，為經濟弱勢的學生來爭取，為什麼？因為他們現在真的沒有錢，學費貸款、網路費貸款，他們沒有錢去付 AI 的費用，免費學生方案有期限，校園授權軟體目前沒有付費公版的 AI，有學校已經先領頭了，長庚大學做得很棒！1,000 個學生有特定品牌的

付費 AI 可以用兩個月，現在系所其實也沒有編列補助，這個部分也希望次長站在 AI 平權的立場，我們一起來推動兩個業務：第一個，研議對經濟弱勢的學生，我們來做 AI 的補助，不要讓他們吃飯錢、便當錢來用 AI、買 AI 的工具，也研議大學系所進行 AI 工具的付費、AI 工具的調查，因為以前我們有版權軟體，現在沒有公版的 AI 或版權的 AI，這個來補助系所加強資源，我剛剛是比較希望要注重學生的權益，所以真的很投入，也請見諒。教育部，我還是要感謝你們館館有 AI，我們也聽到高教司有說新一年度的預算會編列大學的付費 AI，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也一直爭取，也謝謝你們有回應，從館館有 AI，要變成大學館館有 AI，大學的圖書館也要有，變成系系有 AI，系館也有 AI，變成師生人人有 AI，好不好？我們一起往這裡前進。

朱次長俊彰：好。

葛委員如鈞：最後，我想對昨天運動部詢答的內容做一個澄清。昨天我轉述林宜瑾委員的質詢，他引用運動部的報告說，制定前瞻性的法規、命令來策略做法，我當下在臺下聽到，把這句話解讀成為是「制定前瞻性的法規命令，就是電競基本法，而策略做法就是行政」，所以我把這段話解讀為「沒有法律，部會就沒有辦法採取行政作為」。事後發現，我和林宜瑾委員是對於運動部報告的內容有點各自解讀，林宜瑾委員確實沒有表達「沒有法律就無法行政」的意思，我要在此對他表示歉意，謝謝。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麻煩次長，有關人才方舟計畫相關計畫完整的內容，會後請交付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

朱次長俊彰：好。

主席：有關於公私協力相關的一些計畫籌備，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月內，是否也可以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公私協力的部分？合作提供相關 AI 給我們的孩子的部分，是不是一個月內來做相關的策備，也是一個月，麻煩，謝謝。

朱次長俊彰：好。

主席：下一位請陳秀寶委員。

不好意思，我們在郭昱晴委員發言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朱次長。

主席：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次長，教育部目前已經推動了許多助學措施，包含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及就學貸款，總編列預算高達 238.15 億，所有的助學措施涵蓋率大概有 52%。

教育部辦理這些助學措施，目前也是以修正辦法的方式來推動，也就是說，以辦法的方式比較能夠及時因應學生的需求，當學生受到大環境的變化、家庭因素，或是發生影響學生就學的

事件時，教育部能夠因應不同的需求來訂定助學措施，彈性地應對各種情況。因此，本席提案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之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這樣的概括性條文，將詳細遵行的事項辦法授權給教育部來訂。次長，您覺得這樣子的修法內容，是不是對於教育部推動助學措施比較有利、比較有彈性？

朱次長俊彰：是，謝謝委員指導。確實目前的助學措施，像就貸辦法本來在大學法就有授權規定，所以教育部以往針對就貸的一些精進方法，包含申貸資格、寬限期長短，甚至我們提供畢業後如果你的月薪沒有達到 5 萬塊，你還可以申請先緩繳本息，都不用負擔，這個部分從民國 95 年到 115 年，這二十年來，我們已經從 3 萬一路放寬到 5 萬，甚至以後你多生 1 個小朋友，你的月薪 6 萬，兩個就 7 萬，所以這部分都不用修法，在授權辦法就可以處理，因此我們認同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秀寶：因為是授權辦法，所以可以因應各種不同的發生狀況，隨時做調整，它是比較彈性的。

朱次長俊彰：是。

陳委員秀寶：目前以學貸來講，其實教育部能夠為學生做的、為學生設想的，剛剛我講了，涵蓋率已經來到 52%，我想教育部這邊也陸續就各種方面、各種面向滾動檢討，希望提供給我們學生更多、更有利、更全面的協助，是嗎？

朱次長俊彰：是，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接下來我想要針對近期發生的教師壓力事件，基層教師墜樓的憾事，關心教學現場老師的壓力。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中師長與學生衝突事件，這些衝突事件裡面的行為人是學生，從統計數字來看，113 年有 297 件，114 年有 477 件，但是 115 年到 4 月就已經通報了 200 件，等於一個月就有 50 件喔！師生衝突也是老師在教學現場要面臨很大的壓力之一，其實關於老師的壓力跟困境如何緩解，本席覺得這是教育部目前要很積極處理的問題。很多團體以及在野黨立委直指校事會議是主因，即便教育部現在有透過分流、反濫訴來踩煞車，但是其中針對教師受到的專業尊嚴受損或是防禦性教學的影響一直都存在，親師之間被摧毀的信任感，我們如何去重建，我想這個需要很長的時間。如何讓制度回歸當初我們 2020 年推出校事會議的原意，就是要建立客觀制度化的管道，來汰除不適任的教師，保障學生就學的權益，但是到今天這樣的狀況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

在此同時，我們必須要一起來討論、關心兒少的部分。根據媒體報導，2025 年高中以下輕生的兒少創十九年來新高，自殺死亡人數來到 60 人。除了學習的壓力，其實兒少還面臨多種壓力，師長及學生的壓力都在成長、都在增加的情況下，學校就變成像是一個壓力鍋，學校這樣子的壓力，可能變成不管是老師或是學生，他每天想到要去學校，都是一件舉步維艱、很困難的事情，加上目前親師生之間高度緊張的互動關係，我想發生的狀況會越來越多。其中本席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有提到越來越多孩子會透過跟生成式 AI 聊天來紓解心中的壓力，或是他不知道跟誰求助的時候，他會跟線上 AI 系統來求助。國外也確實發生有生成式 AI 引導使用者自殺的案例，但是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有相關應對的方式，這也是我們要去特別關注的。

不快樂的教師就不會教出快樂的學生，這是必然的。一直以來，老師在教學現場面臨很多的壓力，例如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過的政策執行的壓力，或者是有第一線學生衝突的情緒，還有繁重的行政業務工作，如果教育部提出的方法跟配套，無法有效緩解教學現場老師的壓力跟困境，其實我們很難阻止這樣的憾事再發生。

同時，我們針對不同世代價值觀的衝突來討論的話，前些日子世新大學校長在畢業典禮上說如果你的時間、你的情緒、你的身體沒有管理好，你就趕快結束自己。這樣的言論不僅登上了脫口秀引起討論，也引起相關價值觀衝突的熱烈討論，就連輝達執行長黃仁勳都說亞洲父母養大的孩子，這輩子都得看心理醫生。次長，對於以上所討論的狀況，您的想法呢？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確實一個合理的管教權，怎麼讓老師不會覺得沒有尊嚴或無力感，但也要同時避免讓學生陷於恐懼或是受到傷害，這中間的拿捏本來就很不容易，所以這塊誠如委員講的，這是需要一個長期的親師生信任關係的建立，這也是教育部一直以來在努力的空間，包含我們提到的事前減量，行政的減量。

第二個部分是在執行管教權時有一些合理的阻卻事由。我們剛才也提到如果老師是為了因應教學現場一些失控、違法、不法的行為，老師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採取一些強勢的方法，能夠阻絕一些違法，這是應該做的。

最後是委員這邊特別提到的，給老師激勵跟支持的環境，這也是重點，所以這些部分是我們持續努力、精進的地方。

陳委員秀寶：除了剛才次長所回答的部分，不管是在行政上、教學上或是直接第一線面臨學生的情緒上，今天為什麼我還提到老師的壓力、兒少的壓力，或者是社會不同世代的價值觀，是因為老師現在要承受的很多元，不只是本身自己的工作，其實情緒是互相的互動，就是老師的情緒會影響到學生，同時學生的情緒也會影響到老師。

朱次長俊彰：是。

陳委員秀寶：我們現在的孩子面對一些衝擊、事件，其實比我們成長那時候所要面對的還要更多，所以這樣的壓力加諸在孩子身上，您是不是也會覺得我們的孩子需要有很強大的心理素質來面對這些？

朱次長俊彰：是，沒錯。

陳委員秀寶：好，總而言之，不管是教師的心理壓力，兒少的心理壓力，還有不同的世代價值觀衝突的壓力，加到我們的孩子身上、加到老師身上的時候，我們期待孩子可以及早辨認自身的情緒以及同理他人，所以我們會有一個社會情緒學習 SEL 的課程。其實過去的教育缺了這一塊，所以現在我們重視兒少、重視學生的同時，我要請問次長，師長是不是也應該導入這樣的學習？

朱次長俊彰：非常同意，有快樂的老師，才有快樂的學生，怎麼讓老師能夠透過 SEL 來覺察管理，然後重塑親師之間的關係，我想這非常重要。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要教導孩子的時候，當老師承受這樣子不同的、多面向的壓力，我們也要讓老師有這樣子的學習跟成長，以及對自我內心壓力的紓解。這一塊我希望教育部你們要很正視

而且有正向、積極的作為。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你們儘快有所規劃，然後給我一份報告？

朱次長俊彰：好，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有一個比較……

陳委員秀寶：2 個月好嗎？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 2 個月時間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跟未來的精進作為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坐。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現行助學措施其實已經涵蓋了將近 52%，大概超過五十多萬學生受益，這點剛剛陳秀寶委員也特別提到。近期我們看到政府推出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將學生學貸利息調降到 0.775%，同時把寬限期主動延長兩年，預計受惠學生可能超過六十萬人，我想數據應該沒有錯，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六十四萬人。

郭委員昱晴：這證明其實不需要等修法等到地老天荒，我們隨時都可以就現在的助學措施來做滾動式調整，這樣有學費負擔的學生，馬上就可以獲得解決。但在這裡我還是要強調，其實執政黨的委員都有提各自的版本，只是非常遺憾的，在野黨不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導致我們的版本沒有辦法在今天一起併案進入討論。對此，我要在這裡小小抗議一下！

但我也要提到，我們委員的版本提了很多修正，目標都非常清楚、務實。舉例來講，我們特別在條文裡寫到，大學生在學習時，電腦及網路是必需品，所以我們主張將電腦以及周邊通訊使用費明文納入學貸。另外，我們也要求中央，依據所得或突發之經濟不利狀況如家中突發事故，做精準助學措施與還款協助。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看到在野黨想提案把所有的措施，包含全額補貼、免排富，甚至寬限期兩年這些比較具體的文字及數字全部寫進母法。為此，我們就開始擔心了。如同我剛剛所說，現行的助學措施可以滾動式、彈性來做調整，一旦寫進母法，請問彈性在哪裡？如果將來全球物價劇烈變動，在法律已經寫死的前提下，我們是不是還能像現在一樣做滾動式調整？還是我們可能因為這樣的問題又要在立法院吵架，又要修法？如此，公平性到底在哪裡？

執政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其實是精準投放，給真正有需要且經濟情況不利的人還款協助。但現在變成……我們看到今天等一下可能會審查的版本中，採齊頭式補貼，如此一來不僅可能變成資源錯置，甚至會重疊，而無法救助那些突遭變故的邊緣戶學生，這是這個版本我們比較擔憂的問題。

在這裡我要請問教育部，支不支持所謂的原則性立法？即不把相關的保障文字寫進母法，至於細節部分，則回歸原本的、現行的助學措施？近日我們已經特別說明，包含還款寬限期延長兩年，利息降到 0.775%，讓我們可以做滾動式調整。因此，教育部對於寫進母法一事覺得適當

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各位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是希望能支持學生，對此，教育部絕對會全力努力，畢竟目的都是一樣的。但我們更期待的，如同委員所說，給我們一些彈性。以目前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來講，在就學貸款這一塊，本來就有授權辦法授權教育部訂定。過去二十年在就學貸款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精進措施，這樣就很有彈性。包含剛剛講的比較屬於門檻式的，是不是可以保留，讓我們得因應時勢來做一些調整？我想就照顧學生而言，這樣應該會更貼切。

郭委員昱晴：這點等一下應該會進入討論。

第二個問題，相信大家最近都在追劇，至於追的這部劇，相信在教學現場引起很多共鳴。這十集我在昨天看完了！當然，由於是戲劇，所以稍微有一點誇大，但在教育現場，那些其實是每天、甚至是時時刻刻都在發生的拉扯狀況。一旦發生校園衝突，我們可以看到三方都在受害，而有熱忱卻被非理性期待的老師們已經被壓垮了！再來，被霸凌的孩子，不管是同儕之間的霸凌或師生之間的霸凌，其實都面臨現場的困境。還有，愛子心切卻溝通失控的家長。當親師生三方衝突不斷在教學現場發生時，校園已經變成戰場了！

如果教育部還記得的話，其實去年 5 月 28 號我是第一個在委員會提出校事會議問題的委員，因為我收到很多第一線老師的求助。8 月 7 號我也再次提出，中間我開了兩次記者會呼籲，是不是應該把老師們的冤案做分流？這是我當時提出的建議。

非常高興教育部聽到了教學現場老師們的求救聲音，所以在 1 月 12 號公布並刪除匿名檢舉之規定。請問到目前為止，就這部分來說，有沒有收到來自校園現場有改善的回應？如果沒有，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具體回應？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1 月 12 號我們修正了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後，有承諾會蒐集這半年內現場的狀況，並會持續做調整。剛剛也說明過，以目前來講，成案進入校事會議的案子本來為八成二，現在成案送到校事會議的只剩兩成二，但這部分還是要再持續精進努力。包含剛剛委員建議的安全防護機制指引，提供老師更好的支持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接下來的半年中要去執行精進的……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時程？大概什麼時候？是學期末之後馬上會來做？

朱次長俊彰：我們對外承諾是半年，即 1 月 12 號到 7 月份……

郭委員昱晴：7 月份？

朱次長俊彰：我們會做整個檢討。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 7 月份可以提出檢討。至於所謂的冤案及怎麼恢復老師名譽的部分……畢竟發生在你們公布之前，所以這部分怎麼處理？

朱次長俊彰：上次委員會也通過對暫時停聘的老師，其本薪與學術研究費可以回補回來。接下來是不是有更進一步的協助措施？我們會再跟現場的老師再做討論。

郭委員昱晴：霸凌零容忍，尤其是校園的霸凌！所以我們需要建立更及時、更安全的通報機制，來接住受傷的孩子與學生。當然，也希望導正他們偏差的行為。

再來，我希望能從對立走到對話！為此，親師生大家都要放下防衛心，以共同幫助孩子作為溝通的起點，看如何才能讓我們的機制成為這些認真教學老師的後盾，並捍衛他們的教學尊嚴？我認為這點也非常重要。當老師的專業被尊重，當家長的焦慮被理解，學生的權益被重視，我想這才是一個健康安全的教學環境。我們一起來努力，好嗎？

朱次長俊彰：是，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昱晴：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坐。跟郭委員再次說明，不好意思，因為之前已經有委員沒有簽署不復議同意書，既然上一次已經開了先例，所以就這部分希望郭委員可以體諒。我們都希望教文委員會的大家可以互相幫忙，但因為之前在野黨委員有提出法案，也沒有得到不復議同意書，所以既然開了先例，以後可能就會照著這樣子繼續進行。依先前的宣告，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

主席：現在開會。

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沛憶：（10 時 30 分）請教育部。

主席：有請教育部。

吳委員沛憶：這個簡報的封面錯了。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前一陣子發現竟然在很多醫美診所裝設針孔，看起來是煙霧探測器，結果原來裡面是針孔攝影機，引起社會譁然，很多女性也非常驚恐；第一個，擔心自己是不是已經有影像被拍到了，第二個，非常納悶既然要裝設監視器，為什麼要把它設成隱藏式的、為什麼要偽裝？然後讓我們更納悶的是，後來發現原來在校園裡面傳出兩起，而且幾乎是同一天，第一個是在北教大，另外一起是在輔大，北教大這一案後來發現是有外人跑進去學校，在女廁所裝設針孔攝影機，學校也第一時間馬上就通報了，後來這個人也有找到，大概是兩天內警察就查緝到，所以學校的反應速度還算快，不過第一時間還是學生先發現的，我覺得學校的警覺都要再更敏銳一點。但是輔大這一案就讓我們更納悶了，因為後來發現輔大這個偽裝成煙霧偵測器的監視器是學校自己採購的，為什麼學校要採購這種隱藏式的監視器呢？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

朱次長俊彰：針對輔大的案子，目前了解的狀況是學校在建館那個當下一整批採購的時候就有，所以學校確實沒有盡到把關的責任。

吳委員沛憶：採購了一整批嗎？

朱次長俊彰：對，在建這個館的時候就一起採購進來的。

吳委員沛憶：採購了多少？這種偽裝式的監視器，假裝是煙霧探測器，結果是監視器，他們裝了多少在學校裡？

朱次長俊彰：我們會後把清查資料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沛憶：到現在還沒查出來嗎？

朱次長俊彰：有查出來，已經有要求學校……

吳委員沛憶：拆掉了沒有？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上週教育部已經正式發函給各級學校，請校方要針對於校內所有有攝影鏡頭的，甚至一些隱密場所，都要進行全面清查，我們是請學校在兩週內完成清查，清查結果是不是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沛憶：兩週內。沒錯，我今天就是要拜託教育部，因為之前校園傳出偷拍事件，這也不是第一起了，就是外人進去學校裡面裝攝影機，甚至高中也有發生過，然後也有一些甚至是學生自己裝設的也都有，所以我要拜託教育部……

朱次長俊彰：應該的，我們來做。

吳委員沛憶：我們也已經請學校要盤點清查了，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我們上週已經正式發文要求了。

吳委員沛憶：兩週內會清查出來？

朱次長俊彰：是。

吳委員沛憶：清查出來的如果還有這種偽裝式攝影機，我們是不是要求全部要拆卸？

朱次長俊彰：對，我們都要求學校會同警方拆。

吳委員沛憶：全部拆掉！

朱次長俊彰：對，然後再去看看是不是……

吳委員沛憶：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學校自己去採購這種監視器呢？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請學校清查的同時，也有要求學校要針對未來擺放的位置、它的外型，這個部分都已經有相關規範。

吳委員沛憶：這個你們都要去要求，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對，都有要求。

吳委員沛憶：學校不應該裝設這種假裝是煙霧探測器，結果是監視器。

朱次長俊彰：是，沒錯。這不應該！

吳委員沛憶：不明白為什麼要這麼做！既然不是為了偷拍，為什麼要這樣躲躲藏藏的？這個要拜託教育部。

朱次長俊彰：這應該的，我們有要求。

吳委員沛憶：這很重要，這是學生的隱私。

再來是營養午餐，去年討論財劃法的時候，有非常多錢從中央分配到地方了，意思就是地方政府可以依照自己的政策需求去編列預算。現在臺北市針對營養午餐，今年就已經宣布營養午餐……過去是免費的營養午餐補助給弱勢的孩子，現在臺北市等於是免費營養午餐普發了，全面的實施！財劃法修法之後，臺北市一年多拿了四百多億，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的話，一年大概是要花費二十多億，如果以財政紀律來看的話，這個財源其實臺北市是付得起的，所以我覺得也尊重地方政府這樣的政策。隨之的我看到各縣市很多地方政府也開始跟進，他們也要全面營養午餐免費。因為我過去也在議會，通常地方政府會宣布一個政策，一定是他們自己評估過財

源，就是一定先有預算才有辦法宣布，尤其是已經發布了，而不是還在研議當中，已經發布代表評估過財源，所以看起來目前地方政府應該是負擔得起的！

朱次長俊彰：是。

吳委員沛憶：目前有哪些縣市已經在實施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的？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 22 個縣市都已經宣布要實施營養午餐免費。

吳委員沛憶：22 個縣市全部都宣布了？

朱次長俊彰：對。

吳委員沛憶：已經在實施的……因為有些是過去本來就免費的，比如說桃園，它本來就在實施。

朱次長俊彰：是。本來有 10 個縣市是免費營養午餐，但因為在財劃法之後，一方面他們的經費也足夠，誠如委員講的；第二個部分也因為要提供更好的福利，所以現在 22 縣市都跟上了。

吳委員沛憶：22 縣市其實等於就是全國了。

朱次長俊彰：對。

吳委員沛憶：全國各縣市都已經宣布未來學童的營養午餐免費。

朱次長俊彰：全面免費。

吳委員沛憶：關於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既然有財源，有辦法支出，我是希望教育部，我也要拜託你們，我們的預算應該要挹注在其他現在地方政府沒有財源的地方，或是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的地方，例如今天說的學貸，我也有提案，我覺得學貸就很重要，學貸就是你們教育部要把預算挹注的地方，幫助學生減輕他的負擔，例如托育、例如其他地方政府……並不是每個縣市都已經宣布的，我們教育部要多多支持，所以免費營養午餐既然地方政府已經有預算，教育部就不要疊床架屋。

最後一點我要提醒，因為今天我們也有營養午餐法，當中有提到飲食教育，最近我們臺灣的作家楊双子得到國際布克獎，「臺灣漫遊錄」這一本書裡面就是以臺灣的食物為主題，我想臺灣的文學作品跟飲食相關的也很多，我們在推飲食教育的時候，應該要把人文跟歷史也納進來，讓孩子可以透過食物認識我們的文化跟歷史的根源，這點我覺得很重要，也請你們可以一起納入評估。

朱次長俊彰：非常認同，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教育部，謝謝。

朱次長俊彰：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有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 時 38 分）謝謝，有請朱次長、有請彭署長。

主席：有請次長、有請署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辛苦次長、署長，辛苦大家。我是非常遺憾，立法院的亂象到現在任期已經過了一半，權力分立原則還是持續亂了套，預算權是行政權，立法院是行使對於行政院送出的預算要監

督、要把關，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預算法也應當看懂。所以說立法院不應當一再的用修法的方式片面加碼預算，立法院該做的事是符合憲法、符合法規去審查預算才對。

可是現在的立法院不當立法院了，立法院是搶當行政院了，預算拖延到現在，教科文的預算，286 天，羅召委所負責的文化部、運動部、故宮跟國科會都還沒有翻開預算書第一頁，連一筆都還沒有實質審查。所以說預算如果不審查，但是立委另一方面卻增加政府預算支出，違反憲法、違反預算法、違反財政紀律法，這些法規我們已經講了兩年多，立法院為什麼不審預算，然後一再提跟預算加碼相關的法案，就算通過了，沒有預算怎麼執行呢？我真的是要再一次抗議這樣一個權力分立被亂了套的亂象。我更要反對召委排案的差別待遇。今天針對學貸三法，民進黨吳思瑤、郭昱晴、伍麗華、吳沛憶、張雅琳、陳培瑜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因為仍在復議期，所以沒有辦法列案，召委獨厚國民黨的版本，就丟包了這些民進黨委員的版本，學貸三法有這麼急嗎？搶著今天列案，把其他的版本丟包了，而且今天要逐條，如果通過了違憲的版本，我們民進黨的版本最終不見天日，我們連搶救的機會都沒有，我再說一次，這些法案重要但有比預算重要嗎？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應當先審預算而不是搶排法案。

回到今天的學貸三法版本，行政部門擴大照顧學生，幫助學習、減負擔，大專生受惠的覆蓋率已經達到 52%了，對不對！學雜費減免每年投入 280 億國家預算，另外賴總統宣示就學貸款新的方案：在學期間免息，還款的寬延期限延長到畢業後 2 年，還款的利率也再降 1%，每年增加的預算是 15 億。所以 280 億及 15 億是行政院、教育部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紀律，政府做得到，政府能做，政府願意做，政府行有餘力，行政權就可以編預算，之後有需要修法嗎？次長，像之前的學雜費減免及高中職學費全免有需要修法嗎？

朱次長俊彰：這個部分都是用計畫方案或是根據既有的授權辦法就可以執行。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行政權跟立法權的分工非常清楚，行政院為了擴大照顧學生與弱勢，它編列預算及修正相關的辦法、法規就可以執行，而不是立法院在這裡搶功勞、割稻尾，在這裡無視財政紀律一再的違憲加碼。

我們看看今天提出的這些版本，我要強調民進黨委員的版本都被丟包，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要加碼再加碼，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就免納學費，家庭所得最後五等分最低的 20%就免納學費，上面加總起來每年是增加 400 億的國家預算，下面的五等分要另外增加 100 億的預算，加起來就要再膨脹 500 億的國家預算，依據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憲法，立委不可以增加政府支出，除非找到合理的籌措財源，而且要跟行政部門商議，這 500 億……教育部因為財劃法一年已經少了九百多億的預算，要如何再籌措呢？所以這些東西我真的不樂見。

有立委說要擴大照顧學生，很好，我們都支持，請讓行政部門依據行政的權限去執行，如今卻一再的修法加碼、再加碼。立委不需要籌措預算，立委只需要這樣子開支票，我實在不能接受，支持學生的權益各黨都有一致的共識，我要再次強調民進黨立委的版本不應當被丟包，我們該做的是進行原則性的修法並授權行政部門執行。在學貸三法的部分，大學法第三十五條增列第三項，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狀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執行額度、條件、權利義務由教育部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亦然。民進黨委員的版

本，就是給予一個母法的授權，原則性的規範及執行的條件、額度、權利義務授權教育部門進行，你們是不是比較同意這樣的作為？

朱次長俊彰：是，謝謝委員。確實，如果以就學貸款來講，目前的三個法令本來就有一個授權辦法，所以過去 20 年來教育部做了很多精進的措施。

吳委員思瑤：都是這樣做嘛。

朱次長俊彰：我們也很期待，如果有這樣的空間。我舉一個例子，最早的學貸是畢業後 1 年就要開始還款了，民國 95 年開始有特別規定，如果你的月收入沒有超過 3 萬元，最多可以 3 年都不要還款。可是隨著整個經濟的發展及學生青年的負荷，現在已經變成你的月薪在 5 萬元以下都可以申請連本金、利息都不用還……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我們都在審酌學生的需要，減輕學生的負擔，不管是在學期間或是他初出社會還款的壓力。所以行政權限該做的，而且有財政能力的權衡，我們一定會做到能做的極致；但立法委員該做的就是原則性的修法，授權行政部門合理執行，如果認為行政部門執行不到位，立法委員可以用的工具是什麼，就是審預算，我在審預算的時候，認為高教司這項做得不夠好，國教署做得不正確，可以在審預算的時候提出我的把關，不是嗎？但是現在不審預算啊！

接下來是營養午餐，22 個縣市全面宣布營養午餐免費分兩類，第一類是在財劃法還沒修正的時候，包括桃園在內就有 10 個縣市自己審酌地方財源是 OK 的，在財劃法修正前，中央還沒有把更多的錢下放地方之前，10 個縣市就自己扛，自己認為行有餘力，地方願意自行買單。財劃法修正之後，因為中央擴大財源分配，如臺北市每年多拿 470 億，新北市每年多拿 432 億，所以地方政府認為財劃法新修之後行有餘力，另外的 12 個縣市也全面宣布營養午餐免費。

這告訴我們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審酌財政狀況是重要的，當地方評估自己辦得到，地方首長願意負責任用地方的財力為營養午餐買單，這就是現在的政策進行式。但是我看到委員又要修法，把地方自己能夠負擔且願意自行買單的部分，要透過修法強加，又要中央去搶單，這有道理嗎？如果營養午餐修法又被這樣片面增加了，每年行政部門的支出會增加多少億？

朱次長俊彰：138 億。

吳委員思瑤：138 億嘛，原本三章一 Q 每年願意給地方 74 億，現在的狀況反過來，財劃法下放預算之後，再搭配在野黨委員提出的版本，違憲、違反預算法又違反財政紀律法，中央的教育部門每年又要再增加 138 億的預算。所以財劃法挖空了中央財源，中央每年已經少了 4,165 億，地方可以增加四千多億的預算。我要再一次提醒，今天的營養午餐法會增加中央 138 億，學貸三法會增加 400 億加 100 億是 500 億。所以今天這些法律如果在立法院又倉促的修正通過了，教育委員會將增加教育行政部門一年 638 億的預算支出，很可觀也很可怕，教育部今年的預算已經少了多少呢？教育部的本部因為財劃法的後遺症今年已經減少 892 億的預算，如果今天學貸三法加上營養午餐法又要中央買單，立委強行片面增加政府一年 638 億的預算支出，國家會垮耶！

財政紀律不復存在是嚴肅的課題，請教育部門勇敢地表達你們的立場，我們每一天都在照顧學生及協助地方，我也要請在野黨的委員三思再三思。今天一旦逐條審查通過，又要增加 638

億的教育部門支出，錢在哪裡？次長，錢在哪裡？

朱次長俊彰：我們期待可以透過現在的執行模式，讓部裡面可以衡酌財政及學生的需求以精準地照顧到有需要的學生。

吳委員思瑤：所以立委不要為加碼而加碼，立委做好立法院的工作，立法院不要搶當行政院，國家的財政，這樣子真的會整個崩壞財政制度，今天的四個法案會增加 638 億，我真的覺得大家三思再三思，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坐。

也跟吳思瑤委員特別報告……

吳委員思瑤：不用評論、不用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昨天議事錄已經確定，6 月 11 日開始……

吳委員思瑤：不用評論，我不想聽，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中午就結案收件……

吳委員思瑤：不用再評論了，謝謝！不用再評論了！

主席：我想吳思瑤委員也要先確認一下議事錄的內容，可能不太清楚……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覺得不要評論，我受夠了！

主席：請問一下吳思瑤委員，黃偉哲市長也有提到……

吳委員思瑤：請召委不要評論每個委員……

主席：中央跟地方對於 0 歲到 18 歲成長津貼共同分擔，會造成所謂的中央來買單，地方也要跟著買單……

吳委員思瑤：你有時間，讓我們審預算，不要在這裡評論其他委員的質詢，您沒有這樣子的權力，請不要在這裡每一天都要聽您過當的評論每一個立委的質詢……

主席：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同一個標準……

吳委員思瑤：請尊重每個立委的質詢權好嗎？請您趕快排審預算……

主席：不要自己可以，別人不行……

吳委員思瑤：我們運動部、文化部、故宮、國科會的預算，預算書連第 1 頁都還沒有翻開、預算書 1 筆都沒有通過……

主席：為人民爭取更多權益，特別要拜託委員不要兩套標準。委員，您的時間已經到了……

吳委員思瑤：請停止評論每一個立委的質詢……

主席：因為您有所疑問，所以我們一定要回應你……

吳委員思瑤：昨天陳培瑜委員也向您抗議過了，到此為止。

主席：委員應該也要好奇一下，下個禮拜我當召委……

吳委員思瑤：召委尊重每個委員好嗎？召委請尊重每個委員好嗎？

主席：這個禮拜我也當召委，下禮拜我也當召委，來排審……

吳委員思瑤：好，下個禮拜會排嗎？

主席：正是因為你們的召委跟我換時間，所以讓你們先排案……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上週不用去日本看營養午餐，如果昨天不需要處理你的電競基本法……

主席：你也要尊重我的排案權。

吳委員思瑤：如果今天不用排學貸法跟營養午餐法……

主席：所有的學生一再反映學生的困境……

吳委員思瑤：我們所有的預算都可以完成審查……

主席：也希望民生議題能夠被重視，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應該要好好瞭解……

吳委員思瑤：好，夠了，謝謝召委，趕快排審預算，預算就是民生，人民在等預算，人民在等預算。

主席：不要把民生議題不斷的無視，所以學生團體特別來拜託在野黨，希望能夠爭取……

吳委員思瑤：預算拖了 286 天，不要再拖預算，尤其教科文預算是重中之重。

主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尊重，尤其我們看到現階段所有的委員不斷在幫中央執政黨護航預算……

吳委員思瑤：我再次懇請，我懇請、我懇求，我懇求在野黨的委員羅廷瑋召委……

主席：但是完全不照顧我們學生團體一直在呼籲他們對於學貸的困境、他們對於學貸的壓力，這是我們看到我們學生團體非常無奈的……

吳委員思瑤：請照顧學生，請照顧弱勢，請照顧運動權，請照顧文化權，請照顧我們國科會的科技預算，請讓我們的預算可以審查……

主席：所以我們今天對於執政黨不願意做的事情，在野黨負責任的來排審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預算已經拖了 286 天，年已經過半了，到底還要拖多久？

主席：也希望吳思瑤委員能夠好好的重視。

吳委員思瑤：召委，如果您有時間在這裡對每一個委員的質詢都要評論，把時間省下來，我們審預算好嗎？

主席：我們學生團體的意見，不斷拜訪所有委員，所以我們很認真的回應學生團體……

吳委員思瑤：把時間省下來，國家要預算，人民要預算。

主席：也希望所有的學生能夠看到，我們今天正視你們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要再評論了！不要再評論了！你沒有這種權力。

主席：所以拜託吳思瑤委員，真的要拜託您不要誤會！

吳委員思瑤：沒有誤會！stop、stop！

主席：對於吳思瑤委員不斷的在說我們把他們的法案丟包，我們也希望吳思瑤委員不要兩套標準，上次在野黨的委員有提案，相關的法案，你們不願意去簽不復議，所以丟包了其他的委員，所以作為召委，我們一定要非常公正，既然民進黨已經開了先例，先不簽署別人的不復議，所以我想我們就維持民進黨所開出的標準，繼續保持這樣子的一個態度，以上，跟委員報告。非常可惜，委員不願意聽我們的分享，一貫的就是不斷的雙套標準。

下面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羅廷瑋委員詢答。

羅委員廷瑋：（10 時 54 分）謝謝。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羅委員廷璋：有請次長、有請署長。

主席：署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好。次長，首先先跟你請教一下，行政院已經核定調高教師一到七節的鐘點費標準，我們不斷一直在倡議，希望能夠幫老師爭取更多權益，但是課後以及寒暑假並未同步調整，導致課內的鐘點費調高以後，出現了我們現在學習輔助的鐘點費偏低，老師紛紛呼籲，我們也講了很多個月，很多老師私底下還一直不斷請我們繼續追蹤，請問，這件事情什麼時候要辦理？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課後的部分會涉及到家長的負擔，所以我們先前也有跟地方家長做一些討論，但目前還沒有進一步共識，我們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廷璋：什麼時候可以進一步去做共識的探討？因為老師的權益也很重要。

彭署長富源：對，老師的權益非常重要，我們也看到他們的努力與付出，所以我們在 6 月 9 號跟縣市政府召開過第一次會議，但共識度還需要再凝聚，另外我們 7 月還會再開一次會，會在這個暑假前把縣市政府，甚至在地家長的意見都蒐整完備，之後再以大家更有共識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廷璋：有具體的時間表嗎？

彭署長富源：7 月會再開第二次。

羅委員廷璋：7 月？加速進行，拜託。

接下來要跟兩位特別拜託我們非常重視的議題，不管是校事會議或校園霸凌，我覺得師對生、生對師的綜合相關案件都應該予以尊重，並公平處理。曾經有一位知名網紅貼出這樣一個個案：女老師被戳屁股，反被逼離職。可以看到裡面的內容有訪談 5 位同班學生，一致描述被行為人是惡意，對不起，是故意戳老師；訪談的 5 位同學中有 3 位聽到被行為人有先問旁邊同學要不要戳老師。綜上所述，調查小組認為，即使被行為人是故意戳行為人屁股，甚至是直接……這個我就不念了，身為老師還是不應有傷害學生的行為。對於這個案例，我覺得老師非常無奈，次長你怎麼看？

朱次長俊彰：因為這是 113 年的案子，所以是由宜蘭縣政府這邊處理，但是今（115）年 1 月我們修正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後，如果校事會議的決議有不當的地方，主管機關可以退回學校重啟，針對委員……

羅委員廷璋：你有沒有覺得不當？

朱次長俊彰：這個部分因為……

羅委員廷璋：對於這個審議結果，你覺得合理嗎？

朱次長俊彰：這部分要由主管機關再去做一些審酌跟重新……

羅委員廷璋：對於這個個案，你覺得應不應該重新再做評估？

朱次長俊彰：因為我沒有詳細去看這個個案、case，但以目前的這個部分來看，確實主管機關有再審酌的必要。

羅委員廷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要好好重視，剛剛有委員提到「鐵拳教育」，現在我們看到許多個案不斷被放在網路上供大家檢視，到底我們的校園怎麼了？我們不要只是看「鐵拳教育」這樣一個韓劇，我們來看各個國家有沒有發生類似的問題，他們怎麼解決？

我想臺灣跟韓國都有一個非常高相似度的機制，就是家長投訴機制，當然我們要給家長投訴機制，但是你們有沒有了解這個機制是否失控、是否有失公允，或造成防禦性教學蔓延、教師心理健康惡化？韓國網路資料顯示，9 年內有一萬一千六百多名教師遭家長以虐童名義檢舉，最終引爆 2023 年教師自殺事件，促使立法回應。臺灣的狀況我想不用我多述，臺灣的狀況近期也非常相似。韓國 2023 年修法的主要核心內容，包括明文規定家長尊重教師教育指導的義務；賦予校長處理家長投訴的責任；教師正當生活指導，排除兒童福利法部分禁止行為的適用；教師遭虐童檢舉時，禁止無正當理由停職，但是教育監須立即、迅速表達意見；將家長惡意投訴、妨礙公務罪、誣告罪等納入侵害教育生活相關的活動行為；強化校長與教育監的應對機制，擴大受害教師保護跟復原支援。

上次教師法三讀通過，將停聘又還他清白以後……會給他本俸加研究加給，但是我們看到其他的修法內容，有沒有什麼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可以參考的？對於韓國這個案例，您覺得呢？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在 113 年針對教師管教的部分有一個注意事項，裡面已經有針對老師對於在教室發生一些不法或是破壞的行為，他是可以採取一些必要的手段，而且這些手段不會造成他因此受到處罰，有這樣阻卻的事由，這個部分的做法也跟韓國的方向是類似的。

羅委員廷璋：類似，但是那個看起來就是一個指引、提醒嘛！有沒有辦法入法，甚至有沒有機會在未來能夠更加完善？我們是不是應該參考各個鄰近國家的做法來保護老師？在這段時間，我也不斷地在探尋很多家長團體也好，教師團體也好，我們不斷地了解他們的意見，其實我們也看到許多家長在反映，他們支持持續地修正，讓公平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在校園當中真正地落實，所以他們並不是全然接受現階段的校事會議。因此，我要再次詢問，你們一直講你們在滾動式修正，有沒有具體的修正版本，還有公布期程？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1 月公布之後，我們說有半年的時間來蒐集……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這我都知道。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會針對我們這半年以來……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具體的日期？大概 7 月幾號？

彭署長富源：我們在 7 月中以前會有一個分析檢討。

羅委員廷璋：7 月中，我是希望這個分析檢討真的要讓我們都知道，有沒有朝向更進一步怎麼樣的修正？比如說，現階段教師對於匿名檢舉的部分還是很有意見，匿名檢舉能不能夠有更公平的做法？這部分可以回應一下嗎？

朱次長俊彰：好，謝謝。誠如剛剛委員提點的，我們接下來也會針對剛剛提到的教師管教部分，會有一些更明確、是可以參考委員剛剛提示的……

羅委員廷璋：對啊，那是剛剛提示你說另外要參考的部分，但我說校事會議的部分，你們要朝向哪裡修正，可不可以跟大家先預告一下？匿名檢舉的部分，你們會修正嗎？

朱次長俊彰：我們現在已經刪除，匿名檢舉是不受理的，也分流了。

羅委員廷璋：可是我聽到第一線教師團體的回饋，他們說還是實際有匿名檢舉的狀況喔！所以是不是溝通上有誤解，還是你的政策並沒有寫得很完善？

朱次長俊彰：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蒐集相關成案的狀況，會來做分析。

羅委員廷璋：因為上次也有委員提到，小朋友在網路上教大家，如果看老師不爽，可以隨便檢舉他性平相關的。可是這個部分的網路檢舉方式也還是有匿名的狀況，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去修正？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7 月的時候能夠有更具體的……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一併再拉到我們的檢討分析裡面來處理。

羅委員廷璋：我想針對老師身心健康的權益保障、家庭教育的加強、離線權更落實能夠有一個指引，甚至入法，行政減量能不能入法，針對這個部分，您的態度是如何？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法規面，作用法基本上都是希望可以有些彈性來做調整，所以要不要入法這個事情我們可以來評估、研議，但是……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具體地去研議，是不是能夠隨著這一段時間，到 7 月 15 日的時候能夠有一個研議報告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好，可以。

羅委員廷璋：7 月 15 日我們想知道你們的狀況，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可以，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另外，我想請問一下署長，這一次我們教育委員會到日本考察，我必須坦白講，你有幾個舉動讓我很感動。我看著你跟我們一起蹲在那邊近距離地接觸孩童，了解他們的教學過程，然後不斷地在做筆記。我在旁邊看覺得真的是非常動人，我也一直不斷地跟所有委員分享，其實你是蠻認真的。第二、剛好在享受校園營養午餐的時候，我跟你分配在同一組，我不知道你還記得嗎？我就坐在你後面。

彭署長富源：對。

羅委員廷璋：我看著你不斷地在透過翻譯軟體詢問孩子，除了營養午餐之外，你還記得你問一題嗎？你問上課時間、幾點上學……

彭署長富源：幾點上課、放學的時間幾點……

羅委員廷璋：透過訪談這些日本的孩子，了解教學環境的差異，其實我也都在觀察，因為你有別於立法委員的重要性，你是行政權的代表，從第一線去了解執行的狀況。我也想問你，就我所了解，日本營養午餐的政策及實際執行跟我們之前所接觸到的資料不太一樣，您覺得呢？

彭署長富源：我們看了兩種型態，一種是在一所小學，它是用傳統、我們聽得比較多的叫給食中心；另外，我們是到東京的一個特別區，它有 23 個特別區，是區裡的各校自己來供應，但不是給食中心，因為一般文獻比較少談到，所以以為日本絕大多數或比較多是給食中心，到實地之後發現還是有很多學校如同我們一樣也是自辦。接著，即便是給食中心，包括怎麼運作、相關編制也好、食安管理也好或是小朋友實際用餐的道數也好，以及小朋友實際在教室內的飲食教育也好，實際看了現場的情形之後跟我們從文獻所看到的會有一些相對照。最後……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覺得有差距嘛？過往的資料跟現場的狀況有差距，對吧？

彭署長富源：是。即便現場看到的跟過往做個對照，也可以發現過往很多團體、縣市自己去，他們可能會從自己的角度去看，也許是縣市的角色，而我們去會看到縣市的角色、學校角色，以及甚至文部省的角色等等。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覺得實際看到能夠更加了解執行狀況。另外，我們在看 AI 教育、ICT 教育的時候，對於他們的師生比，你覺得呢？

彭署長富源：那天看到的是一個五年級班的數學教育……

羅委員廷璋：對，你分享給大家知道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我們也請教是全年級分組教學還是班內分組教學？經過現場的了解、釐清，是班內的三組分組教學。針對班內的分組教學，我們也跟他們探討教材怎麼樣配置、有沒有因應學生的個別化做不同的指導，像我們有 AI 的個別化指導等等，也做了一些現場的互動探討。

羅委員廷璋：次長，一個班將近 20 位分成三組，三組平均大概 6 到 7 個小朋友，6 到 7 個小朋友面對 2 個老師，包括 1 個主要、1 個輔導，還有 1 個大學的實習生來幫忙輔助、協助。看到這樣的師生比，我們也嚇一跳，幾乎是 1 比 2、1 比 3。當然他們覺得適性教育、分級，能夠高強度的關心、對症下藥，甚至是因材施教，這些都是我們帶行政權、帶國教署署長去看可以有所加強的。至於能不能達到 1 比 2、1 比 3，對我們來說有一段很大的差距，但是他們為什麼這麼的重視教育，我們就實際去看。

我也希望包括不管是 AI、ICT，我們看到第一線的狀況，我們也去拜訪了私校，剛剛那個不是私校，還有我們營養午餐的辦法，是不是有機會也要請你如實地跟不管是部長或次長來轉達？對比過往我們所看到的文獻，比如我之前看到的文獻其實基本上也都是疫情前的，有一段距離了，我們希望對於日本實際教學場域所遇到的狀況，能夠如實跟次長、部長來反映，尤其原本張廖萬堅次長要跟我們去，但是他因故有請假，這部分希望你能夠如實轉達，讓他們知道，我們在營養午餐的推進上，包括我們一直在講的營養師制度，日本的營養師是不是也跟我們不太一樣？

彭署長富源：原來我們認為日本可能有依法用 550 比 1 這一類，據現場了解，比例上倒還是有彈性。

羅委員廷璋：有點差距、彈性。

彭署長富源：但是可能召委想要講到的是營養教師這一塊，營養教師有雙證，因此他進行營養業務時，因為還有教師的 license，因此他在營養教育上是有這個權力的。

羅委員廷璋：但營養教育不是營養師，它只是另外一個證書而已，有獲得營養教育工作權力的授與，也要多鼓勵小朋友他們吃家長無法提供的飲食內容，比如他們就很堅持希望能夠提供魚類，因為學生回到家不太會攝取魚類，他們為了提供魚類就會有魚刺的問題，他們還特別教國小低年級小朋友要如何食用秋刀魚，並拍攝影片教學，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在教學環境上、在做食農教育也好、在做飲食禮儀的介紹也好，這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當下我也跟署長講，署長，這部分我也希望你在現場能夠承諾我，我們不斷在講說，在食用

營養午餐之前，可不可以做一個簡單的飲食教育？我們今天攝取多少蛋白、今天所吃的營養午餐，它的故事、它的原產地在哪裡，能夠做基本的廣播分享或者是同學上臺 1 分鐘講一下再用餐，讓孩子知道他平常吃的東西的內容，學生也會回到家裡跟家長分享，家長也會安心營養午餐的內容，他會大概知道，這個不用花到預算，我們可不可以做？署長。

彭署長富源：因為委員講了之後，我們也去思考它運作的可行性，這會涉及到 22 個縣市跟 9 萬個班，我們再看看怎麼樣可以讓老師在行政不必加量……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要強調，不要找老師。

彭署長富源：對、對。

羅委員廷璋：我們看到日本的狀況，他們是有廣播，你一聽廣播的聲音也知道是小朋友。

彭署長富源：對。

羅委員廷璋：再來，還有一個部分，可能是班長或者是體育股長，由他們的小朋友上臺分享，這也是訓練講話的機會，當然最直接的也可以請所謂的外膳業者錄音廣播內容來播放，這個也都不用去麻煩老師，所以我覺得沒有人力的問題，也沒有所謂預算的問題，我們看如何落實，所以在這一次我們看到日本實際操作的狀況，我也希望我們要有所改變，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整理報告中，會讓委員知道，有一些經過探訪及詳細了解之後的改變，當然也一定會跟部長、次長做完整的說明。

羅委員廷璋：一個月內給我相關資料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一個月？

彭署長富源：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因為羅智強委員也有參加，我覺得大家都感覺非常有意義，也希望實際帶回來，我們有所改變，好不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廷璋）：謝謝，我們下一位有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1 時 14 分）有請彭署長跟朱次長。

主席：謝謝次長。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在這邊我必須先還我們的召委羅廷璋一個公道，我先講幾件事情，我想請問次長，你知道立法院各委員會在會期當中考察其實是很平常的事情，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

羅委員智強：沒錯嘛，包括出國考察、國內考察都有，對不對？不管哪一個政黨擔任召委，考察都是有的，國內的也有、出國的也有。為了立法政策形成，第一個你先要做實地的了解，包括國內的很多考察，另外也包括要做其他國家經驗的探求，所以就有國際的部分。我今天真的非常非常遺憾，羅廷璋召委安排到日本的營養午餐考察，我們非常感謝署長也有一起參與，這個考察收穫甚豐，待會我會一一來講，但是卻在民進黨委員的攻擊之下變成薪水小偷。第一件事我想請問次長或署長，這個日本的考察有拿到教育部的經費嗎？有用教育部的公費出國嗎？有沒

有？

朱次長俊彰：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對不對？立法院的也沒有啊！羅廷瑋召委公布了立委到日本考察的調查表，第一張發出去上面就寫所有的經費請委員自理，請委員自行負擔的經費包括機票、住宿，甚至我相信署長您知道我們到日本跟小朋友併桌吃營養午餐，請問我們吃的營養午餐是誰出的錢？也是立委自己出的錢啊！羅廷瑋召委還堅持要付費，他說：抱歉，這是我們到人家學校吃的，就按照他們的收費標準。我們所有委員就要出錢、就要付費，做到這個程度，民進黨還開記者會說這是用公費考察、薪水小偷，我想請教民進黨要不要道歉？我先不講出國考察民進黨也有，拿公費的都有，民進黨不要跟我說你沒有拿公費出國考察過！你們國內考察、國外考察都有，拿公費的也都有，羅廷瑋委員從出發第一刻跟你講這一場是自費去考察，結果民進黨竟然可以開記者會，雙標到這種程度！我在這邊必須還給羅廷瑋召委一個公道。

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我必須說這次去我真的對署長非常的感謝，在此要表示崇高的敬意，因為整個過程我們看在眼裡，你非常認真在向日本取經，日本的營養午餐是專法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

羅委員智強：他們實施了非常久，二、三十年以上了，有沒有參考的價值？

彭署長富源：不只，在 1954、1968 年。

羅委員智強：所以他們等於是 earliest 做營養午餐專法的。第二個，我們在實際的考察過程當中，有幾樣東西我印象很深刻，剛剛羅廷瑋委員也講到了，我們有去跟日本的小學生一起吃營養午餐，有一件事我印象很深刻，署長印象應該也很深刻，請問我們臺灣的營養午餐通常是幾菜幾湯幾主食？

彭署長富源：原則上三菜一湯，有時候有一水果，偏鄉地區還可能有點心。

羅委員智強：然後牛奶要看情況，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日本他們是幾菜幾湯？我們這次去考察的是幾菜幾湯？

彭署長富源：一菜一湯，然後有一個牛奶。

羅委員智強：對，一菜一湯。

彭署長富源：然後那天剛好有水果。

羅委員智強：他說一年大概兩次水果，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次數比較少，剛好我們那天碰到。

羅委員智強：我要特別講的是，我們有在現場問為什麼他們菜的品項這麼少？他怎麼回答我們你還記得嗎？

彭署長富源：這一點個別學校回答的比較不一樣，當然他們是從營養的均衡跟適當的食量等等，以我個人來看，其實那一瓶牛奶也是占了餐費。

羅委員智強：是，沒錯。事實上，令我印象很深刻的是什麼？就是他們在做所謂的營養午餐滿意度的調查……

彭署長富源：對，在足立區的調查。

羅委員智強：幾乎有 92%、93% 的學生都是滿意的，我相信署長也有看到，我們是分開到不同的班，我有特別觀察我去的那一班，小朋友是吃得乾乾淨淨的，把所有的飯跟菜全部吃光光，我也直接問他們好不好吃，他們當場跟我講很好吃。還有，剛剛有講到秋刀魚的影片，他們對每個飲食會做一些影片，用影片教小朋友什麼？

彭署長富源：就是如何挑魚刺，讓他們在整個吃的過程享受到魚肉的鮮美，但是不會擔心受到魚刺的影響。

羅委員智強：對，這樣做了以後的效果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這個滿意度也滿高的，小朋友也真的因為影片而真的享受到食用魚肉的過程。

羅委員智強：還有一個重點是他們的廚餘就變少了。

彭署長富源：相對的就會變少。

羅委員智強：對，因為小朋友知道怎麼吃魚、怎麼把魚刺挑出來，所以就不會留下太多的魚肉在廚餘裡面。我為什麼從這些細節開始講？我要講的就是，在我去日本考察營養午餐以後有特別感受到一個很強烈的東西，就是日本並不是單純的把營養午餐當成所謂的社會福利或是照顧，他們認為營養午餐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飲食教育；第二個是健康教育，他們也倡導預防糖尿病要從小學的營養午餐開始教起，就是要從飲食當中來防治各種慢性病。在這次的考察，我們幾乎是從早到晚不斷的跟日本各個單位進行交流，包括數學教育、營養午餐、資訊教育，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國外考察，我覺得自己受益甚豐，所以我必須在這邊透過這個質詢來告訴大家，我們臺灣既然要討論營養午餐的專法，而日本的營養午餐法已經行之有年，我們當然要去參考他們立法的經驗，這絕對是今天要達成高品質立法所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必須要還羅廷瑋委員一個公道。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你知道「如果大人害怕小孩，這世界就完蛋了！」這句話的出處是哪裡嗎？

朱司長俊彰：「鐵拳教育」。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就是「鐵拳教育」，我剛剛看了質詢的過程，你說你沒有看「鐵拳教育」，對不對？

朱司長俊彰：因為有 10 個小時，不好意思，我會抽空來看。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於你要不要看，我覺得這一點是尊重次長的判斷，但是我要跟你講的就是，基本上，現在老師有很多的恐懼，你知道吧？他們有很多的恐懼。

朱司長俊彰：是。

羅委員智強：他們恐懼所謂的濫訴、恐懼所謂的濫用檢舉、恐懼網暴、恐懼校內的霸凌，還恐懼有一些少年犯利用所謂的少年保護去欺壓學生。當老師恐懼教育環境的時候，次長覺得受害者只有老師而已嗎？是嗎？

朱司長俊彰：不管是老師或學生，如果校園讓親師生都感到恐懼，這是我們必須要很嚴肅面對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沒錯，我告訴你，如果讓老師都恐懼教育現場的環境，這個世界就完了！為什麼？因為受害的不只是老師，受害的包括學生的受教權，而且今天老師如果沒有辦法好好教育的話，國家不會有未來，所以也因此受害。雖然次長沒有看過「鐵拳教育」，在裡面當然有很多戲劇化的手法，那是另外的問題，但是它為什麼引起這麼大的共鳴？次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朱司長俊彰：我是有看到一些相關的評論，某種程度是來自於教育現場的一些觀察跟反映，就是這個部分可能契合現在他們的經驗。

羅委員智強：是的，我跟次長說，大家對裡面演的幾乎完完全全沒有任何陌生的感覺，全部發生在教育現場，這不是南韓獨有，在臺灣也是啊！其中有一集講國會議員的兒子仗著父親的勢力霸凌學校同學；也有少年犯仗著法律的保護，在校園橫行霸道、公然挑釁，還二度傷害被害者的家屬，讓很多人看了就想到 2023 年新北校園的割頸案；還有現在毒品侵入校園的嚴重性與日俱增。就是因為大家看到這部劇裡面的一些情節跟教育現場幾乎一模一樣，所以才會產生強大的共鳴。我再講一集的內容，我覺得更是幾乎百分之百命中，有一集是講恐龍家長如何濫用檢舉制度，長期壓迫老師，次長，你知道在臺灣也發生過一模一樣的事嗎？你知道吧？

朱司長俊彰：有看到類似的評論跟建議。

羅委員智強：不是類似的評論跟建議啊！次長，你是教育部的官員，你是學生的後盾，也是老師的後盾，更是教育現場必須走出這種所謂惡質霸凌之風的一個最強大的後盾。媒體有報導，有一位在臺南市國中任教 20 年的謝姓老師，在 2024 年 4 月因為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在聯絡簿上寫下「數學是不是練習較少？」這句話，引發家長強烈反彈，家長指控老師的一句話會摧毀孩子的生命，然後向教育局投訴，接著擴大成四十多項投訴，連他在午休時提醒學生不要關燈寫練習卷、要保護眼睛，也變成是侵害學生的權益，甚至連他三、四年前在臉書的貼文也都被翻出來檢舉。2024 年 8 月校事會議調查結果是認定四十多項投訴均無違規，家長還是繼續濫訴，然後要求逐項說明投訴為什麼不成立、調查過程有無瑕疵。在沒有新事證的情況之下，在同年 12 月原本調查並沒有任何違規的報告改成有 4 項成立，老師難以接受，所以問為什麼結果不同，調查委員跟他講：你被投訴這麼多項，如果連一項都沒有成立，家長會覺得我們在包庇老師啊！因此他被學校記申誡一次，考績打乙等，考績獎金減半，然後被列為追蹤名單，要撰寫 5,000 字的報告並參加 4 小時的研習。最後他訴願成功，經歷 8 個月的投訴調查、4 個月的考核會審查到 10 個月的訴訟，被長達兩年的漫長程序折磨到身心俱疲，最後他已經不知該如何重返校園了！這位老師撐過了這場磨難，不像劇中的老師幾乎撐不下去，如果你去看那一集，你會發現一模一樣、完全一樣，這部戲劇為什麼會引發強大的共鳴？就是現在大家擔憂教育現場對老師而言已經惡化到執教非常困難。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部非常有責任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我要說的就是現在校事會議就是有濫訴的情況，沒錯吧？就是有一些濫訴的情況嘛！

朱司長俊彰：是，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針對校事會議、針對匿名檢舉、針對分流、針對相關的資訊和輔佐人的部分都有做了調整，也期待在這半年我們蒐整現場一些狀況之後，在今年 7 月中能夠再進行整個檢討分析，看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精進事實上有不足的部分，藉此讓整個校事

會議制度更完善。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次長說，今天校事會議的存廢是一件事，改革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已經有很多老師在教育現場不堪霸凌、不堪濫訴，最後選擇走上我們最不樂見的路，這樣對老師做這種欺壓，我說過傷害的不是老師而已，傷害的是整個教育現場跟環境，傷害的是學生的受教權，傷害的是國家的未來，所以為什麼今天要嚴肅來討論這件事情，也希望教育部真的要有肩膀扛起來，把我們的老師扛起來，不要讓老師獨自承受這樣黑暗的霸凌，以上，謝謝。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謝謝次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有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11 時 30 分）主席好，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次長好。本席今天要請教次長，教育部到底是怎麼樣思考大學生的住宿問題？教育部過去也曾經多次提出計畫宣示改善學生住宿的決心，其實我也相信教育部是真的有在做，但是我覺得成效不彰，所以次長，你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做出哪些改善成果呢？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宿舍部分，我們在新宿舍運動有四個做法，第一個做法是改善目前宿舍的公共空間，讓學生能夠有更多的交流環境。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鼓勵學校興建或是整建新的宿舍，這一塊我們是提供利息補貼。第三個部分，我們也結合校外，有些學校要興建新宿舍可能不容易，如果在校外可以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會提供相關的住宿補助。最後，學生在校外住宿的時候，租金補貼就會由內政部 300 億的租金補貼來進行，如果是住校內宿舍則會由教育部補助每個月 5,000 元，針對低收、中低收補助 7,000 元，來協助學生減輕住宿的負擔。

蔡委員春綢：監察院在 112 年指出教育部在推動新宿舍計畫的時候，沒有把校外租屋的學生數納入盤點，導致實際的住宿需求被低估，也指出部分的學校宿舍床位有很嚴重的缺口，並沒有參與這樣的計畫，校外興辦的學生社會住宅以及空床補助成效不彰。114 年監察院公告調查報告案件的狀態已經結案，請問教育部有提出哪些的改善方案？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針對校外能夠找到合宜空間作為學生社會住宅這個部分，確實會遇到一個兩難的問題，如果這個位置、空間很近，房東自己對外租就可以，其實不需要跟學校合作，會跟學校合作的地點可能就遠了一些，對於學生要住宿的意願就會比較低。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感謝監察院，教育部會來精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跟大學在談，我們多給大學一些籌碼、多一些經費補助或是空床補貼，比如透過學校的賃居服務，讓它在交通方面……甚至在那個宿舍裡面有一些好的教學或是一些社群的公共空間活動來吸引學生，願意把那邊當成一個住宿地點，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在提的。但是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以剛剛講的四支箭來講，我們的主力大概是放在既有校舍的公共空間調整，目前大概有四分之一的學校已經在調整中。

蔡委員春綢：對，沒有錯。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校舍有限，所以有很多學生必須要到外面租屋，我們

就是要儘量協助，租屋的距離如果能夠儘量跟學校靠近，縮短交通時間，交通越近，產生的問題就會越少，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這是教育部必須要努力的。

朱次長俊彰：對，謝謝委員指導，在校外賃居服務這一塊，學校也會定期了解周邊合宜的、好的房東、好的地點，透過資訊分享給學生，讓他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校外住宿環境。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能夠多多的來盤點。

朱次長俊彰：我們會繼續地來強化。

蔡委員春綢：最後，我要問新宿舍計畫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的資料，有一些學校有申請，有一些學校在申請當中或者是輔導當中，沒有參加的學校也有將近 46 所，目前完工的學校大概有 16 所、18 案，是不是這樣子？

朱次長俊彰：對，因為宿舍的調整有時候會涉及到可能只能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去做，而且要騰籠換鳥，所以速度大概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 5.4 萬床完成或在進行中了，大概占整體的四分之一左右。

蔡委員春綢：再來，有關於居住正義，OURs 都市改革組織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大學宿舍不是單純的校務設施，而是青年在就學期間基本的居住支持，學生的住宿需求不能只有看宿舍的申請，我們必須要納入校外的租屋學生，還有資源不能平均分配等，這些學校申請應該要優先處理都會區、高租金、高外租、高缺口的學校。次長，居住正義這個部分，你認同嗎？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的觀察，確實針對委員提出來的，這些在都會區、高租金、高缺口是我們要優先加強輔導的對象，宿舍是除了教室以外，學生在學校待第二久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裡面會很重視，也會根據委員的建議來加強輔導。

蔡委員春綢：再來，因為現在房租居高不下，物價也上漲了，可能會產生一些經濟困難的情況，學生在校外租屋的經費考量下，他找到的房舍品質有問題，周邊的環境也很偏僻，距離學校又很遠，所以我們很擔心居住的安全問題，教育部如何關心並實質協助保障這些學生的居住安全？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的觀察，對弱勢學生來講，這一點確實應該優先幫他們解決，所以目前如果是低收入戶學生，學校要提供免費住宿，如果是中低收入的學生，我們會提供優先的住宿，當然在中低和低收入以外的經濟弱勢學生，我們會跟學校這邊建立一些追蹤勾稽的機制，比如，他們來申請相關的獎學金助學措施，我們會詢問一下他是不是在住宿、有沒有需要學校優先協助，甚至他在外面賃居的地方，我們多一份關心、多一份了解，提醒他注意安全，這部分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跟大學這邊討論怎麼來精進。

蔡委員春綢：針對比較弱勢的學生，教育要平等，教育平等就是一切平等的基礎，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特別來關心這些弱勢學生，因為我們也很怕在外面租屋的環境不良，還有距離學校太遠的交通問題，在每年 9 月的時候，其實學生發生交通問題的情況特別多，次長，你們應該都有……

朱次長俊彰：對，9 月是一個熱點的時候。

蔡委員春綢：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也必須要拿出政策來遏止，讓這些學生能夠儘量離學校的距離越近越好，交通方便又安全。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在開學、每一年的學期初，都會針對學校附近一些交通的熱點，由學校透過學長姐或透過一些資訊來提醒學生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地來努力。

蔡委員春綢：對，因為學生在就學期間的安全是大家都關心的，尤其是家長，所以我們要讓家長很放心，對於我們高教的相關問題，都能夠很放心地把孩子交到各個學校。

次長，你知道台灣民眾黨從上一屆開始就很關注照顧青年學子，讓學生有更好的生活的政策，不知道次長知道台灣民眾黨這樣的政策嗎？

朱次長俊彰：是，在這次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提案當中，我們有看到黨團的提案版本。

蔡委員春綢：是，我們是很關心居住正義，還有住宿、住屋的貸款，一個好的住宿才能夠讓學生安心學習，這是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理念價值，就是希望我們的學生能夠無後顧之憂。

最後，我要呼籲教育部，我們不要只有補助案件，而是要建立學生宿舍的治理制度，希望能夠在兩週內提出 115 年 6 月底的最新統計，在兩個月內能夠提出全國大專院校住宿的壓力及盤點優先改善名單，以及對於未參與改善的消極學校的主動輔導及管考機制，以上請提供給本辦，我們來做關心跟研討。

朱次長俊彰：委員，因為這個我們可能需要跟各個大學去做一些了解，是不是可以三個月？讓我們稍微跟大學這邊能夠……因為他們也要去做一些盤查，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再來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蔡委員春綢：好，三個月，我們等你們的書面報告過來。以上。

朱次長俊彰：好，壓力的指標，沒問題。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春綢：好。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次長。

下一位有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我們看到教育部宣布了滿多新的政策，特別是學校長期以來訴求的，包括行政加給、鐘點費等等，我們看到這兩年都有長足的進步。不過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在政策發布、政策擬定之前，我們總是希望有一個充分的討論，能夠面面俱到，所以關於可以的理由是什麼、不能夠納入的理由是什麼？如果這個部分能夠做足，就不會在發布一個政策之後，對我們這些民代而言，我們就會接到很多電話詢問說這個可不可以、那個怎麼沒有。因此我們希望政策的發布也能夠有所謂的修正期，廣納意見，再趕快來做調整。

我今天在這邊是因為 6 月 8 號接到這一紙公文，就是上一次調高鐘點費的時候遺漏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我其實在立法院講了好幾年，鐘點費終於調高，但比較遺憾，我們接到好多人打電話來。但我也非常高興，在 1 月 28 號的時候我也有接到公文，你們說願意把教支人員納進來

，但是行政院拍板定案的核定函很久，你看，從 1 月 28 號你們說會納入，在這五個月當中，其實我們又接到好多、好多電話，每天都問我們說到底什麼時候開始。現在是還有一些遺漏的部分，我還是要跟次長講，例如課後老師的鐘點費也沒有被納入，所以我要了解一下。

另外，我也要跟您提，因為我質詢過很多次，針對族語教師，他們很特別，他可能跟其他的本土語像閩南語老師、手語老師都不一樣，我有舉過一個真實的例子，像臺中市有一位已經 70 歲的族語老師，因為找不到老師，他一個人兼 18 個學校，這樣的例子在全國各縣市比比皆是。所以我希望針對族語老師，因為他們屬於很特殊的狀況，因此對於他們的交通費，我覺得應該要考量來提升。針對課後老師什麼時候納入、會不會納入，還有族語老師的交通費也沒有考慮到，請次長說明一下您的看法。

朱次長俊彰：是，課後的部分，剛剛署長有提到，因為已經召開過一次會，可能需要進一步來凝聚共識，在 7 月會再開一次會，因為它涉及到家長的一些負擔，我們跟地方政府必須要做一些討論。另外，在族語教師的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

彭署長富源：謝謝。關於召委所提到的族語專任教師或是教學支援老師這兩類教師，其實我們對他的福利待遇非常重視，透過跟委員一直以來的互動，相關福利或是應該給予的協助、照顧，我覺得應該要整包來處理，我們想說在兩個禮拜內到委員辦公室，看看在新學年前我們能不能為這類老師多做什麼，特別跟委員約時間，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感謝，謝謝次長、署長把我們的聲音聽進去，我相信透過廣播系統，應該很多老師也都會非常感謝。

我接下來要談的是，在 3 月 19 號的時候，我以教政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參與教育部跟大專學生團體代表辦的一個大學法修法的討論，在這樣的討論當中，我們就聽到了很多學生團體對於大學法修法的看法跟訴求。在 6 月 4 號也就是上個禮拜，我陪同這些學生團體一起召開了一個大學法修法的記者會，我把他們的訴求快速地唸一下，他們希望能夠提高學貸的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上限；他們希望可以建立學貸開學預撥機制；關於緊急紓困助學金，他們希望可以擴大到學生的個人疾病意外；助學計畫希望能夠獨立增加一個科目叫做多元生理用品補助；助學措施希望可以放寬不動產限額規定，回歸到看家庭所得；再來，他們希望取消打工限制、宿舍夜間門禁，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種隱微的歧視；再來就是希望學生住宿時可以依法遷戶籍，而不會影響到他的宿舍分配。

我們知道 5 月 27 號總統、行政院都頒布了新的有關學貸降息、延緩還款及助學的方案，我們都看到了，那個是更高的層級、更高度的做法，當然非常好，那麼我只是要表示，針對學貸的部分，我們有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助學的部分，我們有弱勢學生的助學計畫。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或高教司長，針對學生的這些訴求，就這兩個辦法就可以處理好了嗎？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的指導，確實在 3 月份在立法院跟同學談過之後，我跟廖司長邀請了這些學生團體，請他們把他們蒐集的意見逐一列出，也就是委員臚列出來的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很細緻地討論，而且有些東西已經做了。比如第一個，在調高學貸的書籍費、住宿費部分，我

們也去問了，現在就是在蒐集各學校相關資訊，就是各個學校大概的平均是怎麼樣，我們如何把貸款額度拉高，現在已經在蒐集各學校的資料，這個我們已經有承諾同學；第二個，有關開學預撥的機制，現在學費是可以預撥的，但是像書籍費、其他費用是沒有辦法，這部分高教司已經在 4 月就行文給大學跟承貸銀行，全面都幫學生都先預繳掉了，學生不用再做任何預繳；緊急紓困金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調查學校過去給了哪些項目，我們希望把它放進來；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的部分正在修法，要放進去了；在助學措施放寬不動產限額的部分，像幾位委員都提到可以去參考家庭收入、年所得等等，我們現在也在蒐集這個數據，以判斷大概可以放寬到哪一些對象；打工跟宿舍門禁的部分，上次在立法院，同學也有一些主張，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跟學校討論，是不是可以更適度尊重學生的一些訴求；住宿時得依法遷戶籍這塊也跟內政部做確認了，完全沒有問題，我們也有要求學校這部分要配合辦理。以上報告，所以都已經可以處理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聽起來就是全部都可以處理了？

朱次長俊彰：對，授權辦法跟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總統的想法應該也是這樣，我們面對這樣的一個少子化的時代來臨，這是非常嚴峻的挑戰，所以每一個學生、每一個孩子都是學校或者是國家珍貴的財產，我覺得能夠幫助願意讀書的孩子，能夠幫助他們順利的就學、畢業、踏入社會，為我們的國家奉獻，我們都應該要全力支持。今天學貸三法我們的召委也有排，雖然我們有版本但沒有被排進來，我們在意的都是學生的訴求有沒有獲得回應跟改善，我聽起來是有。

我自己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其實原教法的第十一條我也有提法案版本，我也有做預算提案，背景的部分我再重新強調一次，在 103 年原教法的修法，我們有根據第十一條說要逐年的來修訂，所以當時原教經費的比例把 1.2 調到了 1.9，可是現在又超過了 12 年，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數也來到了 2.7%，又受到財劃法撥給地方的影響，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有不斷地要求我們應該要來討論原住民教育經費要因應這些修法跟整個物價波動做一個調整，也獲得大家的回應。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我們要回到我們應該有的水準，我是認為教育部跟原民會 7 比 3 的分擔，教育部恐怕要增加 8 億，原民會要增加 4 億，到底教育部增加了 8 億要做什麼？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希望原住民的學雜費全免，大專生全免，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兩年前賴清德總統宣布私立大專高中的學費減免，一個學年是 3.5 萬，然後經濟弱勢的學生又可以加碼 1.5 萬，也就是變成 5 萬。可是次長，我有不斷地訴求，因為原住民的學生只能擇一，所以他還是維持他原來原住民的補助，而且原住民的弱勢學生也是只能擇一、不能重複，為什麼我特別這樣講？古有明訓，不患寡而患不均，明明原住民的大學生跟一般大學生的粗在學率是相差 38.5%，我們先不細究是什麼造成的，但就是有這麼大的落差的原住民學生是離開大學的，他讀不下去了，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要弭平，結果那個政策一上來，哇！又把那個 gap 拉大，我們還來不及觀察他未來造成的效應是什麼，但是我一直強調，我們應該要來做這個部分，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如何？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提醒，確實委員先前有提醒我們要注意這一塊，就是弱勢學生跟原住民之間的補助不要互斥，有沒有可能互相搭配，來協助經濟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多給他一些照顧，所

以高教司有在做一些評估，目前的原民補助是比較屬於齊頭式的，針對經濟弱勢這邊是不是可以做個協助，我們來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增加，我個人強調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就全免，因為你本來原教經費就要增加，我希望這一塊是必須要做。另外就是關鍵人才的培育，這個部分我非常的高興，我講給許多人聽，他們也很期待十年之後，應該會看到不一樣的原住民高教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烈的訴求。

召委，最後一個問題，我很關心我們原住民學生的問題，我有一種學生要講給次長聽，就是大五生，原住民自從要去修所謂的教育學程，他是完全不可能四年畢業，還有雙休的，又加上很多的原住民學生還要加族語認證等種種的因素，我要講的是，如果他是優秀的學生結果被迫要有第五年，我希望大五的學雜費減免部分要繼續比照前四年，可以嗎？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了解這個狀況，只要學生是正常學習，他願意去學，政府就應該給他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跟次長說，其實這個議題在昨天的教政委員會有被提出來，但沒有得到好的答案，所以我今天特別的提出來，要提高學生的畢業率，不能夠懲罰優秀的學生啊！

朱次長俊彰：對，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他是有條件的，他不是所有的，好不好？我希望趕快來研議，可以嗎？

朱次長俊彰：沒問題，這點我們來支持這樣的同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是知識中心的部分，我也希望放在原教經費增加裡面，我希望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目前很少族群有完成知識中心，知識族群的知識，而且我認為原住民各族群的知識應該要搭配課程教材，這兩個不能脫鉤，因為原住民的知識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希望這個部分變成一個常態性的計畫，也能夠納入我們原住民教育的中長程計畫，讓他穩定的完成所有族群知識的採集以及轉化為課程教材，這個是我們必然要走的路，而且非常的辛苦，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是，這個發展計畫因為也有跟考選部、原民會合作，關於這個知識中心，如果我的印象沒錯，原民會有在處理，我們會跟他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很高興今天也有排午餐法案，但是午餐 22 個縣市已經全免了，但是我只有一個以前遺留下來的問題，可能次長知道或不知道，很多學校的老師長年面對那些付不出學雜費、午餐費、學校代收代辦費變呆帳，最後都變成老師、導師直接吸收，雖然我們未來午餐會全免，但還是有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的呆帳，我希望去研議一個合理、可以避免轉嫁給第一線導師的精進做法，可以嗎？

朱次長俊彰：謝謝，因為我們過去針對弱勢學生是有 20 億的補助，所以我們來了解一下狀況是怎樣，不要造成老師的負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造成學校或者是老師的負擔，我們的老師已經很珍貴了，

我們要想方設法回復我們老師的尊嚴，提升他們的待遇，改善他們的環境，讓我們的老師能夠安心的培育我們國家棟樑，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好，沒問題，謝謝委員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召委主席。

主席：謝謝伍召委、謝謝次長。

下一位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次長。

主席：麻煩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我相信次長早上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你應該看到外面有一整排的記者。

朱次長俊彰：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何時有過那麼多記者？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現在教育的議題是全國關注的議題，大家都很期待來到這邊碰到教育部長鄭英耀先生，可以詢問他現在教育的狀況，但是很遺憾的，今天羅廷瑋召委排有關於教育部的法案要進行詢答，而且大家那麼關心教育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現在已經是全國關注，但鄭英耀部長不來、請假，請問一下，他是有什麼重要事而不來？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部長早上另外有行程……

葉委員元之：另外有行程？請問一下，那麼多委員會在一、三、四開會，其他委員會的部長、主委都可以來，只有鄭英耀部長在全國民眾關注教育問題並希望他發表一些聲音的時候，他不願意面對社會大眾，是什麼重要事？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早上部長到行政院院會，因為有教育部的提案，我們必須去做說明。

葉委員元之：教育部什麼重要提案，你講一下，什麼重要提案？

朱次長俊彰：也是跟這次就學貸款相關精進措施的管理報告。

葉委員元之：什麼精進措施？今天立法院就是在討論這個，為什麼他不願意來呢？

朱次長俊彰：部長因為在行政院院會，他必須去針對這個……跟委員會的立場是一樣，怎麼針對就學貸款去做精進。

葉委員元之：什麼立場一樣？今天雖然排的是學貸、排的是營養午餐，但是大家很希望部長針對現在的教育問題，包括教育現場失序的狀況來對社會大眾說明，結果用了一個……他那麼重視這個東西，你說學貸是不是？這麼重視，那麼學貸三法都多久了，行政院有版本嗎？教育部有版本嗎？

朱次長俊彰：總統在 5 月 27 號已經有宣布……

葉委員元之：教育部有沒有版本嘛？

朱次長俊彰：因為我們……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版本？你回答有沒有版本！有沒有？

朱次長俊彰：我們目前就貨的調整……

葉委員元之：營養午餐法有沒有版本？

朱次長俊彰：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做了。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不夠嘛！就是因為不夠，學生團體也覺得不夠，所以大家才覺得要入法，如果那麼重視的話，你們怎麼沒有立刻宣布呢？你們具體的精進作為是什麼？為什麼學生團體會覺得不夠呢？

朱次長俊彰：總統在 5 月 27 號已經有宣布了。

葉委員元之：次長，大家都是明眼人，今天部長不願意來，就是不想要面對社會大眾對於現在教育失序的質疑。請問一下教育部次長在這一、兩個禮拜，針對高雄的國小老師的不幸事件、一連串教育失序的亂象，部長有出來講話嗎？有沒有？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是一體的，我們對於……

葉委員元之：部長有沒有出來講話？那不然你來當部長好了，你可以說因為教育部是一體的，所以部長就不用講話？他是教育部的大家長，他的態度可以影響整個教育政策，所以大家想要知道他的聲音嘛！今天一整天大家都在講《鐵拳教育》，對，沒有錯，《鐵拳教育》很紅，也很多人 cue 我去看，因為他們都知道我長期在關注教育議題、老師的權益，很多人 cue 我去看，我也去看了。可是次長，你知道為什麼《鐵拳教育》會這麼紅嗎？是因為大家很有共鳴，很多也是真人真事，大家看到了韓國把很多他們教育現場的失序狀況演出來，然後裡面有一個英雄，是教權局的督導，他可以去解決這些教育亂象。當然這是戲劇，有一些在現實生活不太可能存在，但問題是大家將現實上面的壓力及不滿透過戲劇的方式得到抒發，所以《鐵拳教育》才這麼紅。

但是為什麼我們這邊那麼有共鳴？因為臺灣的教育面臨到跟韓國一樣的狀況，可是我們的教權局在哪裡？我們的部長在哪裡？任何教育部的官員可以跟家長、老師、學生講你們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嗎？沒有！教育部部長躲起來。我給你看一下，你沒看過，對不對？這個就是《鐵拳教育》的部長，他說我們來建立一個不會再有老師因為投訴而死去的环境。第五集就是在演老師被濫訴，前面還有一集是演老師因為管教學生而造成學生不滿，故意營造老師性騷擾他，但是其實沒有，老師也因為這樣而走上絕路。我之前就有質詢過部長，我說現在你們去看網路，一堆學生在分享怎麼把討厭的老師趕走的方法，也許是比較兇的老師、也許是管教比較嚴的老師，怎麼趕走？檢舉他性平就好了，因為性平很主觀，這些事情都發生在我們臺灣的教育現場。次長，我們的部長在哪裡？人家戲劇裡面的部長……

朱次長俊彰：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一連串跟地方政府、家長、學生團體在檢討整個校事會議的運作。

葉委員元之：人家戲劇裡面的部長面臨很多教育現場問題時是自己站上第一線去面對媒體、回答問題，我們的部長呢？你看一下我們的部長在幹嘛！他去哪裡？去彰化，這兩天去彰化參加民進黨辦的活動，跟農業部部長陳駿季一起，去參加民進黨辦的活動就很有時間啊！次長後面的要不要直接來回答，要不要？你直接來回答好了，好不好？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其實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有時間去參加民進黨辦的活動，但是面對現在大家對教育現場的不滿，部長呢？
協尋部長，連今天都不來！

朱次長俊彰：教育部一直都在積極處理這個，所以我們……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不願意出來面對國會？為什麼不願意出來面對媒體？

朱次長俊彰：部長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帶著部裡面的同仁，我們針對現場遇到的問題，包含校事會議問題、老師的管教權……

葉委員元之：是喔？

朱次長俊彰：我們都有在……

葉委員元之：你真的自我感覺良好，今天大家就是來問這個，媒體也是要來問這個，人呢？

朱次長俊彰：這樣的措施從今年……

葉委員元之：就是不夠嘛！還是次長覺得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

朱次長俊彰：我們希望……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很好了，是不是？如果很好了，這幾天大家會炸鍋嗎？教育議題本來大家關注沒那麼多，除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多委員在關注之外，但現在大家都在關注了，結果部長呢？

朱次長俊彰：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部長從去年開始就針對問題跟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是次長，你當然要這樣講，因為他是你的長官嘛！

朱次長俊彰：帶領我們在做處理……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們跟一般民眾、老師、學生、家長的感覺差很多！次長，我不為難你，他是你的長官，你當然要說他的好話，但你越說其實越幫他扣分，因為你越幫他擦脂抹粉，大家的感受會覺得怎麼會這樣，你們怎麼自我感覺這麼良好。第一個，濫訴的問題趕快解決……

朱次長俊彰：這點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講現在成案的只剩兩成？

朱次長俊彰：就是投訴最後進到校事會議調查的，已經從八成二降到兩成二，當然還有在跟……

葉委員元之：這兩成之後的濫訴是多少？

朱次長俊彰：這是我們在這半年來的統計，我們在 7 月中旬時會有一個更明確的檢討分析，到時候也可以跟委員做說明，在校事會議 1 月份改革之後……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兩成還是很多；第二個，兩成進去之後，會不會兩成都是濫訴？這才是關鍵的問題嘛！

朱次長俊彰：對，這點我們現在在統計資料。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要去解決濫訴的問題，不是喜滋滋地講現在成案的只剩兩成，不是，是濫訴！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一個老師被學生捅屁股，是一個女老師，老師在寫黑板時被捅屁股，本能式地把學生推開，結果老師被處分，為什麼呢？因為寫這個報告的人說：即使被行為人是故意戳行為人屁股（即學生是故意戳行為人屁股），甚至是戳中肛門，身為老師還是

不應有傷害學生的行為。所以他被處分，老師本能式、自衛式地把學生推開，結果他被處分。次長，你覺得 OK 嗎？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請宜蘭縣政府針對這個案子去審酌。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 OK 嗎？你覺不覺得 OK 嘛？

朱次長俊彰：如果從目前我看到的訊息來說，確實有重新審酌的……

葉委員元之：那太誇張了嘛！這個就是校事會議啊！校事會議引進了很多所謂的外部專家或家長委員，據我了解，這就是一個家長委員寫的。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在校事會議的人才資料庫裡面，我們也會有一些定期的汰除，我們會來檢視。

葉委員元之：次長，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一種狀況非常多，只是因為這個在網路上有人 po 出來。今天校事會議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當初跟教育部一起推校事會議的人本基金會有沒有仇師？你知道他講什麼嗎？他說：哎呀，老師們也不要因為被濫訴就失去了原本跟學生的關係，校事會議調查完之後，如果老師沒事也是還老師清白。哇塞！站著講話不腰疼耶！那要不要他被調查看看？所有的老師雖然被調查、最後還清白，但是要經歷 4 到 6 個月的煎熬，很多老師講說這個調查過程就是羞辱、被扒了好幾層皮，而且校事會議一個最誇張的事情就是……我之前也質詢過行政院長卓榮泰，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重視啦！他也覺得不合理，但是校事會議依然沒有改革，就是所有的……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講，講到卓榮泰你就急著護航是不是？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今年 1 月已經做了調整。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有問問題。

朱次長俊彰：是。

葉委員元之：我要問什麼？

朱次長俊彰：委員請說。

葉委員元之：你為什麼聽到卓榮泰就這麼緊張？

朱次長俊彰：我是跟委員解釋說，您剛剛說的狀況可能是去年 12 月以前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我都還沒問問題啊！我跟他講說，所有的司法都是無罪推定，只有校事會議是有罪推定，他覺得合不合理？他還覺得不合理。老師被投訴之後，所有老師要自己蒐集資料去自證無罪，他光蒐集資料就好了，最後證明無罪，結果呢？都不用備課了啦，心情都受到影響了，被扒了幾層皮之後，人本基金會講說：這也是證明清白的機會，你不要因為這樣難過嘛！校事會議已經成為一個非常扭曲的制度，對於老師充滿了仇恨，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所以才造成這樣濫訴的狀況，你們教育部到底知不知道問題啊？

朱次長俊彰：我想跟委員報告，您講的這些事實可能去年 12 月以前在現場有可能發生，但是今年 1 月部裡面針對校事會議有做了不准匿名檢舉、案件分流、輔導資訊公開的調整，甚至調查報告出來，主管機關也可以再做一些審視，加強事後的監督，你看這半年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有罪推定呢？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 7 月份……

葉委員元之：有罪推定呢？

朱次長俊彰：沒有所謂的有罪推定。

葉委員元之：就是有罪推定，老師要自證無罪，你是不是管國教的？

朱次長俊彰：我是督導高教，但是對於校事會議……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就不要隨便講，好不好？有罪推定就是有。

朱次長俊彰：我們沒有這樣子的條文，真的。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這個條文，但現行做法就是這樣嘛！

朱次長俊彰：所以我們才在今年 1 月……

葉委員元之：不要不食人間煙火，教育部最大的問題就是不食人間煙火啦！從你的對答就知道了啦！

朱次長俊彰：委員，是不是讓我們……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教育現狀就是這樣，你就去檢討嘛，你就改進嘛。

朱次長俊彰：有，我們這半年來……

葉委員元之：結果你一直跟我講沒有。

朱次長俊彰：沒有，我們這半年來蒐集的會在 7 月中出來，我們是不是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檢討分析？

葉委員元之：半年就是不夠嘛！而且我跟你講，有罪推定你就是沒有改嘛，就是會造成濫訴。

朱次長俊彰：沒有有罪推定這個問題，謝謝。

葉委員元之：就是有，如果有怎麼辦？次長，有的話怎麼辦？

朱次長俊彰：條文沒有。

葉委員元之：條文沒有，但實際上就是有嘛！

朱次長俊彰：我們在今年 1 月之後……

葉委員元之：你要不要去了解？你要不要去了解現實的狀況？你要不要去了解？

朱次長俊彰：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來傷害老師。

葉委員元之：不要在那邊耍嘴皮子！

朱次長俊彰：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來傷害老師。

葉委員元之：教育部就是一副雲淡風輕啦，所以在所有老師面對這些困難的情況之下，教育部就是說條文沒有，老師隨便你啦！

朱次長俊彰：委員，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鐵拳教育》裡面的部長講什麼？鞠躬道歉，跟所有老師說：對不起，讓所有的老師獨自面對教育的困境。而我們教育部的次長在說什麼？沒有這一回事啦！條文沒有啦！

朱次長俊彰：我沒有這樣講，我要講的是沒有有罪推定這樣的預設立場。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敢來，次長說條文沒有啦！

朱次長俊彰：委員，是不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我們……

葉委員元之：現實狀況教育部就是假裝沒看到啦！

朱次長俊彰：我們這半年有做了一些修正，是不是 7 月份再跟委員做個報告，可以嗎？

葉委員元之：你們這半年有做，做幾分嘛？考試滿分 100 分，你考 20 分，一直說我考 20 分，人民希望你考 100 分！

朱次長俊彰：對，我們的確有精進的空間。

葉委員元之：你一直以考個 20 分在那邊講：有啦，有 20 分，有就好了啦！但我希望你考 100 分！

朱次長俊彰：委員，我們是不是把這半年來改革之後的成果做一些檢討分析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改革有成果的話，現在狀況會越來越糟嗎？

朱次長俊彰：委員，您剛剛講的很多是去年 12 月前發生的。

葉委員元之：我再跟你講一個啦，除了前一、兩個禮拜高雄一個國小的老師發生不幸事件之外，現在還有另外一個高雄的老師，在網路上也是很紅，也很有名，對教育也很有貢獻，但是前幾天忽然發文問說：請問學校的最高樓層是幾樓？後來被衛生局勸去就醫，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朱次長俊彰：我有在社群網站看到這個訊息。

葉委員元之：對嘛，你有看到嘛，所以有很多狀況你都知道，但是你還是覺得你做得很好啊！

朱次長俊彰：我們是希望跟委員做個報告。

葉委員元之：一年內有三個老師選擇墜樓，然後還有老師公然在網路發問，教育部覺得做得很好了，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朱次長俊彰：我們希望……

葉委員元之：然後教育部怎麼解決老師的情緒問題呢？很簡單，就去上自殺防治研習，就多多上研習嘛。

朱次長俊彰：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反而上研習被罵，老師更覺得莫名其妙，他寧可休息啊！我們來看實際的狀況，關於老師的日常，年度研習一大堆——環境教育 4 小時、交通安全 4 小時、特殊教育 6 小時、自殺防治 3 小時、情緒教育 2 小時，教育部永遠都是用研習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法，次長？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研習的目的不是為了研習而研習，所以我也跟幾個師座在講，研習之後我們期待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老師能夠了解，甚至在校園內能夠有一個種子教師來協助校園內落實我們這些交通安全、環境教育，這部分怎麼樣不造成現場第一線老師的負擔，這一點我們是可以再來斟酌做更好的安排。希望委員讓我們把今年 1 月校事會議改革的成果及這半年來我們整理出來的，在 7 月中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剛剛要跟委員表達的其實是這樣，我們並不是沒有作為。

葉委員元之：你的表達就是說：法條沒有啊，所以現實狀況怎麼樣我哪知道。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嘛。

朱次長俊彰：委員，我沒有這樣表達，謝謝。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啦，大家都有看到我們的對話，可受公評啦，大家都有看到啦！

朱次長俊彰：我尊重委員。

葉委員元之：最後，我請教一下國教署長。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現在各縣市都有免費營養午餐了，對吧？

彭署長富源：對，現在有宣布了。

葉委員元之：都有免費營養午餐了嘛。

彭署長富源：115 學年。

葉委員元之：但是這裡面有一些漏網之魚啦，因為有一些國中是國立的，譬如新北市板橋區國立華僑高級中學是國立的，新北市的免費營養午餐它就沒有被照顧到。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們會後馬上調查。

葉委員元之：其實全國有十幾間都是國立的高中。

彭署長富源：對，這我們有調查，我們會後……

葉委員元之：好，我想問一下華僑國中的免費營養午餐怎麼處理？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名錄裡面有國立國小、國立國中部，國立國小的部分沒有問題，國立國中部的部分目前是嘉義科園實中的國中部，嘉義縣這邊我們會再做了解，謝謝委員關心。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我現在問怎麼處理嘛。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剛才講的……

葉委員元之：它是國立的，現在市立的人家要補助免費營養午餐……

彭署長富源：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國立的你是不是就補助嘛，不然的話，大家都是在讀國中，只是因為學校是市立、國立的不同，有的就有免費營養午餐，有的就沒有，這怎麼叫教育平權呢？教育平權不是你們一直在講的東西嗎？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既然華僑國中是國立的，那你就要照顧人家啊！

彭署長富源：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國教署是不是可以補助呢？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後……

葉委員元之：還是又讓他們成為沒有人理的一群？

彭署長富源：了解，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你要講啊！所以是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現在就我們的了解是，目前只有國立嘉義科學實中的國中部沒有，所以委員講的這個華僑國中是有的。

葉委員元之：華僑國中也沒有。

彭署長富源：是有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

彭署長富源：不過我們會後會馬上了解。

葉委員元之：華僑國中沒有，我跟你講沒有，我問過了嘛。

彭署長富源：了解、了解，我們馬上跟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們為什麼每一個人來這裡都喜歡先否定呢？

彭署長富源：不是，委員，因為您事前有問我，我們就先去了解了。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不用了解，我現在跟你講沒有嘛，你要怎麼處理？

彭署長富源：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跟當地的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大概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一起協助是不是？一起協助是什麼意思？如果地方政府沒有編預算，那是國教署要編預算，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在國教法第九條到第十一條有提到，當地的各種國中教育、國小教育怎麼樣做分工，我們會依據那個來執行。

葉委員元之：這到底是什麼？你講的話我都聽不懂。

彭署長富源：就是當地的地方政府……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很簡單，對於市立的，比如說新北市政府有補助市立的學校免費營養午餐，但是因為新北市裡面也有國立的，它就不是隸屬於新北市政府，國立的就沒有免費營養午餐，而且全國其實為數也不多，就是國立的，國教署的立場是不理他們，還是會協調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不理，國教署是不是就沒辦法，還是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不會。

葉委員元之：還是國教署會願意編預算？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不要繞來繞去。

彭署長富源：是，就跟剛才委員……

主席：請署長直接回答好嗎？

葉委員元之：直接回答啦！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直接跟地方政府協調，地方政府在我們協調之後，通常會一起來完成所有政策，他們會同意，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葉委員元之：你確定？

彭署長富源：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好，委員，時間到了。

也請署長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好不好？讓委員關心的事項能夠得到回復。

彭署長富源：好，沒問題。

主席：也再次跟委員特別報告，下禮拜一相關的校園問題，我們會召開公聽會，也邀請委員出席，拜託委員一起來發聲，謝謝。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回座。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教育部朱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今天有蠻多的議題，首先有關就學貸款的部分，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我想先表達我的立場，針對就學貸款的制度，我們希望能成為青年向上的階梯，而不是人生起步的重擔，學生和家庭需要的不是每年猜政策，他們需要的是穩定而且可預期的保障。所以本席直接了當的來請教次長，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教育部是否同意應該要明定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以及申貸的資格應該加入扶養負擔？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跟委員一樣都希望學貸不要成為學生畢業之後向上流動的重擔，所以我們期待是不是可以……目前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跟高級中學法針對學貸這個部分本來就有授權，有個授權依據讓教育部去訂辦法。我們過去針對學貸的利息，針對貸款的資格就已經有在做……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認同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整個貸款利息，可以嗎？

朱次長俊彰：我們目前已經有宣布，總統在 27 號就宣布我們會調降還款利息 1%。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不願意免利息？

朱次長俊彰：免息這一塊我們還是期待……

徐委員欣瑩：我相信很多委員都很希望朝免利息的方向努力。

朱次長俊彰：我們現在比較希望……因為已經降 1%，未來會再視整個財政跟學生需求來處理，讓政府的資源做更精準的投放。其實我跟委員報告，以目前學生畢業後還款的情形來講，有將近八成八的費用是在還本金，利息大概只剩一成二，如果又降了之後會再減輕……

徐委員欣瑩：好，有關就學貸款的部分，本席聽了很多年輕人的意見，所以我們第一個希望朝向利息全免，第二個是申貸的資格調整，家戶所得可以從 120 萬提升到 150 萬。再來，本席今天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本金的還款是不是可以從工作一年後延長到兩年後？其實年輕人在起步的時候經濟能力是最弱的，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給他更寬限的狀態，然後就學貸款我們還是希望朝向能夠免利息。因此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可以入法的項目清單？區分哪些應該入法？哪些可以由子法處理？哪些教育部仍有疑慮？是不是可以逐項的說明，一個月內提供給教育委員會可以嗎？

朱次長俊彰：好。委員提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但因為高中已經全面免學費了，所以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在大學法跟專科學校法，沒關係，這塊由我們來整理，看哪一些是目前在授權辦法或是哪一些方案就可以處理的，我們列個表提供給委員，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接著，今天因為也有談到營養午餐，本席也想很快的了解我們教育部的立場，對於營養午餐，我們相信教育部也認同學校的營養午餐不只是一份便當，它是一整套的校園治理制度。我們看到教育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說，原本教育部每年有補助弱勢午餐 21 億，國產可溯

源食材有 38 億，偏鄉中央廚房 15 億，再加上新增的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等等 26 億，總計超過一百億，這個未來可能回歸地方負擔嗎？

朱次長俊彰：是，因為在財劃法之後……

徐委員欣瑩：沒有，財政收支劃分法後那個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議題，中央訂標準結果把 100 億整個丟給地方，地方的財政又吃緊，你又把壓力丟給學校，會讓我們覺得中央出一張嘴，中央有理想結果地方來付帳單、學校扛責任，出了事情就怪學校跟老師，這個不合理啦！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據了解 22 個縣市已經都是全面營養午餐免費，代表在財劃法之後地方的財力是夠的，已經可以來支持這一塊。當然，教育部會持續就整個營養午餐的品質，包含一些管控、食安管理、資訊的揭露，我們會跟地方來做更緊密的合作，不會因為說由地方來做我們就不做，但是確實在經費的部分，現在地方財力應該是可以支應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今天因為要討論營養午餐的專法，會後可不可以請教育部針對以下四件事提出報告？第一個，專法會送行政院，所以行政院送立法院的具體時程是何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央與地方財源的分擔表，因為這是未來主人翁的營養午餐，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來承擔。第三個，午餐執行秘書專職化或是教師兼任授課的全國標準。第四個，營養師、廚工、廚房設備和偏鄉共餐的分年補助計畫。以上這一些，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

朱次長俊彰：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不用說明，說可不可以就好。

彭署長富源：就是一個月內提研議說明？

徐委員欣瑩：對，提出來。

彭署長富源：了解。

徐委員欣瑩：最後，在場的各部會，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提出全國營養師、午餐秘書、廚工跟廚房的設備盤點給教育委員會？財政部今天也有來，請提出中央、地方的分擔模式，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再來，請衛福部提出食安風險的稽查以及異常通報制度；請農業部提出在地食材的穩定供應與價格調節機制，以上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並請今天有來的四個部會送報告到教育委員會？主席，可以嗎？

主席：因為委員時間到了，但是委員所提的相關需求也希望我們相關部會應該給予正面的回應，是不是會後能夠提供這些相關的籌備計畫？

徐委員欣瑩：好，請主席裁示，另外有三個……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來提供，但是因為還涉及到地方政府一些設備的盤點，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比較長的時間？一個月內有點趕。

主席：兩個月內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好，兩個月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兩個月盤點。

彭署長富源：因為最近行政減量，地方政府……

主席：委員，是不是能同意三個月？

徐委員欣瑩：好，三個月內。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依委員期限辦理，謝謝。

下一位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朱次。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抱歉，這一題可能要請國教署署長一起。

主席：請署長，謝謝。

張委員雅琳：昨天中小學校長協會有發布新聞稿，提到教育現場有老師在教學或輔導的過程中被學生咬傷、抓傷、撞傷，甚至有牙齒斷裂，我們自己也有遇過、處理過相關的案件，並且老師可能被打、瘀青等等這樣子的案件，但最後老師通常就是礙於教育人員的身分跟職責選擇不報，然後也不提告、息事寧人。所以協會也做了一些調查，發現這兩年來教育人員因為在教學或輔管期間受到攻擊的事件其實不少，在 90 個學校的回復中，10 次以上就有 17 筆，而普通班的老師則有 50 所，從這張表我想你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見教學現場是什麼樣的狀態，老師們承受什麼樣子的壓力。所以我想要了解，教育部現在有沒有掌握我們全國教育人員因學生攻擊而受傷的統計？有沒有分職務、分事件、分受傷的程度來做一個盤點呢？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指導。確實目前學校都有校安通報，不管是師對生或生對師，都有，這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更細緻的分類來跟委員報告調查的情形。其次，針對老師在職場受到一些不法侵害，早上其實媒體朋友也在問我，在職安法雖然已經有一些規範，可是我們也會跟署長討論，我們可能需要針對學校這個場域、老師的各種安全指導，應該再有更積極的作為。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他們希望公職人員跟教務人員其實是要分開的。

朱次長俊彰：是！這我們會來做。

張委員雅琳：好，剛剛你提到校安通報，最近臺北市有個仁愛國小的事件也是沸沸揚揚，家長會也是告訴我，當他們去跟臺北市府教育局詢問的時候，教育局是說：校安通報的統計會先到部，才會再轉告給他們。這是事實嗎？因為據我所知，應該是同步進行，對吧？這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釐清一下，還是署長？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這個案子我們部裡面包含署裡面也非常地關切，他其實已經有涉及到一些危險的動作。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要求臺北市府在七天內，把過往有通報過 10 次是不是同一個個案、同一個行為等等，以前通報跟這一次的處理情形、調查結果以及未來如何預防，甚至我們部內如何運用校安通報像類似的情形也來有所檢討，大概這兩層次都會做檢視。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其實我是想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這個校安通報流程應該行之有年了，

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

張委員雅琳：學校該怎麼通報教育局，各地縣市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學校啟動應變小組，以及後續的三級處遇，這應該都是地方縣市政府要來協助的部分，可是會長告訴我的，臺北市必須要等到教育部轉知校安通報，我想這個可能就不是符合過去行之有年的，所以這部分要再麻煩國教署積極地來督導，因為這的確現場來說……

彭署長富源：不過……

張委員雅琳：我要先講一下。

彭署長富源：是。

張委員雅琳：就是我們要照顧現場的學生，也要保護老師，這個孩子也要立刻進行三級處遇，好不好？這是我的……

彭署長富源：抱歉，我要補充一點，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可能要釐清一下，為什麼這一位同仁、家長等等會有這樣的一個說法？

張委員雅琳：是因為教育局跟他說的。

彭署長富源：不是這樣的，地方政府作為主管機關，它早就已經在處理了，不是待什麼通報後，教育部要有所什麼核定或是轉知。

張委員雅琳：沒錯。

彭署長富源：這個是本來就依法在處置的作為，謝謝。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是教育局給他的回復，他來告訴我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來了解一下。

再來一個部分，其實協會也有講到是不是可以針對學校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這個補償金、慰問金基本上是公教一體，可是對他們來說其實是非常困難，因為公務人員不會面對這麼多可能現場的攻擊或傷害等等，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慰問金辦法把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來脫鉤，建立教育人員專屬的慰問、補償跟支持制度呢？次長您的看法。

朱次長俊彰：因為這個部分還會涉及到跟銓敘部的權責，我們會很重視這樣的建議，我們會跟銓敘部討論，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跟銓敘部來討論，好不好？因為這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態。

再來一個問題，就是疑似生，這個其實我一直在追啦，臺北市疑似生人數的比例比其他縣市的比例都來得高，臺北市政府給我們的回復是說：因為臺北市疑似生人數比較高，主要是因為孩子卡在幼兒園大班升國小一年級這個階段，有些孩子在幼兒園時被鑑定發展遲緩，到了要升小學重新鑑定的時候，還看不出到底屬於哪一種障別，而為了不要讓孩子因為還沒有確定類別就失去特教資源，所以會讓他們先接受特教支持，一年之後再重新鑑定。後來我們再發現，這些資料大概有六成都會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我想要釐清一個重點，這個邏輯上面我覺得有荒謬的地方，就是會給他特教生的支持，我想問特教生的支持是等於我們有給他 IEP 嗎？我們有因為這樣子的人數而去縮減普通班級的人數嗎？我們有增加特教老師嗎？如果都沒有的話，

那個支持到底是什麼？只是讓現場更混亂。

彭署長富源：關於剛剛委員所垂詢的疑似生跟非疑似生有三個重點，我們會問這個縣市，因為每個縣市在資源或相關的認定上，以及剛剛委員講到在跨級的時候有這樣的顧慮，的確也有他們的考慮，但是針對剛剛委員的三問，我們會來就教相關縣市政府，也在七天內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我自己看可能存在三個問題，鑑定的速度不夠快，跨階段的銜接也不夠細緻，特教人力也沒有跟著實際需求去做增加。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來了解一下，到底是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我想不管是普特融合，一般生孩子要好好被照顧，特教生孩子的需求也要被好好照顧，沒有一個孩子應該被這樣的情形而失去自己的受教權。

最後一個問題，在普特融合的現場，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的知道我們少子化，但是我們特教生的比例是越來越高，我們安置率高，不代表融合教育是成功的，我們現在的確是給特教生有一些些特殊 IEP 什麼的，但是我希望我們在計算特教老師人力需求的時候，不能夠只看學生數的師生比等等，我們還要去掌握他們到底平均負責多少學生？有多少 IEP 要做？有多少鑑定、評估？有多少情緒行為個案？我覺得這些都要非常仔細的來看，因為他們有時候還要協助普通班，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積極地掌握這些東西，才能夠去確保我們的普特融合可以真正地做到普特融合，而不是彼此忍耐，好嗎？可以嗎？這些資料什麼時候也可以提供給我？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是不是 1 個月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朱次長俊彰：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羅召委，還有府院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就針對教育現場的一些問題，還有電競專班的健康維護來跟教育部請教，是不是先請朱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朱次長俊彰：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你好。首先，本席要針對教師的職場安全，還有校園的申訴制度跟教育現場的支持系統來跟您就教。最近大家都在看一部片，可能你們也有人知道，就是《鐵拳教育》，是韓劇喔，裡面一句話讓大家感到非常的震撼，包括我，也就是劇中提到「如果老師都害怕學生，這個國家就完蛋了」，我想這說出很多人現在的無奈。本席最近從一些事件看到，其實整個社會現在已經產生很大很大的變化，那麼要在這邊做個提醒，許多基層的教師都感受到社會很大的變化，教育現場長期失控、家長濫訴、行政究責跟輿論的壓力等等，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都要有掌握，對不對？

朱次長俊彰：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要請教教育部兩個問題：最近面對這麼多起教師親身及重大身心壓力的事件，你們是不是已經進行全國性的盤點，包括教師因為校事會議、家長申訴，還有學生衝突跟管教衝突等承受的心理壓力跟行政負擔，你們有沒有具體統計跟風險評估？第二個部分是，老師如果遇到高度衝突的班級、重大的學生行為問題跟家長不斷的申訴，目前教育部有沒有主動要

求介入，還是最後都由任課導師、學生、學務主任自己在承擔呢？是不是可以先請你簡短回應，謝謝。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 1 月校事會議提出一個變革之後，其中針對於老師在行政的心理壓力，除了給予一些法律輔導、諮詢之外，還有行政減量，包含我們在校事會議之間禁止所謂的匿名檢舉案件的分流、增加輔佐人事後的監督等等，就是希望能夠來解決老師在面對校事會議的無奈，我們那時候承諾半年，我們 1 月份實施，觀察半年之後在 7 月中會有一些檢討分析，讓整個校事會議的機制可以更加完善，或者還有更精進的地方，都是我們可以來處理的。

林委員倩綺：是，我想校事會議已經長期被大家所詬病，剛才提到一些比較消極的作為，當然從今年 1 月份你們開始……應該要有積極作為，然後你們也要去評估一下，大家付出的在校事會議裡面的成本，或因為校事會議而引發的整個社會成本，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風險評估而已，究竟這樣子的成本符不符合我們教育的本質，我覺得要做很大的一個處理。

朱次長俊彰：是。

林委員倩綺：教師的身心健康不是只依賴個人的調適，出現這麼多我剛才所講的個案，你們是不是應該建立一些相關的指引？

朱次長俊彰：是。

林委員倩綺：讓教育局處也能夠主動介入，你們應該給予最大的支持，而不是互推，提供法律、心理還有行政跟代理人力的支持。保護學生跟支持教師並不衝突，但是沒有安全的教師工作環境，我想整個教育品質就會大打折扣。

朱次長俊彰：是。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你們可能 7 月會有一個結果，這個結果出來的時候，是不是同步可以讓本席的研究室這邊有相關的報告？

朱次長俊彰：好，我們會跟委員報告。另外我也補充，委員剛才很關心對於老師的一個支持制度，事實上剛剛提到，萬一老師在班級上遇到一些衝突或破壞行為，我們在 113 年已經有讓老師可以有一些強制的……

林委員倩綺：如果你們在 113 年已經有這樣子的相關規定，而這些事情還層出不窮，我想你們就要同步研究一下，為什麼你們的規定在這幾年還是有這麼大的衝擊？所以可能要更積極處理。

朱次長俊彰：是，所以委員剛剛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再更精進訂一些相關的指引。

林委員倩綺：對，時效上也必須更積極一點，要不然常常會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

朱次長俊彰：是，除了防堵之外……

林委員倩綺：只是越來越大、越來越重，我想這樣的社會成本還蠻值得大家討論。

朱次長俊彰：謝謝委員……我們會做，是。

林委員倩綺：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電競專班，本席這邊要提到健康防護的問題，目前我們在做「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的修法討論，電競又成為一個焦點。針對健康防護，是本席長期以來一直關心的問題，在 2017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也讓電競成為體育的一個項目，但是目前高職

的電競專班都依附在設計科、資料處理科等等，電競也從電腦的遊戲端轉向了手機，很重要的一點是，對電競選手的傷害，往往不是只有傳統運動常看到的急性扭傷或肌肉撕裂，而是長時間、高頻率還有低負荷、重複性的微創傷，可能會出現腕隧道症候群、肌腱退化還有神經壓迫；手遊選手可能會因長時間低頭造成頸椎壓力、因雙手懸空操作導致筋膜疼痛、大拇指肌的負荷，甚至連國際頂尖選手 **Faker** 都因為這樣子的傷而停賽，這些問題不一定是明顯或即時的。

所以本席要請教教育部三個問題：第一個，教育部是不是有盤點目前高中職電競專班的健康管理機制？第二個部分，你們會不會要求電競專班正式納入生理防護的課程，包括姿勢管理、手腕與肩頸保護？第三個部分，你們會不會訂定電競專班最低的健康防護指引，要求學校不是只有競賽訓練，而是建立對於學生的健康監測、傷害通報及必要轉介機制？是不是請次長回應？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確實沒有針對高中職電競專班這些進行盤點，委員再提醒之後，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盤點完以後，跟運動部討論怎麼樣在運動防護跟選手身心健康的部分予以協助。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次長。本席非常關心運動防護部分，而電競又是在這個領域比較新的一個概念，既然我們承認電競是運動產業的一環，謝謝你這邊的回應，對於運動科學在電競專班這部分的課程跟處理，我想教育部要積極跟運動部討論，謝謝。

朱次長俊彰：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與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有委員傅崐萁、林宜瑾提出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通盤檢討「校事會議」及不適任教師調查機制，避免制度遭濫用

近期高雄市岡山區發生一起國小教師遭指控不當管教之事件，該案經調查後體罰與霸凌皆不成立，然校方仍以親師溝通不良為由予以懲處，並安排三個月之不適任教師輔導。該名教師後續更面臨頻繁之考核會、教評會與校事會議等接踵而來之調查程序，導致其身心不堪負荷，最終需由衛生單位協助安置就醫。此類事件凸顯現行調查制度有遭過度使用之虞，使第一線教育工作者面臨沉重且重複之行政調查壓力。

請問教育部，針對調查已不成立之案件，應如何防範反覆調查之情形？

針對現行校事會議之存廢或制度徹底改革，具體的規劃與期程為何？

二、保障教師合理管教權限，落實行政減量以健全教學環境

今年五月底高雄市某國小發生資深自然科教師墜樓身亡之憾事，引發社會對於第一線教師承受沉重壓力之高度關注。韓國近六年間已有逾百名教師因教學現場壓力而發生憾事，我國教育環境目前亦面臨類似發展趨勢之警訊。第一線教師長期夾於教學責任、家長過度參與及部分學生失序行為之間，當管教權限遭限縮、校園安全出現破口時，容易使教育工作者產生嚴重之無力感並消磨教學熱忱。教師具有將學生引導至正確方向之義務，教育部必須負起維護校園秩序

主導者之責。

教育部應如何透過具體法規與指引，明確保障教師之合理管教權責？

又對於全面落實行政減量，減輕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之非教學負擔，究竟有何具體對策？

三、強化校園心理輔導機制，停止消極被動

面對校園親師生關係日益緊張、對立防備之現況，教育部不應僅作為旁觀者，必須積極建構能化解師生對立、重建和諧與信任之校園環境。然而，面對校園現場基層教師之困境，教育部目前之表現與態度仍顯消極，未能在關鍵時刻展現作為全體教師後盾之擔當。

針對承受重大壓力之教育工作者及校園師生，教育部應如何會同相關單位建立更完善且具主動性之校園心理輔導機制？

上述問題請教育部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今天要繼續審查學校營養午餐的專法，檢視教育部「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建議文字，並借鏡已施行《學校給食法》數十年的日本經驗，本席有幾項疑義須請教育部多加審酌。

日本於 1954 年即實施《學校給食法》，施行至今，日本學校營養午餐面臨幾項問題。根據 2023 年新聞報導，日本營養午餐供應商「HOYU」因食材及相關成本大增，公司財務出現狀況，聲請破產，全日本至少有 16 個府縣的學校，都因為 HOYU 暫停供餐受影響。當時學者分析，學校因要節省成本，將學校午餐外包給民營廠商，在過削價競爭下，廠商只能硬著頭皮接下不合理的訂單，而物價高漲也導致業者成本負擔加重。

另一方面，日本現在也推行「給食無償化」政策，但近年物價飛漲，日本各地不時傳出營養午餐「寒酸」的消息，例如 2025 年 4 月，福岡市某小學的營養午餐僅有麥飯、高麗菜味噌湯、保久鮮奶和一塊炸雞塊。大阪市也出現營養午餐僅有飯、蔬菜湯、炸雞塊和兩粒豆子。

由日本經驗借鏡臺灣，臺灣在今年 9 月起，各縣市也將推行免費營養午餐。營養午餐專法勢必是保障學生食安、食農教育、營養標準、成本訂定的重要制度。檢視教育部建議文字第 9 條，「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食材費用占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若面臨物價通膨，或者特定食材在非常時期價格高度上漲時，價格調整的彈性機制為何？是否要再訂定相關辦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食材波動超過一定比例時，可以即時調動午餐費額？

另外，草案中明定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或「外訂盒（桶）餐」。部分校地較小的學校高度仰賴民營的團膳業者，面對非預期性的物價通膨是否有契約價金變更的補貼機制？若廠商出現財務危機，是否有預警或者快速轉換其他廠商的應變機制？這些也需要請教育部考量，避免如同日本發生業者倒閉，學校學生就只能自備午餐的窘境。簡而言之，本席希望學生吃得好、營養均衡，學校午餐的份量及多樣性，不因物價上漲而縮水打折，教育部應參考日本營養午餐曾發生的爭議，提出相關應變措施，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在臺灣。

而草案第 14 條有關營養師的設置，也要請教育部說明，目前全國有多少在學校服務的營養師？訂立新法後，以教育部建議版條文來試算，又會增加多少人力、多少經費？這些多出來的經

費，中央、地方各該如何負擔？另，本條也提及「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飲食教育推動、營養指導及特殊需求學生之營養照顧等業務」，請教育部說明，專法通過後，營養師在學校內服務一天的工作事項為何？以教育部建議文字計算基礎，新增營養師的人力夠嗎？以上針對營養午餐專法相關問題與建議的回應，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另外，韓國國際交流財團（Korea Foundation, KF）自 1991 年成立至今，已在全球大學設立 177 個韓國研究教授職位。補助兩種形式的教職：一是終身軌（Tenure-track）教職，大學須承諾在 KF 補助期滿後以自身資源永久維持該職位；二是捐贈講座（Endowed Chair）教職，KF 與合作大學共同設立基金，由基金利息永久支應薪資。2026 年 2 月，KF 又再捐贈 200 萬英鎊予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

韓國案例向本席彰顯，布局全球高等教育須傾全國之力。然而，目前我國相關經費分散在國科會、外交部以及教育部，非但策略不一而且經費不足，實難預期成效。甚至令人懷疑，我國是否真有讓臺灣研究於國際學術社群生根發葉、開花結果之積極意願。

究其原因，臺灣講座相關計畫長期欠缺基金會協力，是一大癥結點。蔣經國基金會已遭私有化，2021 年教育部表示，從未說過要買回蔣經國基金會，且要買回須編列逾三、八億元，會排擠其他預算，因此教育部採取的措施是「取得四成董事席次，以取得主導權。」試問，教育部今日是否握有對蔣經國基金會之主導權？若無，如何重建當初承諾？若有，如何在臺灣講座相關計畫當中，擴大導入蔣經國基金會量能？

另外，我國目前設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該基金會係亞洲地區建立的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其宗旨之一便是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建請教育部偕同國科會、外交部共同研議，於推動臺灣講座相關計畫時，擴大導入臺灣民主基金會量能。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何以臺灣講座至今遠遠跟不上韓國腳步？未來臺灣講座計畫如何擴大導入基金會量能？教育部、國科會、外交部在臺灣講座相關計畫的推廣上有什麼樣的進一步分工？臺灣講座計畫如何跳脫定期補助的邏輯，長期投資海外學校發展正式臺灣研究編制？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修正——讓學貸制度不只是借得到，更要還得起、撐得住、看得見每一個家庭的真實負擔

一、問題意識

教育不是消費，教育是國家對下一代最基本的承諾；就學貸款也不應只是金融工具，而應是國家扶助青年、照顧家庭、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制度。

本席肯定教育部近年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並透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精進就學貸款制度，包括在學期間全面免息、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門檻及次數、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等方向。這些措施確有減輕部分學生及家庭負擔之效果

，方向值得肯定。

然而，本席也必須嚴肅指出：教育部書面報告雖稱「申辦就學貸款並獲得利息補貼之人數，已涵蓋整體就學貸款人數 97%以上」，但這句話同時也代表，仍有學生與家庭可能落在制度之外；更重要的是，所謂 97%以上，是已經成功進入就學貸款制度的人，而不是所有實際有教育負擔、但因所得門檻、扶養壓力、資訊落差或制度設計而未能申貸、未敢申貸、不知如何申貸的家庭。

真正的問題不只是「已經申貸的人有沒有補貼」，而是：

一、哪些家庭被擋在申貸資格之外？

二、哪些家庭名目所得看似不低，實際卻被房貸、租金、通勤、扶養、多子女就學與生活成本壓得喘不過氣？

三、哪些青年在畢業初期，尚未站穩職場，就被學貸本金與利息追著跑？

四、哪些學生因數位學習必備的電腦、網路、通訊費用未能充分納入制度，而在學習起跑點上再度落後？

本席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修正方向，主張就學貸款利息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並將申貸資格中家庭年所得標準由新臺幣 120 萬元放寬至 150 萬元，同時將兄弟姊妹、子女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扶養情形納入資格考量。其核心精神不是單純「加碼補助」，而是要求國家制度看見家庭真實負擔。

教育部若僅以「可透過辦法或作業要點處理」回應，恐怕仍不足以回應社會期待。因為行政措施可以快速調整，卻也可能隨政策、預算與行政裁量而變動；法律明定則能給學生與家庭更穩定、更明確、更可預期的保障。

二、對教育部報告之疑慮

(一)教育部稱可透過辦法及作業要點因應，但法律保障不足問題仍未解決

教育部書面報告指出，部分提案之意旨可採納，並可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因應。

本席認為，此一說法只能解決短期行政執行問題，不能取代法律明確保障。

就學貸款涉及學生受教育權、青年發展、家庭負擔、政府預算責任與世代公平。這些事項不宜長期停留在行政命令層次。尤其是「利息由誰負擔」、「申貸資格如何設定」、「家庭所得門檻是否合理」、「扶養與育兒負擔如何納入」、「畢業後何時開始還款」等，均屬制度核心事項，應有法律層級之基本規範。

請教育部正面說明：對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明定就學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以及明定申貸資格基本保障，教育部究竟是支持、反對，還是僅願以行政命令處理？若認為不宜入法，請提出具體法制理由，而非僅以「政策執行彈性」概括回應。

(二)教育部稱 97%以上獲利息補貼，但未說明剩餘未涵蓋者及制度外需求

教育部指出，申辦就學貸款並獲得利息補貼之人數，已涵蓋整體就學貸款人數 97%以上。

本席要求教育部不能只提出比例，更應說明比例背後的人。請問剩下未被涵蓋的不到 3%，到

底是多少人？他們未獲補貼的原因是什麼？是所得門檻問題？資格認定問題？資料未補正？家庭結構複雜？還是制度設計仍有缺口？

更進一步，教育部應評估「未申貸但實際有需要」之學生與家庭。因為政策不能只看已進入制度的人，也要看被制度擋在門外的人。若一個家庭因所得略高於門檻而無法申貸，但同時有兩名以上子女就學、有房租房貸、有長輩照顧、有通勤成本，這樣的家庭是否真的不需要協助？

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五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核准、未核准、未獲利息補貼及其原因之統計資料，並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家庭子女數、是否多名子女同時就學、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或扶養負擔等分類分析。

(三)教育部已將畢業後還款起算延長至 2 年，應進一步明定法律基礎

教育部報告表示，原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將延長至畢業後 2 年。此方向本席肯定。

青年畢業後的前兩年，是人生非常關鍵也非常脆弱的時期。有些人在找第一份穩定工作，有些人服役或準備證照，有些人薪資尚低，有些人還要負擔家庭經濟。若制度在青年尚未站穩之前就開始催促還款，學貸便可能從教育支持工具，變成青年人生起步的壓力來源。

但既然教育部已認同延長至 2 年的必要性，就更應思考是否應將此一基本保障提升至法律層級，避免未來行政政策變動，導致青年權益不穩定。

請教育部說明：畢業後 2 年寬限期是否將成為長期制度？若是，為何不支持於第 58 條明定？若否，教育部預計何種條件下可能調整？是否會影響學生對未來財務安排之信賴？

(四)教育部降低還款中學生利息負擔值得肯定，但仍非真正免息

教育部報告表示，畢業開始還款之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使還款學生原負擔利率由 1.775%調降至 0.775%。

本席肯定教育部願意降低還款中學生之利息負擔，但仍要指出，這不是完整免息，而是部分減息。對許多青年而言，0.775%看似不高，但在低薪、高房租、高物價、交通成本增加、成家不易的現實環境下，每一筆利息都可能成為壓力。

請教育部具體評估：若高中職就學貸款全面由政府負擔利息，年度新增預算需求為多少？若將畢業後還款期間一定年限內之利息全額負擔，年度預算需求為多少？請勿僅以財政壓力概括說明，應提出具體數據、分年估算及政策選項。

(五)申貸資格應從「家庭年所得」走向「家庭實際負擔」

本席第 58 條修正版本主張，家庭年所得總額 150 萬元以下者，應納入得辦理就學貸款資格；家庭年所得超過 150 萬元者，若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情形，也應納入資格範圍。

這不是任意放寬，而是回應真實家庭處境。

台灣許多家庭不是沒有收入，而是可支配所得被大量固定支出壓縮。尤其都會區、新興人口成長地區、科技產業周邊生活圈，家庭可能看似所得不低，但房價、租金、交通、教育、照顧與物價支出極高。若制度只看所得數字，不看家庭負擔，就會形成「看起來不弱勢，實際上很

吃力」的政策盲點。

請教育部說明：現行高中職就學貸款申貸資格之家庭年所得標準，是否足以反映近年物價、租金、房貸、多子女就學、育兒及照顧負擔？教育部是否支持將家庭年所得門檻提高至 150 萬元？若不支持，請提出替代方案及精算依據。

(六)數位學習費用已是基本教育成本，不能再視為附加支出

多位委員提案主張於貸款項目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教育部報告對此表示尊重。惟本席認為，僅表示尊重仍不足夠。

今天的高中職教育，數位學習已不是選配，而是標配。學生需要電腦、平板、網路、線上學習平台、雲端作業與數位教材。對偏鄉學生、技職學生、弱勢家庭學生而言，數位設備不足就是學習落差；網路品質不足就是機會落差。

請教育部具體說明：是否支持於第 58 條貸款項目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若認為不宜入法，教育部將以何種穩定制度保障學生數位學習需求？是否已掌握高中職學生因缺乏電腦或網路設備影響學習之人數、區域分布與家庭背景？

(七)還款協助措施應制度化，避免青年因短期困境跌入信用風險

部分委員提案主張增列還款協助措施。教育部報告表示，已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

本席肯定此方向，但要求教育部進一步制度化、透明化、可近化。青年遇到失業、低薪、重大疾病、家庭變故、育兒照顧或照顧長輩責任時，應有明確、簡便、可預期的協助機制，而不是讓青年到逾期、催收、信用受損甚至強制執行時，才被制度看見。

請教育部提出高中職就學貸款還款協助措施之完整規劃，包括申請條件、申請流程、審查期間、可緩繳期間、是否影響信用紀錄、是否有主動通知機制，以及是否可與勞政、社政、青年就業及育兒支持政策串接。

三、具體質詢要求事項

請教育部就下列事項於本法修正案協商會議前提出書面答復：

一、請說明教育部對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明定「就學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立場。若認為不宜入法，請提出具體法制理由及替代保障機制。

二、請提供近五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核准人數、未核准人數、申貸金額、利息補貼人數、未獲利息補貼人數及其原因，並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家庭子女數、是否多名子女同時就學、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或扶養負擔分類。

三、請評估將高中職就學貸款申貸資格之家庭年所得標準由 12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之影響，包括預估新增適用人數、預估新增貸款金額、利息負擔預算及行政執行成本。

四、請說明教育部是否支持將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成年、就學、育兒、扶養長輩等家庭負擔因素明定納入申貸資格或利息補貼資格。若不支持，請提出理由。

五、請提出畢業後 2 年寬限期政策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預估受益人數、預算影響及是否長期制度化之規劃。

六、請評估高中職就學貸款利息全面由政府負擔之年度預算需求，並分別估算在學期間、畢業後寬限期、開始還款後前 3 年、開始還款後前 5 年等不同政策情境。

七、請說明是否支持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第 58 條貸款項目。若教育部認為以子法或行政措施處理即可，請提出具體制度內容、預算規模、適用對象及執行期程。

八、請提出高中職學生數位學習設備與網路需求調查，包括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弱勢家庭、技職學生及特殊境遇學生之需求盤點。

九、請說明目前還款協助措施之實施成效，包括申請人數、核准率、緩繳本息件數、只繳息不還本件數、平均協助期間、未核准原因及是否涉及信用紀錄問題。

十、請研議於第 58 條或授權辦法中明定「還款協助措施」之可行性，並納入失業、低薪、重大疾病、家庭變故、育兒、照顧長輩及其他特殊困難情形。

十一、請說明現行制度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偏鄉學生、經濟不利學生及特殊境遇學生。是否支持涉及原住民族學生之申貸資格、貸款條件、扶助措施及還款協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十二、請教育部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各委員版本之整併建議，並明確列出教育部支持入法、支持以子法處理、暫不支持之項目及理由。

四、要求教育部提出之資料清單

請教育部於本法修正案協商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一、近五學年度高中職就學貸款統計總表。

二、近五學年度高中職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統計。

三、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120 萬元至 150 萬元、150 萬元以上但有多子女或扶養負擔者之申貸情形推估。

四、畢業後 2 年寬限期之預估受益人數與預算影響。

五、全面免息、部分免息、分階段免息三種政策情境之財務估算。

六、高中職學生數位學習設備與網路通訊需求調查或現有資料。

七、還款協助措施執行成效統計。

八、因學貸逾期、催收、信用不良或進入法律程序之案件統計。

九、原住民族、偏鄉、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之就學貸款協助資料。

十、教育部對第 58 條各版本之逐案評估表。

五、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8 條修法不應只是在現行制度上做小修小補，而應建立一套更完整、更有溫度、更符合現代家庭處境的就學貸款支持制度。

第一，利息應由政府負擔，不能讓學生因追求教育而背負不必要的利息壓力。

第二，申貸資格應放寬，家庭年所得標準應提高至 150 萬元，並納入多子女、就學、育兒與扶養負擔。

第三，畢業後 2 年寬限期應制度化，讓青年有時間完成學業、服役、實習、求職與穩定就業

。

第四，數位學習所需之電腦與網路通訊費用，應被視為現代教育必要成本。

第五，還款協助措施應明確入法或強化授權，避免青年因短期困境而跌入信用風險。

第六，制度應特別看見原住民族、偏鄉、弱勢與特殊境遇學生之需求，落實真正的教育平權。

。

教育部不能只說「已有補貼」，更要回答補貼是否足夠；不能只說「可用辦法處理」，更要回答學生權益是否穩定；不能只看已申貸的人，更要看制度外仍在沉默承擔的家庭。

一個好的教育制度，不應讓孩子在求學時擔心家裡付不起，不應讓青年在畢業時害怕人生還沒開始就先背債。

本席要求教育部以第 58 條修法為契機，提出完整、具體、可執行的青年教育減負方案。教育是國家給下一代的承諾，學貸制度也應成為青年向上流動的階梯，而不是壓在青年肩上的石頭。

。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2：

題目：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法制化不能只停留在口號，中央應提出完整專法、財源、人力與偏鄉落地方案

一、問題背景：一餐午餐，照見國家如何對待下一代

學校午餐不是單純的一餐飯，而是國家對孩子健康、教育公平與家庭信任最具體的承諾。

每一天，全國有大量孩子在學校用餐。對許多家庭而言，學校午餐不只是方便，更是孩子一天中最穩定、最有機會被照顧營養均衡的一餐。對弱勢家庭、偏鄉家庭、雙薪家庭而言，學校午餐更直接關係到孩子是否吃得飽、吃得安全、吃得健康。

但是，現行學校午餐制度長期依賴《學校衛生法》及各類行政規範支撐，法源分散、責任不明、地方差距大。不同縣市之間，午餐費標準不同，實際用於食材的比例不同，營養師配置不同，廚房設備不同，食材供應能力不同，家長能取得的資訊透明程度也不同。

這種差距，最後都會反映在孩子的餐盤上。

本席認為，少子化時代，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政府不能一方面強調少子化危機，另一方面卻讓孩子每天在學校吃的那一餐，繼續被地方財政、學校人力、廠商價格、偏鄉距離與行政規範不足所限制。

因此，本席支持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法制化方向，但也要嚴肅指出：專法不能只是把現有行政規定搬進法律，不能只是增加學校負擔，也不能只提出漂亮目標卻沒有財源、人力與執行路徑。真正負責任的專法，必須回答五個問題：

第一，錢從哪裡來？

第二，人從哪裡來？

第三，責任誰承擔？

第四，偏鄉如何做到？

第五，出事如何即時處理並讓家長放心？

請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下列問題具體答復。

二、題組一：專法必要性與行政院院版進度

(一)質詢

目前立法院已有不同版本之學校供餐、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草案。各版本共同指向一個事實：現行制度已不足以支撐新時代的學校供餐需求。

請教育部明確說明：

1. 行政院是否支持制定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專法？

2. 教育部是否已研擬院版草案？

3. 若已研擬，預計何時送行政院審查？何時送立法院？

4. 若尚未研擬完成，卡關原因為何？是財源問題、員額問題、跨部會權責問題，還是政策尚未定案？

5. 教育部是否願意承諾，針對立法院各版本提出逐條對照表及行政可行性評估？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專法必須有行政院院版。因為學校供餐牽涉教育部、衛福部、農業部、財政部、主計總處與地方政府，如果只有委員提案，沒有行政院整合版，很容易在委員會審查時遇到各部會互推責任，最後讓法案停在原地。

行政院應提出一部真正能落地的整合版草案，至少包括：

1. 適用範圍。

2. 中央與地方權責。

3. 營養師及供餐行政人力配置。

4. 廚工人力與待遇。

5. 午餐費、食材費、人事費、設備費補助。

6. 食材來源與採購規範。

7. 食安稽查與異常通報。

8. 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

9. 偏鄉、原鄉、離島及特殊需求學生保障。

10. 資訊公開與家長、學生參與。

本席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行政院院版草案研擬進度、跨部會協商紀錄、主要爭點及預定時程。

三、題組二：適用範圍不能排除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不能只照顧九年

(一)質詢

部分草案將適用對象限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然而，現行教育政策已進入十二年國教架構，高中職學生仍處於身心發展、飲食習慣建立與健康管理的重要階段。

請教育部說明：

1. 未來專法是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

- 2.若不納入高中職，理由為何？
- 3.高中職學生之學校供餐、食安、營養、食育及弱勢補助，是否不需要專法保障？
- 4.若高中職另依其他法規處理，如何避免法制切割造成保障落差？
- 5.教育部是否同意，專法名稱與適用範圍應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基本方向？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高中職不應被排除在專法之外。孩子不會因為升上高中就不需要營養，不會因為進入技職體系就不需要食安，也不會因為年紀稍長就不需要飲食教育。

尤其技職學生常有實習、長時間課程、體能消耗與作息不規律問題，更需要穩定、營養、安全的校園飲食支持。專法若只處理國中小，將使高中職成為制度缺口。

因此，本席主張，未來整合版專法應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適用範圍，並針對不同教育階段設計彈性規範，而不是把高中職排除在外。

四、題組三：營養師人力不能只寫在法律上，必須真的進到學校裡

(一)質詢

現行學校營養師人力長期不足，且分布不均。若專法降低營養師配置門檻，方向正確，但也可能面臨立即找不到足夠營養師的問題。

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說明：

- 1.全國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總人數為何？
- 2.各縣市營養師配置情形為何？
- 3.各縣市營養師缺額為何？
- 4.營養師現行聘用身分、薪資待遇、職等與工作內容為何？
- 5.若採「20 班以上置 1 名營養師」或「每 550 名學生配置 1 名營養師」，全國需增加多少名營養師？
- 6.教育部是否已有分年達標計畫？
- 7.偏鄉小校、山區學校、原鄉學校是否可採區域聯聘、巡迴服務或縣市統一聘任？
- 8.營養師是否應納入穩定編制，而非長期以約聘僱或臨時人力處理？

(二)本席主張

本席支持提高營養師配置標準，但反對只把漂亮標準寫進法律，卻讓地方與學校自己想辦法。

營養師不是菜單表格的製作人員，而是孩子健康飲食的專業守門人。營養師要處理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安督導、特殊飲食需求、過敏管理、肥胖與慢性病風險、飲食教育、廚房衛生、廠商履約及家長溝通。這些工作不可能只靠少數人巡迴支援就完全到位。

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提出「學校營養師人力三階段計畫」：

第一階段，一年內完成全國盤點，補足高風險、供餐規模大、偏鄉支援不足學校。

第二階段，三年內建立縣市區域營養師中心，讓每一所學校都有明確營養師責任歸屬。

第三階段，五年內朝向合理學生數或班級數配置標準，並建立穩定待遇與職涯制度。

本席也要求教育部明確說明中央補助比例。若中央要求地方增聘營養師，卻沒有提供穩定經費，就是把政策責任轉嫁地方。

五、題組四：午餐秘書與教師行政負擔，不能再靠熱心撐制度

(一)質詢

學校午餐行政高度繁重，包括採購、驗收、帳務、食材登錄、廚房設備、滿意度、食安通報、廠商管理與家長溝通。許多學校由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造成教師行政負擔沉重，也排擠教學時間。

請教育部說明：

1. 全國目前由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比例為何？
2. 各縣市對兼任午餐秘書之減授課節數是否一致？
3. 教育部是否支持午餐或飲食秘書專職化？
4. 若由教師兼任，是否應明定全國一致的減授課節數？
5. 午餐秘書涉及採購、食安與廠商管理，若發生事件，責任如何分配？
6. 教育部是否願意建立學校供餐行政人力補助制度？

(二)本席主張

學校午餐不能再靠老師的熱心與犧牲來支撐。教師的本業是教學，午餐行政則涉及採購、食安、營養與設備管理，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本席主張，未來專法應明定：

1. 大型學校應設專職飲食秘書。
 2. 中小型學校得由縣市統籌設置區域供餐行政支援人力。
 3. 教師兼任者應明定減授課節數。
 4. 午餐行政責任不得由單一教師承擔。
 5. 中央應補助地方建立供餐行政人力。
- 孩子吃得安全，不能建立在老師超時工作、行政壓力與責任不明之上。

六、題組五：廚工待遇與校園廚房，不能成為制度裡被忽略的一群人

(一)質詢

學校供餐品質不只取決於營養師與菜單，也取決於廚工是否穩定、廚房是否安全、設備是否足夠。許多校園廚工面臨薪資低、寒暑假收入不穩、工作辛苦、人力老化與招募困難問題。

請教育部、勞動部及主計總處說明：

1. 全國學校廚工人數及缺額為何？
2. 廚工聘用型態、薪資、寒暑假待遇為何？
3. 廚工是否有定期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保障？
4. 校園廚房設備老舊情形為何？
5. 中央是否有校園廚房設備更新補助計畫？
6. 偏鄉學校廚工招募困難是否有加給或補助？

7.是否可建立廚工寒暑假基本薪資支持或轉任校園其他支援工作機制？

(二)本席主張

每一道端到孩子面前的餐食，背後都有廚工長時間站在高溫、高濕、高壓的廚房裡工作。政府不能一方面要求學校午餐品質，一方面忽略最基層的廚務人力。

本席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提出「校園廚工人力與待遇改善方案」，包括：

- 1.廚工薪資合理化。
- 2.寒暑假基本收入保障。
- 3.定期健康檢查。
- 4.職業安全教育。
- 5.廚房設備改善。
- 6.偏鄉廚工招募補助。
- 7.廚工進修與職涯支持。

沒有穩定的廚工，就沒有穩定的學校供餐。照顧孩子，也要照顧每天為孩子做飯的人。

七、題組六：餐費透明與食材費保障，不能讓孩子的餐盤被物價吃掉

(一)質詢

近年物價上漲，食材、人事、燃料、運輸與設備成本都增加。若午餐費長期不調整，或餐費中混入過多人事、燃料與設備成本，最後被壓縮的往往是食材品質。

請教育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說明：

- 1.各縣市目前學校午餐收費標準為何？
- 2.各縣市午餐費中，實際用於食材費的比例為何？
- 3.人事費、設備費、燃料費、運輸費是否有另行補助？
- 4.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成本？
- 5.偏鄉學校因運輸、規模小、廠商少而增加之成本，是否有中央加權補助？
- 6.教育部是否支持食材費、人事費、設備費分項編列？
- 7.食材費是否應建立物價指數聯動檢討機制？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餐費透明是家長信任的基礎。政府不能只公布每餐多少錢，卻不告訴家長這筆錢有多少真正進到孩子的食材裡。

未來專法應明定：

- 1.食材費、人事費、設備費、燃料費、運輸費分項編列。
- 2.食材費不得被其他成本過度排擠。
- 3.中央依地方財力、學生人數、供餐方式、偏鄉條件分級補助。
- 4.食材費每二年依物價指數與市場成本檢討。
- 5.每學期公開餐費收支明細。

孩子的營養不能被通膨侵蝕。政府若不建立食材費保障機制，最後承擔後果的是孩子。

八、題組七：採購不能只有低價，學校午餐要建立品質導向的採購制度

(一)質詢

學校午餐採購若過度依賴低價競爭，可能導致廠商壓低食材品質、壓縮廚務人力、降低服務品質，甚至增加食安風險。

請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衛福部說明：

1. 學校午餐採購是否已有中央統一契約範本？
2. 是否明定食材安全、品質、履約、違約、停權、損害賠償與緊急替代供餐條款？
3. 學校午餐採購是否可採最有利標或品質評分機制？
4. 如何防止廠商不當回饋、利益交換或低價搶標？
5. 若廠商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是否有跨縣市停權及通報機制？
6. 若廠商突然停供，是否有備援供餐機制？

(二)本席主張

學校午餐採購不是一般採購，因為它直接進入孩子身體。政府不能只問價格最低，而應問品質是否穩定、食材是否安全、履約是否可靠、廠商是否有良好紀錄。

本席要求教育部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全國學校供餐採購指引，至少包括：

1. 中央契約範本。
2. 品質評分項目。
3. 食安履歷要求。
4. 違約停權制度。
5. 不當回饋禁止條款。
6. 緊急替代供餐機制。
7. 廠商評鑑公開制度。

政府不能讓學校在採購風險中孤軍奮戰。

九、題組八：食材溯源、在地農產與穩定供應，必須務實結合

(一)質詢

政府長期推動國產可溯源食材與在地食材進入校園，方向值得肯定。但不同地區供應條件不同，偏鄉、山區、離島、原鄉學校可能面臨運輸成本高、供應商少、季節波動大等問題。

請農業部、教育部說明：

1. 各縣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例為何？
2. 各縣市採用在地食材比例為何？
3. 偏鄉小校推動在地食材面臨哪些困難？
4. 農業部是否建立學校午餐食材穩定供應平台？
5. 在地食材價格波動時，是否有補助或調節機制？
6. 學校是否可能因採購在地食材而面臨採購法適用疑義？

7.對原鄉與客庄特色食材，是否有納入飲食教育與文化保存政策？

(二)本席主張

本席支持在地食材、國產可溯源食材進入校園，但政策必須務實。不能只要求學校使用在地食材，卻不處理價格、物流、契約、供應穩定與採購法制問題。

學校午餐應成為地方農業的穩定支持，也應成為孩子認識土地的第一堂課。但這需要農業部、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制度，而不是把責任丟給學校。

本席要求農業部會同教育部提出「學校午餐在地食材供應支持方案」，包括：

- 1.區域食材供應平台。
- 2.季節菜單與產銷協調。
- 3.小農進入校園採購輔導。
- 4.食材價格波動補助。
- 5.偏鄉運輸補助。
- 6.採購合法性指引。
- 7.客庄、原鄉、地方特色食材教育方案。

十、題組九：食安稽查要風險導向，不是增加學校表單

(一)質詢

學校午餐食安事件一旦發生，影響的不只是學生健康，也會造成家長恐慌與政府信任危機。現行制度下，學校、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廠商之間責任分工仍需更清楚。

請衛福部、教育部說明：

- 1.近五年學校午餐食安事件統計為何？
- 2.事件類型、發生原因、涉及供餐方式為何？
- 3.發生食安事件後，通報流程、停供機制、替代供餐、學生健康追蹤如何進行？
- 4.廠商責任如何追究？
- 5.地方政府稽查頻率與人力是否足夠？
- 6.食安稽查是否採風險分級？
- 7.是否建立跨縣市廠商異常通報資料庫？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食安稽查不能只靠形式檢查，也不能把責任全部壓在學校。應建立風險導向制度，對供餐量大、曾有違規紀錄、跨校供餐、外訂團膳、食材來源複雜者，提高稽查頻率。

未來專法應明定：

- 1.食安事件即時通報。
- 2.緊急停供與替代供餐。
- 3.學生健康追蹤。
- 4.廠商責任追究。

5.跨縣市廠商異常資料庫。

6.稽查結果公開。

7.中央定期督導地方。

孩子的健康不能等到出事才補救，食安治理必須提前部署。

十一、題組十：資訊公開要讓家長看得懂、查得到、信得過

(一)質詢

學校午餐資訊公開是建立家長信任的重要基礎。但目前不同縣市、不同學校公開格式不一，有些只公開菜單，有些可查食材來源，有些資訊不完整，家長難以比較與追蹤。

請教育部說明：

1.是否已有全國一致之學校午餐資訊公開平台？

2.各校是否每日公開菜單、主要食材、供應商、標章與檢驗資訊？

3.是否公開餐費收支？

4.是否公開食安稽查結果？

5.是否公開學生與家長滿意度？

6.是否公開剩食率或惜食成果？

7.教育部是否願意建立全國一致資料格式？

(二)本席主張

透明不是把資料放上網而已，而是要讓家長看得懂、查得到、比得出、問得到。

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建立全國學校餐食透明平台，至少公開：

1.每日菜單。

2.主要食材來源。

3.供應商名稱。

4.食材標章與溯源資訊。

5.檢驗與稽查結果。

6.餐費結構。

7.補助款使用情形。

8.學生與家長滿意度。

9.剩食率與惜食成果。

10.異常事件處理紀錄。

孩子吃進身體裡的東西，家長有權知道，政府有責任公開。

十二、題組十一：飲食教育不能只是活動，要變成孩子的生活能力

(一)質詢

飲食教育、食農教育、惜食教育與多元飲食文化教育，若只以零散活動進行，難以真正改變孩子的生活習慣。

請教育部、農業部說明：

1. 現行食農教育如何進入學校課程？
2. 飲食教育是否有全國性課程架構？
3. 營養師、教師、農業專業者如何分工合作？
4. 學校午餐菜單是否能與飲食教育課程結合？
5. 是否建立惜食與剩食減量指標？
6. 是否納入在地文化、客家、原民、多元族群飲食？
7. 是否支持地方政府建立食育教室、校園菜圃、廚藝教室？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飲食教育不是叫孩子背營養知識，而是讓孩子學會選擇、學會珍惜、學會理解自己吃下的是什麼。

未來學校午餐應結合教育，讓孩子知道：

米從哪裡來？

菜為什麼有季節？

為什麼要吃均衡？

為什麼不能浪費食物？

為什麼在地食材可以支持農民、減少運輸、降低碳足跡？

為什麼不同族群有不同飲食文化？

本席要求教育部會同農業部提出「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整合計畫」，讓餐盤成為課本，讓午餐成為教育，讓孩子從每天吃的東西開始，學會尊重土地、尊重生命、尊重勞動。

十三、題組十二：弱勢、特殊需求、過敏與宗教文化飲食，應納入制度保障

(一)質詢

學校供餐應尊重學生不同健康、文化、宗教與身體需求。過敏、特殊疾病、身心障礙、宗教飲食、素食、原住民族飲食文化等，都需要更細緻的制度設計。

請教育部、衛福部說明：

1. 學校是否建立學生食物過敏資料？
2. 是否有特殊疾病學生營養照護機制？
3. 是否有宗教、文化或素食需求處理原則？
4. 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特殊供餐支持？
5. 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是否涵蓋早餐、課後照顧或寒暑假需求？
6. 偏鄉及原鄉學生是否有符合地方文化的飲食教育？

(二)本席主張

真正的教育公平，不只是每個孩子都有一份午餐，而是每個孩子都能在尊重其身體、文化與家庭背景的前提下，被好好照顧。

本席要求專法納入：

1. 食物過敏管理。
2. 特殊疾病營養照護。
3. 身心障礙學生供餐支持。
4. 宗教與文化飲食尊重。
5. 弱勢學生餐食保障。
6. 偏鄉、原鄉、離島加權補助。

孩子不是標準化的數字，供餐制度也不能只有標準化的一種答案。

十四、題組十三：偏鄉、原鄉與離島不能成為制度最後一哩路

(一)質詢

偏鄉、原鄉與離島學校面臨供餐規模小、廠商少、食材運輸成本高、營養師難聘、廚工難找、設備老舊等問題。若專法沒有偏鄉加權，反而可能讓偏鄉學校承擔更重壓力。

請教育部、農業部、主計總處說明：

1. 偏鄉、原鄉、離島學校供餐方式統計為何？
2. 其午餐成本是否高於一般地區？
3. 營養師服務頻率是否足夠？
4. 廚工招募是否困難？
5. 食材運輸是否有補助？
6. 是否推動區域聯合廚房或中央廚房？
7. 是否設計偏鄉加權補助？

(二)本席主張

偏鄉不是制度的例外，而是檢驗制度是否公平的關鍵。

如果一部專法只在都市大校容易落實，卻讓偏鄉學校更難執行，那就不是公平的法律。未來專法必須以偏鄉作為制度設計核心，建立：

1. 偏鄉供餐加權補助。
2. 食材運輸補助。
3. 區域聯合廚房。
4. 巡迴營養師。
5. 廚工加給。
6. 設備改善補助。
7. 原鄉特色食育課程。

本席也特別關切新竹縣尖石、五峰等山區原鄉學校。這些孩子不應因為住得遠、學校小，就吃得比較差、營養服務比較少、家長比較不安心。

十五、題組十四：新竹縣治理願景——打造安心午餐、健康食育、在地永續示範縣

(一)質詢

新竹縣同時具有竹北都會區、竹科生活圈、客庄、農村、山區與原鄉，學校供餐需求高度多元。未來中央專法若通過，地方政府如何落地，將決定政策成敗。

請教育部說明，未來是否支持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層級學校供餐治理平台？是否補助地方推動校園供餐資訊平台、區域聯合廚房、巡迴營養師、食育教室及在地食材供應鏈？

(二)本席主張

本席認為，新竹縣應以「安心午餐、健康食育、在地永續」作為未來治理方向，建立全國示範模式。

未來新竹縣應推動以下政策：

第一，成立「新竹縣學校供餐與食育推動中心」。

整合教育、衛生、農業、社政、原民、採購、財政等單位，協助學校處理供餐、食安、採購、營養、食育與家長溝通。

第二，建立「新竹縣校園餐食透明平台」。

公開每日菜單、食材來源、供應商、標章、檢驗、餐費結構、補助使用、稽查結果與滿意度，讓家長看得懂、查得到、信得過。

第三，推動「十三鄉鎮市在地食材進校園」。

結合新竹縣農產、客庄文化、原鄉特色與地方產業，讓孩子從餐盤認識家鄉，讓學校午餐支持在地農業。

第四，建立「偏鄉原鄉供餐加權支持」。

針對尖石、五峰等山區學校，推動巡迴營養師、食材運輸補助、聯合廚房、廚工加給與原鄉食育課程。

第五，推動「學校廚房設備改善計畫」。

盤點全縣校園廚房設備、動線、通風、冷鏈、衛生與安全，分年更新。

第六，建立「孩子健康飲食資料治理」。

在保護個資前提下，追蹤營養、剩食、滿意度、食安異常與健康促進成果，讓政策不只靠感覺，而是靠數據改善。

第七，推動「食育生活化」。

每一所學校每學期至少結合一次在地食材課程、惜食課程或農業體驗，讓午餐不只是吃飯，而是生活教育。

新竹縣是科技重鎮，也應成為照顧孩子健康的示範縣。真正進步的城市，不只看高樓、道路與產業，也要看孩子每天在學校吃的那一餐。

十六、請各部會具體回復事項

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

1. 行政院院版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專法研擬進度。
2. 各委員版本與教育部立場逐條對照表。

- 3.全國各縣市學校供餐方式統計。
- 4.全國營養師配置、缺額、聘用型態與薪資待遇統計。
- 5.若採 20 班或每 550 名學生配置營養師之人力與經費試算。
- 6.全國午餐秘書配置與教師兼任減授課情形。
- 7.全國廚工人力、薪資、寒暑假待遇與缺額統計。
- 8.各縣市午餐費收費標準與實際食材費比例。
- 9.偏鄉、原鄉、離島學校供餐成本與困境分析。
- 10.近五年學校午餐食安事件統計與處理情形。
- 11.國產可溯源食材、在地食材使用比例。
- 12.學校午餐資訊公開平台現況。
- 13.食農教育、惜食教育與飲食教育推動成果。
- 14.中央地方財政分擔初步方案。
- 15.專法若通過後分年落實時程。

十七、結語

孩子每天在學校吃下去的，不只是飯菜，也是政府治理能力、家長信任與社會對下一代的承諾。

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法制化，不能只是政治口號，也不能只是部會之間的書面協調。它必須成為一套完整制度：有法律、有財源、有專業、有透明、有偏鄉支持、有食安責任、有教育願景。

本席支持專法方向，但要求行政部門不能只說理念正確，而要提出可操作、可負擔、可檢驗、可落地的方案。尤其在少子化、物價上漲、食安風險與城鄉差距交織的今天，國家更應把孩子的健康放在政策核心。

一個真正負責任的政府，不會讓孩子的餐盤承擔制度不足；一個真正有願景的地方治理，也不會讓偏鄉孩子、弱勢孩子、特殊需求孩子在學校午餐制度中被遺忘。

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正面回應社會期待，儘速提出整合版專法、完整財源、人力配置與偏鄉落地方案，讓每一個孩子，不論住在哪裡，都能在學校吃到安全、營養、負擔得起，也能學會珍惜土地與生命的一餐。

主席：繼續進行法案逐條審查，為利於討論，我們準備協商的場地，我也希望先休息。那我們休息至下午 2 點，然後繼續進行法案逐條審查，大家先行用餐，謝謝。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法案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的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討論時請參閱教育部提供的提會討論版本、書面資料，並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 委員會版本：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A. 第二十條：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及專業知能教師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第三項遴聘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一、完全中學輔導處（室）主任之資格應彈性認定，只要符合《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精神即可。爰此，參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之遴聘應由全校教師中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訂輔導專長之教師中遴聘，即具備輔導教師資格（證）即可，不應限縮由「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二、修改第二項文字，彈性規定完全中學輔導處（室）主任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但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別包含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者，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但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別包含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者，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教師兼任之。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原規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然考量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即完全中學），其學生輔導人力之配置與主任任用資格，於《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更全面之規範。

三、為避免法律適用衝突，並落實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增列但書規定，允許兼具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得優先適用《學生輔導法》，以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健全輔導組織之運作。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依現行本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僅能由專任輔導教師出任，然甫於一一年修正之《學生輔導法》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

用。為求法規範之一致性，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使輔導主任之聘任回歸《學生輔導法》規範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原規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然考量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即完全中學），其學生輔導人力之配置與主任任用資格，於《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已有更全面之規範。為避免法律適用衝突，並落實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增列但書規定，允許兼具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得優先適用《學生輔導法》，以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健全輔導組織之運作。

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國民黨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政府為協助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政府為協助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	政府為協助	政府為協助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B.第五十八條：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u>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u>，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u>還款協助措施</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 二、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缺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	(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學費等相關費用； <u>貸款利息</u> 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u>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u>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 <u>貸款</u> 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 <u>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 <u>還款協助措施</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有不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 <u>還款協助措施</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近年物價上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前項就學貸款免繳補貼； <u>貸款學生應自學業</u>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教育及青年發展之支持，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u>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u>，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u>	<u>本金寬限二年，其間之利息，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翌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u>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二、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以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
--	---	---	--

<u>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u>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第一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水準、家庭扶養負擔及學生就學需求調整之。</u>	<u>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為高中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或子法，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
---	--

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修正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

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債務儼然成為青年成家、生育的沉重負

擔。

二、為有效減輕有就學子女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

權的重要措施。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的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將就學貸款利息改由政府全額補貼，並將還款寬限期延長為二年。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就學貸款整體申請人數相較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年約 1.3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4,773 人，且教育部 115 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落實就學平權及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增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

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億元，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三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其中高中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約百分之二·三一，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

經濟，爰增訂第二項，及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由民國 96 年高峰約 41 億元，至民國 113 年已降至 20 多億元；同期間申請人次亦由約 81 萬人縮減至約 33 萬人。整體觀察，未來財政負擔具持續緩和空間，政府具備相當承擔能力。

三、實務上已有案例顯示，因無力償還就學貸款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一旦有薪資收入即可能被依法扣取 1/3 用以清償債務。另依人力資源

平台之調查結果，青年勞工負債來源中，以學貸占比最高（45.3%），顯示其對青年經濟壓力影響甚鉅。為減輕青年族群之財務負擔與生活成本，並降低就學期間所形成之長期壓力，爰增訂第二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就學貸款之利息事項，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缺乏法律層次之明確義務，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彈性調整，制度保障強度不足。爰修正本條，增訂「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將利息補貼提升為法律明文

義務，強化制度保障確定性。

二、依教育部統計，高中職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由 103 年約 1.3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4,773 人，115 年度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畢業後還款壓力，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飛漲之雙重壓力。

三、本修正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確保高中職與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均享有一致之就學貸款利息保障，維持各教育階

段制度保障水準之一致性，避免因就讀學制不同而產生不合理之待遇差異，體現教育公平精神。

四、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維持現行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維持行政彈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數位學習趨勢及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學生使用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已屬基本學習條件，爰於貸款項目中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資明確。

二、考量學生於畢業後償還就學貸款期間，可能因就業初期薪資有限或經濟情況不穩，致生還款壓力

，爰增列「還款協助措施」之授權依據，強化制度彈性，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二、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

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酌修學生就學貸款之貸款項目。

二、定明主管機關應辦理就還款協助措施，並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針對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之蓋範圍，為使規範明確並符合學生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主管機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

				款人還款之壓力。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	--	--	--	---

(2)大學法：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台灣民眾黨團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國民黨團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bowecah 等 24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行

現

條文對照表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麗華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明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條文。為打破「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針對本國籍學生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的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條文，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三、原第二項條文調整至第四項。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程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前項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資格，須包含下列對象，並以前項之辦法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二、新增第三項。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u>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有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情形。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	二、媒體報導案例，台中一名 20 歲李姓大二男學生，因家境清貧，打算先休學去當兵，再找工作穩定家計，結果因為繳不出 1.8 萬元的學雜費，無法辦理休學走上絕路，沒頭路就走投無路，學貸為協
三、其他特殊情況。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		

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助就學美意，如果成為青年出社會經濟上負擔，將本末倒置。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u>	<u>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u> <u>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u> <u>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二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u>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現行學生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依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及兄弟姊妹、子女人數等條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件，分由主管機關或借款學生負擔；其中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現行辦法已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為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初期之財務壓力，並使母法與現行子法用語一致，爰明定該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u>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物價、租屋及生活成本持續變動，若申請資格與家庭年所得標準長期未調整，恐與實際青年求學負擔脫節，爰明定教育部應定期檢討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調整之，以維持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及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u> <u>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u>	為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財產狀況，或遭遇突發經濟不利事件之情形，提供必要之助學措施。<u>前項助學措施之申請資格、補助條件、補助額度、權利義務、審查程序、救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u>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與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二、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明定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二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為促進公平就學，特將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二、鑑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元，每年投入逾兩百億元。為使國家教育

<u>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u>	教育部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策穩定及資源永續，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各項實施辦法授權由教育部訂定。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每年定期檢討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規定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u>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青年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有不
<u>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撥經費。</u>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u>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	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u>不適用之。</u> <u>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讀撥經費。</u>	<u>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 二、近年物價上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高等教育及青年發展之支持，爰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政府為促進公平就</u>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委員陳青微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已成為青年就業之重擔。依據司法院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因積欠學貸而衍生之支付命令案件已

<u>學，應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針對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並針對不分公私立大學特定弱勢及經濟弱勢學生，另外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或全免、助學金及住宿補貼等配套補助。其各項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針對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應每年定期檢討。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u>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	<u>前項就學貸款免繳本金寬限二年，其間之利息，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翌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u>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	近八萬筆，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者亦達兩萬多筆。為實質減輕弱勢學生與家庭負擔，縮短貧富差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其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下之我國籍學生，免納學費。 二、為確保前項免納學費政策之財源無虞並簡化行政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再造冊請撥經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四項。 四、鑒於少子女化影響，政府負擔之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已下降至二十
---	---	---

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大學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大學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多億元，申請人次亦降至三十三萬人次，顯示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已較往年減輕。為進一步降低青年就學及還款壓力，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

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大學法》第三十

五條為大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或子法，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繳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訂定免納之學費的經費來源和請撥方式。

三、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並修正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

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大學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針對學費補貼，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者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問題儼然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成為國家

提升國人生育率之阻礙。
三、為有效減輕初邁入職場青年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少子化趨勢，就學貸款整體申請人數相較

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年約 30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且教育部 115 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另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意見指出，就學貸款人數中逾七成為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且近年逾期保證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還款壓力仍高。故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修訂第二項後段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

款之利息。

二、為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負擔，增定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並訂定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億元，至一百十三

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其中大專校院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約百分之九十八·六九，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七七五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億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等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經濟，爰增訂第三項，及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未予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將利息補貼提升為法律明文義務。依教育部統計，大學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由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 115 年度利息補貼預算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財政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條件。另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意見，就學貸款人數中逾七成為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且近年逾期保證比率上升，顯示還款壓力仍高，有必要透過利息全額補貼，降低學子財務負擔，維護個人信用。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學生，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

等分位（所得最低 20%）者，免納學費，並排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建立全國一致之普惠性弱勢免學費制度，落實高等教育機會均等，填補現行制度缺口。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免納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大學學生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大學學生免繳後由學校造冊函報請撥，建立明確之經費流向及行政執行程序，確保補助落實到位，並與《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數位學習常態化發展，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已屬學生基本學習所需，

爰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明文納入就學貸款項目，使法規範圍與實務需求一致，避免解釋適用爭議。

二、為完善就學貸款制度之支持功能，並參考過去疫情期間亦有較為彈性的補助措施，爰增列「還款協助措施」，以利主管機關依學生實際經濟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

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novecalie等24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三、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

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高等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補償與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

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 一、增列第三項。
- 二、增列第三項為減輕青年學子負擔，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
- 三、然參照 covid-19 疫情期間之經驗。當面臨經濟情勢之變動或災害造成之衝擊，主管機關有提出應急措施之需求，故有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之必要。

爰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上開措施訂定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隨時因應情勢為調整。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貸款項目納入「電腦及網路通訊費」，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政府須針對低所得或突發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以即時保障學生受教權、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

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

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避免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條件影響受教權，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				
--	--	--	--	--

(3) 專科學校法：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現行法說明	現行法說明
委員柯鎮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委員藍如鈞等 17 人提案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為打破「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針對就讀五專後二年，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 二、修正第三項。針對第二項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 <u>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u> <u>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者，免納學費。</u> 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第四項後段，增訂第六項。 二、教育部業已於 113 年 2 月起，推行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分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包含前三年）免納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促進公平就業，應拉近公私立專科學校學雜費差距，針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並針對不分公私立專科學校特定弱勢及經濟弱勢學生，另外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或全免、助學金及住宿補貼等配套補助。其各項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等情形。本次修正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特修正第四項、增訂第六項。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115： 一、新增第二項。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二、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

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宜用之。	得以負擔。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係規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免納學費制度及其相關收費事項，與本次就學貸款制度修正目的不同，爰予維持。現行第四十四條條文結構亦確為前三項處理免學費，第四項始為就學貸款授權，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項為違規收費效果。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增訂第五項。現行學生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依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及兄弟姊妹、子女人數等條件，分由主管機關或借款學生負擔；其中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現行辦法已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為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初期之財務壓力，並使母法與現行子法用語一致，爰明定該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四項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資格，須包含下列對象，並以第四項之辦法定之：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四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	三、增訂第六項。考量物價、租屋及生活成本持續變動，若申請資格與家庭年所得標準長期未調整，恐與實際青年求學負擔脫節。為維持制度之公平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有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情形。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其他特殊情況。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115：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用之。	性 & 合理性，爰明定教育部應定期檢討，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動態調整之法定義務。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發經費。	四、現行第五項順延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有不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發經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發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	二、近年物價上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教育及青年

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	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	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	發展之支持，爰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陳青敏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就學貸款衍生之還款壓力，已成為青年就學與就業之沉重負擔。依據司法院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因積欠學貸而衍生之支付命令案件已近八萬筆，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者亦達兩萬多筆。為實質減輕弱勢學生與家庭經濟負擔、縮短貧富差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其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內之我國籍學生，免納學
--	--	---	--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費。 二、配合前項免納學費之規定，確保財源無虞並明確行政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及後續請撥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四、鑒於受少子女化影響，政府負擔之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已由民國九十六年最高約四十一億元，大幅下降至一百三十一年約二十多億元；申請人次亦由約八十一萬人次降至三十三萬人次，顯示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已較以往減輕。為進一步降低青年就學及還款壓力，爰
---	--	--	---

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u>貸款利息</u>，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貼；<u>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u>；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u>貸款利息</u>，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貼；<u>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u>；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	增訂第六項，明定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七項，並運動修正援引之項次。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 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
---	---	--	---

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以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以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	，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	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	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元，每年投入逾兩百億元。為使國家教育政策穩定及資源永續，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各項實施辦法授權由教育部訂定。 二、增列第六項，規定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每年定期檢討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規定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
--	--	---	--

第四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	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度。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一、現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為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子法，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性。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	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宜用之。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宜用之。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委員陳增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宜用之。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

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 <u>貸款利息</u> 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u>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且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u> ；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四項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專科學校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

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債務儼然成為青年成家、生育的沉重負擔。
委員陳青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為有效減輕有就學子女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
委員林情綸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學貸債務儼然成為青年成家、生育的沉重負擔。
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發經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該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發經費。	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項目、用途、數額、減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負擔，並配合《大學法》修正草案，明定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鑑於少子化趨勢，就學貸款整體申請人數相較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年約 30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且教育部 115 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故修訂第四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
--	---	---

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習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	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億元，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三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其中大專校院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較百分之九十八·六九，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七七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億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貸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經濟，爰增訂第五項，及
--	--

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由民國 96 年高峰約 41 億元，至民國 113 年已降至 20 多億元；同期間申請人次亦由約 81 萬人縮減至約 33 萬人。整體觀察，未來財政負擔具持續緩和空間，政府具備相當承擔能力。 三、實務上已有案例顯示，因無力償還就學貸款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一旦有薪資收入即可能被依法扣取 1/3 用以清償債務。另依民間人力資源平台之調查結果，青年勞工負債來源中，以學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	--	--	--

貸占比最高（45.3%），顯示其對青年經濟壓力影響甚鉅。為減輕青年族群之財務負擔與生活成本，並降低就學期間所形成之長期壓力，爰增訂第五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

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對「前三年」學生設有免學費規定，五年制後二年學生若家庭所得屬最低五等分位者，仍須繳納學費，形成同一學制內之保障落差。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後二年學生中，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即所得最低 20%）者，一律免納學費，擴大保障範圍。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二、配合《大學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修正第四項，將就學貸款利息由「辦法授權規定」提升為「主管機關法定義務」，明定利息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使利息補貼不再取決於年度預算彈性，強化制度保障強度，降低學生因利息累積造成之長期財務壓力。

三、就學貸款申請人數雖由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教育部 115 年度相關利息補貼預算已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業

及畢業後之還款壓力。
四、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維持現行規定，未予修正，以維持條文穩定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就學貸款項目未明確涵蓋數位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支出，惟在教學數位化趨勢下，相關費用已屬學生基本且必要之學習成本。為反映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避免因法規未明致生適用疑義，爰於第四項明定納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提升制度之完整性。

二、考量部分學生於畢業後進入職場初期，收入尚未穩定，易形成還款壓力，影響其經濟發展及生活穩定。爰於第四項增列「

還款協助措施」，明確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機制，以建構更彈性的貸款制度支持青年。

三、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並回應社會經濟變遷所帶來之所得差距問題，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政府應針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其範圍除家庭所得外，並納入突發經濟變故等情形，以擴大制度涵蓋面，強化政策彈性。

四、有關助學措施之具體條件、補助額度、權利義務及相關執行細節，涉及專業判斷及實務運作，且須隨社會經濟情勢適時調整，爰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以確保制度運作之彈性與即時性，並提升政策

執行效能。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

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就學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三、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就學貸款或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於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二、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為保持政策之彈性調整空間，爰授權相關事項以辦法訂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五項規範：為落實教育平權、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政府應針對家庭所得較低或突發經濟困境之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及作業細節，由教育部另訂辦法執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

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

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係擴充貸款項目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第五項則為新增經濟不利處境學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生助學規定，均屬保障學生權益及強化支持措施之重要制度，具即時施行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利政策儘速落實，及早發揮減輕學生負擔與保障受教權之效果。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本次修法的施行日期是 自本日公布日時施行。	委員 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 吳沛憶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 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 日施行。		

(4)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	范雲	等	1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馬英九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王鴻偉	等	24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洪孟楷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黃健瑛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楊瓊瓊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林錫山	等	21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鍾佳濱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郭顯明	等	1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張雅琳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柯志恩	等	21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陳瑜瑜	等	2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黨鴻雲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王鴻偉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葉元之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陳秀瑄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林宜瑄	等	33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劉建國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徐巧芯	等	19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邱鎮軍	等	25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羅廷璋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葛美玲	等	19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吳沛如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吳沛如	等	20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陳亭妃	等	1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王美惠	等	19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陳菁微	等	22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許宇甄	等	23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張嘉郡	等	19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李彥秀	等	1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鄭天財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麗華Saidhai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林月琴	等	29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游顯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案
委員	寬恒	等	18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吳思瑤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張智倫	等	17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委員	蔡易餘	等	16	人	擬具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草案	案

係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慶堃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錫山等 21 人提案 委員周文君等 17 人提案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元元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吉福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顯輝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廷華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俊卿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漢岑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財旺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許登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戴淑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委員游耀宗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明 說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委員楊慶堃等 21 人提案： 學校供餐條例 委員林錫山等 21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 委員周文君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法案名稱：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學校飲食教育法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法案名稱：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委員徐元元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 委員陳吉福等 2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邱顯輝等 25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羅廷華等 20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	法案名稱：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 委員萬漢岑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 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提案：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許登等 23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 委員戴淑玲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條例	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闕御林等 17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法 委員黃建豪等 20 人提案： 學校供餐法	委員陳秋賢等 17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 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學校營養午餐法 委員賴朝臣等 18 人提案： 校園飲食環境及健康促進法 委員吳思緒等 17 人提案：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唐智倫等 17 人提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 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委員蔡易銘等 16 人提案： 學校飲食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 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 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

第一章 總則

案：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章名。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案：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學生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供餐品質，並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建立瞭解食材來源之教育目標。	第二、本法所稱之學校係指第四條各款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第二、有關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第二、本法之制定係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項，確保供餐品質，並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建立瞭解食材來源之教育目標。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係指第四條各款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營養午餐供給制度，確保供餐品質，促進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食材營養及安
---	--	--	--	---------------------------	--	---	---	---	--------------------------	---	----------------------------	--	--	--	--	--	--

食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全，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認識與尊重多元飲食文化，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法。	，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及平衡城鄉差距，建立校園健康飲食觀念及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學校。 四、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並不以學校午餐為限，凡由學校供應之膳食均屬之。 五、第二項明定有關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應配合農業與營養教育之推動，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確保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奠定國民身心健康基礎，特訂定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並推動飲食營養教育，完備學校午餐制度，並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特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完善學校供餐相關制度規範，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國民營養飲食教育，促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平衡國民飲食之目標，縮小城鄉差距，鼓勵消費國產優良食材，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獲得安全、健康、營養均衡之膳食，並推動飲食教育，並促進食材可溯源、環境永續及地方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制定係為健全城鄉區域發展，促進學校午餐業務發展，明確規範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推動學校午餐業務，建立學童正確飲食、食農教育思維，致力學童

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提供午餐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飲食的普及與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學校使用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以提升糧食自給率，保障農業與環境之永生不息。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供健康營養與衛生安全的餐點、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飲食供給制度，以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並培養學生具備良好飲食及珍惜食物之觀念，與認識在地飲食文化，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供餐品質，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並推動飲食教育，增進學生健康，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其具備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供應午餐品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供餐規定，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條例訂定之宗旨係為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保障校園飲食	委員伍麗華 Saidt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保障校園飲食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確保學校供餐品質，強化學生飲食營養均衡，培養學生珍惜食物之教育目的，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律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項有關飲食教育之推動，應落實食農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	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安全衛生，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推動飲食及食農教育，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二、有關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學校供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安全衛生之飲食，促進身心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營養與身心健康，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完備學校午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之制定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確保供餐品質，並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目標。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學校供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校午餐品質，提供健康營養與安全衛生之飲食，促進身心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營養與身心健康，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完備學校午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之制定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確保供餐品質，並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觀念之教育目標。

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達到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國民健康飲食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並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飲食教育，以達到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飲食均衡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給制度，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確保供餐品質，建立校園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國民營養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健全發展及尊重自然環境之教育目的，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制度，平衡城鄉資源差距，並推動食農教育，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珍惜食物生活態度及具備自然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基本知能，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由學校供應之膳食均屬之。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中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及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正向飲食教育，以達到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學校供餐相關事宜，提升學校供餐品質，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平衡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一、第二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應之品質，促進學生之營養均衡與身心發展，並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應之品質，促進學生之營養均衡與身心發展，並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一、第二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一、第二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有關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建立飲食教育，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提供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及節約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整體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下稱學校）供餐規定，提升供餐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學校供餐，指學校對在學學生所提供之餐食，不以午餐為限。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優先適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與學校飲食相關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33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供給飲食制度，以促進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並培養學生具備良好飲食及珍惜食物之觀念，與認識在地飲食文化，以奠
---	--------------------------------------	---	-----------	---	---

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定國民健康之基礎，特制定本法。
三、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正確飲食觀念、認識在地食文化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充實與普及現行學校供給午餐飲食制度，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宜應優先適用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飲食」除學校午餐外，凡由學校所提供之飲食均屬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法係為規範學

第一條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完善學校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提供食材之營養、衛生及安全，兼具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培養學生具有正確飲食觀念及食農教育之精神，奠定國民健康

校供餐事項，確保供餐品質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建立學生正確飲食教育等目標。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並不以學校供餐為限，凡由學校主辦供應之餐食均屬之。

四、本法為學校供餐事項之特別法，凡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學校午餐攸關師生營養與健康，為強化學校供餐品質，整合中央及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學

基礎，特制定本法。
有關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校行政、組織體系、經費的密切配合，使人、物力、財力等資源能充分提供，期能藉由專法，使學校辦理午餐工作有所依循，並進行監督把關，完備校園供餐體系，平衡城鄉差距，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與學校飲食相關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一、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所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均適用本法。

二、惟學前教育樣態繁多，其廚房設備需求、餐飲備置過程及供應型態與十二年國教階段學校有所差異，爰未將幼兒園納入本法範圍內。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法訂定之意旨係為促進進兒少營養

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採取基本法之位階。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有關全國各級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

學校供餐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除應遵守本條例及學校衛生法等規定，並應呼應食農教育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有關學校供餐之

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法之制定係為完善學校供餐相關制度規範，提升學校供餐品質，建立國民營養飲食教育，促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平衡國民飲食之目標，縮小城鄉差距、鼓勵消費國產優良食材。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係指第四條各款之學校。

四、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並不以學校午餐為限，凡由學校供應之膳食均屬之。

五、第二項明定有關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

案：

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第二項明定與學校飲食有關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宜應優先適用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飲食」除學校午餐外，凡由學校所提供之飲食均屬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有關學校供餐之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有關學校供餐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法訂定之意旨係為促進學生飲食營養及身心健康，推動校園飲食及食農教育，完備學校供餐制度及平衡城鄉差距，並鼓勵國產食材之消費，以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採取基本法之位階。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午餐攸關學

生與教職員營養攝取健康維護之重大政策措施，為提升供餐品質，強化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及學校間行政體系、人力資源及經費配置之整合與協調，確保學校午餐制度之健全發展，爰有制定專法之必要。

二、藉立法授權，建立明確制度依據與監督機制，以完備校園供餐體系，平衡城鄉資源差距，推動飲食與食農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與環境永續意識，強化學生

身心健康之基礎。

三、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包含提升學校的，包含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促進學生營養與身心健康、推動食農教育，及培養學生具備健康飲食觀念與永續環境知能。

四、規範本法未定事項，準用《學校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維持法制體系之整合性與適用明確性，避免規範重複與法律適用爭議。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說明「學校供餐」涵義，強調不限於午餐，凡學校提供給學生之飲食皆屬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

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學校飲食教育相關事宜應優先適用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三、本法所稱之「學校飲食」除學校午餐外，凡由學校所提供之飲食均屬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權責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如涉及衛生、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漁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規定關於學校飲食供給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青微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第五條：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及營養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統籌協調。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學校供餐廚房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供餐食材之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下列事項：	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第一、全國性學校午餐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學校午餐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第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縣(市)政府。	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案：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第一、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甚多，為使各機關密切配合，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第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縣(市)政府。	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案：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案：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第一、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抽檢驗、監督及推動國產可溯源食材事項。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理。	二、明定本條例如涉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時，亦應配合辦理。
四、中央學校午餐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若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辦理之。
五、對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勵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五、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六、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六、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利學校供餐。	
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學校午餐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學校供餐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於中央為教育部；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八、督導直轄市、縣					

(市)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驗)學校餐飲衛生及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每學期至少一次。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九、其他全國性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分別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供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學校供餐環境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	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管機關；在地方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管機關；在地方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管機關；在地方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飲食供給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各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該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分別辦理。 。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漁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關於學校飲食事項之主管機關雖為教育部，惟學校飲食可能涉及衛生、食品安全、環保、農業等其他機關之業務；為順利辦理學	一、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如涉及衛生、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漁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關於學校飲食事項之主管機關雖為教育部，惟學校飲食可能涉及衛生、食品安全、環保、農業等其他機關之業務；為順利辦理學
--	---	--	---	--	--

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	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供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推動國產可溯源食材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資源循環利用及潔淨能源之推動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校飲食供給之事項，爰明定第二項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勵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六、直轄市、縣(市)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七、民間參與學校	五、其他學校供餐相關事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廷達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飲食供給相關業務雖由教育主管機關轄下之學校負責，惟相關業務仍涉及衛生、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業務時，應會同各

午餐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相關機關辦理，以利學校飲食供給制度之推展，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案：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案：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案：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品安全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統籌協調。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規劃、推動及監督學生營養健康促進及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等事項。	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關。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參酌教育事務之專業性及中央多數教育專法之體例，以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如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抽檢驗、監督及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之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爰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產可溯源食材之推動、獎補助等事項。	監督等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本法定為原則性政策法案，涵蓋跨部會權責，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執行之。 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並做為政策推動之依據。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五、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規劃。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學校午餐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甚多，為使各機關密切配合，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八、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	預防具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二、本條例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如涉及衛生、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漁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本法規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必要之相關事項涉及其	辦理事項涉及其	責劃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必要之相關事項如涉及衛生、社政、食品安全、環保、農漁業、廢棄物等其他機關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法如涉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時

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亦應配合辦理。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所涉及
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規定辦理
學校供餐必要之相
關事項如涉及衛生
、社政、食品安全、
環保、農業、廢棄物
等其他機關業務時
，主管機關應會同
各相關機關研商辦
理，以利學校供餐
之推展及提升行政
效率。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

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所定事項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法如涉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時，亦應配合辦理。
-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法如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
-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涉及主管機關。

二、各主管機關至少應包含，衛生（負責食品安全標準、檢驗制度）、農業（推動國產食材、確保供應鏈穩定）、社政（確保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學生獲得符合需求的餐食補助與供應）、環境保護（餐食供應的廢棄物、回收循環、低碳食材、環保餐具等）。

三、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甚多，為使各機關密切配合，爰

於第二項規定由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確保跨部門協調順暢，提高行政效能。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案：

一、明定本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法如涉及各機關主管之業務時，亦應積極配合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案：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二、明定本法如涉及

其他目的主管機關業務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

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應依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直轄市或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得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經費補助。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陳青微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簡稱學校)及各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各級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生供餐及推動營養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各級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應依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直轄市或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得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經費補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任務。 二、第二項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係依照《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規定訂定之，另「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及「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係依照《食農教育法》規定辦理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學校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前項所指之學校，若總班級數在三班以下，或總學生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並委託學校執行並編列相關預算。	。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 一、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任務。 二、本條之全國各級學校係指本法第四條各款之學校。 委員楊瓊瑗等 21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推動辦理之業務。
委員楊瓊瑗等 21 人提案 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並應指定專責單位，設置專職人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午餐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案： 第四條 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案： 第四條： 明定本條例之工作目標。 第八條： 為確保學校供餐無虞

案： 第四條 學校辦理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增進學生生長發育。 二、推動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選擇健康食物之素養。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午餐工作，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學校飲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本法所稱之學校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並	校供餐工作及飲食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制定計畫，並覓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	行及監督學校午餐之提供事務，並積極推動與食農教育相關教學及實務活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學校飲食。	及促進飲食教育的推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預算之編列以及預算執行之項目。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案：本法之適用對象。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任務。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案：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義務。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案：一、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各級主
--	--	---	---	--

五、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協助學校制定、執行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相關事項；對於經濟弱勢或山地、偏遠或離島地區之學生，應予優先補助。	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本法所稱之學校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任務。 二、本條之全國各級學校係指本法第四條各款之學校。 三、為免因城鄉差距或因學校規模過小，導致教師員額數較少之學校，在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上產生困難，間接導致影響學生權益。爰參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對學生人數之規定，另訂少於一定學生數之學校，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代為制定相關飲食教育計畫，再委由學校端執行。
六、學習感恩惜食、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學校辦理供餐業務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設備更新修繕之相關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午餐工作。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

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應每年制定及執行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

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供餐工作及飲食教育；並每年制定計畫與編列相關預算。

案：

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並為因應社會變遷，學校提供之飲食態樣多元，爰不加以區分；使學校提供之飲食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學校提供之飲食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

案：

明定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工作為本法適用之對象，另視需要，亦將午餐以外之學校飲食列為本法適用對象之範疇，蓋因應我國家庭結構改變，現代雙

薪家庭普及之社會現況，學校為滿足學生成長所需之營養，其供給不限於午餐，亦有提供早餐、晚餐及點心之可能性，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並規範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一、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之責任。

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制定、執行

供餐及飲食教育計畫等，應每年編列相關預算並協助之；另對於山地、偏遠或離島地區之學生應優先補助辦理。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於其主管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優異者予以表揚或獎勵，創造良性競爭，使學校供餐制度更臻完備。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明定學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為使學校及主管機關於辦理學校供餐及管

養飲食教育工作有所
依循，爰明定學校及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辦
理。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為使學校及主管機關
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
教育工作有規範可得
依循，爰明定學校及
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
規定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規定各級主管機
關及全國各級學校
之任務。

二、為免因城鄉差距
或因學校規模過小
，導致教師員額數
較少之學校，在制
定飲食教育計畫上

產生困難，間接導致影響學生權益。
爰參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對學生人數之規定，另訂少於一定學生數之學校，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代為制定相關飲食教育計畫，再委由學校端執行。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飲食工作。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本法之適用對象。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任務。

二、本條之全國各級學校係指本法第四條各款之學校。

三、未免因城鄉差距，導致教師員額數較少之學校，在制定飲食教育計畫上產生困難，間接導致影響學生權益。爰參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對學生人數之規定，另訂少於一定學生

數之學校，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代為制定相關飲食教育計畫，再委由學校端執行。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本條之全國各級學校係指本法第四條各款之學校，併此敘明。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之義務，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

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飲食工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並規範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機關及學校應依

本條例規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明定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為使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有規範可得依循，爰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明定學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食育工作。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明定本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完全中學。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

案：

一、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因應現代雙薪家庭普及的社會狀況，學校飲食應包含午餐但不限於午餐，而有提供早餐、晚餐及點心的可能性，以擴充服務滿足學童成長所需的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學校：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之義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學校：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原住民族學校。 六、特殊教育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楊瓊瑩等 21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各級學校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 二、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四、原住民族學校。 五、特殊教育學校。 六、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 二、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第四條 學校供餐對象為下列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兒童：	及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四、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案： 一、本法適用學校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二、本法所稱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三、本法所稱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案： 一、明定本法適用之學校範圍。 二、考量現行教育體制為十二年國教，將本法適用對象延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校。	係指學校負責人、管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餐食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學校午餐：指由學校辦理，主要供應予學生之午餐。	伸至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建立兒少之正確食觀念、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各國多元飲食文化。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實施對象，為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在學學生。	本法所稱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委員羅延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三、學校營養師：指任職於學校之營養師。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適用之學校範圍。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學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公私立完全中學。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之食材供應中心。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校委外供餐業者、鄰近學校、盒餐或團體廠商、中央廚房。	四、飲食教育：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知識增進、辨別營養健康飲食、提升在地飲食文化理解及對自然環境尊重之教育。	三、學校營養師：指任職於學校之營養師。	二、由於幼兒園之廚房設施設備需求、餐飲製備過程與其他學校有異，且幼兒園已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範等規定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五、校廚：任職於學校自設廚房之廚師。	
一、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餐依下列全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幼兒園。 二、國民教育法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必須遵守，為避免重複規範，爰訂定第二項，明確指出幼兒園應適用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條例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明定學校午餐供餐之時間。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	--	--

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五、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特殊教育學校。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族學校。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

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對象及本法所稱之學校為本條各款之學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所適用之學校範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所適用之學校範圍，涵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各類型學校。

二、由於幼兒園之廚房設施設備需求、餐飲製備過程與其

他學校有異，且幼兒園已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範等規定必須遵守，為避免重複規範，爰訂定第二項，明確指出幼兒園應適用之規定。

三、說明「學校供餐」涵義，強調不限於午餐，凡學校提供給學生的各餐（如早餐、午餐、點心等）皆屬之，避免產生可能之誤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並規範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 飲食教育 第六章 學校 午餐及營養 促進之永續 發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 飲食教育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飲食 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 飲食教育	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章名。 第六章：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得以學校供餐為主體，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善學校午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得以學校供餐為主體，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

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營養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之辦理，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為食農教育的一部分。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二、《食農教育法》中，剩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二、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前項惜食教育及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前項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前項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之連結，推展在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環等 21 人提案 ：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主管理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確保學校提供之飲食均衡營養並符合衛生安全之標準，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五、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推展在	發展目標。

案： 第二條 學校午餐推動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午餐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推動正確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學童。 三、經由學校午餐，深化學童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促進學童對於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	康飲食之能力。 三、培養學生關懷在地飲食文化，並認識多元飲食文化，以提升學生對飲食之了解。 四、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等知識，以提高學生對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五、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六、其他有益於促	人力及資源，推動營養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營養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關注學生午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	。 四、教育學生對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土地、生命、自然、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五、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推展在地食材之運用。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學校食育之推動，並供給健康、營養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地食材之運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安全衛生之餐點，以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廣健康飲食知識，培養學生選擇食物之生活技能。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材處理、飲食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明定本條例之推動方向。 第十四條：一、為加強學童飲食教育，學校應開設食農思維、營養均衡、身體保健及飲食文化等相關課程。促進學童對食物生產方式與環境、加工製程、產銷流通過程之了解，宣導並改善膳食結構，豐富對飲食文化之知識。 二、透過實作課程，促進學童重視、實行、傳承國內多元食農文化，及對食物來
--	---	--	--	---	--

地食材之運用， 供應優質餐點。	進學校飲食之相關事項。	量。	一、推動正確的均衡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識。	全維護。	源保持感謝之意，減少剩餘之來源。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食農教育、飲食文化、健康飲食等相關課程，以建立學童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學校食育之推動，並供給健康、營養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推動正確的均衡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識。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避免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而有差異。	五、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在地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第十九條： 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與城鄉發展狀況皆有所差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提供食農教育相關之實作課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 前項惜食與續食教育之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青微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膳食。	三、透過學校飲食教育，加深學生對於農業與自然觀念之培養，使學生具有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六、其他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明定本條例之工作目標。
前項實作課程相關設施所需費用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	一、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包含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現今社會學生	第二十二條： 一、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包含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現今社會學生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觀念之培養，使學生具有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二、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取得餐食容易，卻缺乏正確的飲食觀念，應透過學校午餐之飲食教育，指導孩子珍惜愛物及正確的飲食觀念，減少剩食浪費問題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需要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提升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二、前項明定學校實施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四、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第二十四條： 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應有常設研發中心，發展使用在地文化、在地農漁畜穀物農產品，及適合校園學生的特色菜單，提升學生對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動健康飲食知識，培養學生選擇食物之生活技能。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四、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五、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加強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推展在地食材之運用。	

素養。	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五、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飲食教育。	學校午餐的滿意度。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六、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相關事項。	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善學校午餐之辦理，並透過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達成以下目標：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二、校廚來源嚴重不足，且提供學生飲食之烹飪專業不足，為能供給足夠的校廚，可由校餐研訓中心招募並培訓。
四、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十七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培養用餐禮儀、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設定指標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避免食物浪費。	三、午餐秘書業務複雜應有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促進工作效能。
五、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第一項之課程及第二項之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學校應實施飲食教育，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四、學校營養師依現行營養師之養成，相較醫院營養師，較為不足，可藉由研訓中心之訓練強化其專業能力。
六、學習感恩惜食、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	五、現行校園智慧平台係委託辦理，關係全國各使用學校

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案：第四條 主管機關規劃學校飲食供給制度，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之餐點，以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二、推動培養學生良好飲食觀念，促使學生具備足以辨別營養、健康飲食之能力。 三、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之理解，以提高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四、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	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得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教育。	四、關於對食品之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之理解，提升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 五、對農業、食品生產業、餐飲業、營養師等飲食相關從業人員工作內容之認識。	案：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的特色飲食。 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之每日作業效能，應有更完備與永續的機關來承辦為宜。
第二十四條 為求學校午餐供應內容與流程及營養促進之推動能研發精進，並能持續培訓專業人才，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常設之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研發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校餐研訓中心）。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致力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之膳食，降低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發生。 二、促進城鄉區域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致力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之膳食，降低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發生。 二、促進城鄉區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學校實施前項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學生意見回饋與實施惜食教育，促進剩食減量。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	六、學生營養教育、教具材，應能持續研發精進，並運用資訊平台資源提高使用效能，需要專責機關永續發展。
校餐研訓中心應為常設機構並聘任專職人員推展業務，機構設立組織				案：第四條：明定學校供餐辦理目標。 第十三條：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學校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 二、明定與學校供餐	

與編制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以提升學校飲食與國內農業供應之連結，並強化在地食材之運用。	學校供餐平衡。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培育學生健康飲食觀念。	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其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結合教育方法與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促進學生攝取適當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 三、強化對生命與自然環境之尊重。	內涵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及健康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供餐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
研究人員應包含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	五、提升學生對於自然環境、國內農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飲食文化之理解，以養成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尊重之精神與環境保護之態度。	與學校餐食連結，優先採用國產在地食材，加深學生認識在地飲食文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學校午餐及飲食。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明定學校供餐之推動方針。 第二十條： 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校餐研訓中心專職人員應包含行政人員與研究人員。	六、增進對於國家及各地區優良飲食文化之理解。	五、納入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碳排放精神的食育行動，培養學生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		
研究人員應包含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	第十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食				
校餐研訓中心任務：					
一、研發學校午餐菜單與製程。					
二、校廚培訓、職前與在職訓練。					
三、午餐秘書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四、學校營養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五、學校午餐與營養促進相關資訊					

平台之研發、建置及管理。	農教育，培養用餐禮儀，以及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促進理解在地飲食文化。	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動飲食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借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應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營養均衡、安全衛生的餐點，促進學生成長發育。	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食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其相關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二、第二項明定借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推動正確健康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之學生。		並加深於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負責完善學校午餐之執行，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提供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標準之膳食。	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四、教育學生對於國內農畜牧生產、養殖業、各地方傳統飲食及各國	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	二、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之平衡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明定學校飲食供給制度之目標，使主管機關訂定與學校飲食相關之事項時，得有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			

飲食文化之認識，以養成對於生命、自然、食物及土地尊重關懷與環境生態保育之態度。	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縮小區域差距。 三、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並融入珍惜食物之教育。	依循。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二、學生經由學校飲食教育應具有均衡飲食、營養健康飲食等知識，並保障城鄉區域學校供應之平衡。學校應透過飲食教育教導學生對於生命、自然及農業有基礎概念知識，並對土地及生命具備尊重與保護之態度。
五、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畜牧生產養殖產品，提升國內農畜牧生產養殖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四、教育學生認識國內農業、地方飲食文化及環境保護。 五、強化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之連結，推廣在地食材應用。	第四條： 一、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二、學生經由學校飲食教育應具有均衡飲食、營養健康飲食等知識，並保障城鄉區域學校供應之平衡。學校應透過飲食教育教導學生對於生命、自然及農業有基礎概念知識，並對土地及生命具備尊重與保護之態度。
六、建立學生對食品生產、流通及消費之觀念。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六、定期評估學校午餐政策之執行效果，並依結果調整改善。	第十七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
第十三條 學校應規劃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法規定，負責規劃、	

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健康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執行及監督供餐事務，並積極推動飲食教育及提供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標準之膳食。 學校辦理飲食教育目標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飲食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藉由適當之營養攝取，推動學生具有均衡且正確飲食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知識及健康飲食知能。	飲食，多元化飲食教育幫助學生認識飲食文化，加深學生與文化社會連結。 第十八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借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培養正確飲食教育觀念，養成對食物及自然的尊重，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程。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學校供餐之推動方針如下：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午餐供應平衡，不因地區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推動正確飲食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 明定學校飲食供給制度辦理之目標，爰為本條之規定。	

觀念，培育身心健康學童。	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食文化之觀念，培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第十條：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飲食教育等相關各項教育之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經由學校供餐，深化學童對農漁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促進學童對於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二、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另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以明定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飲食、食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四、拓展國內農漁業與學校餐食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用餐禮儀、食品安全，認識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用餐禮儀、食品安全，認識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循環再利用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得以學生午餐為主體，運用教育方法，透過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第十六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 第十七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能於學校內認識及瞭解飲食教育及文化，並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
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學校應結合飲食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達成下列目標：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一、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 二、培養用餐禮儀，養成良好飲食習慣。 三、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四、學習感恩惜食。 五、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六、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衛生安全維護。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並供給營養、健康且安全之	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的了解，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作及準備過程，並推動廚藝教室。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剩食減量情形，俾利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另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
--	--	---

學校午餐及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	永續發展目標。
教育目標如下：	學校辦理飲食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一、促進城鄉區域	一、促進城鄉區域	案：
學校飲食供應平	學校飲食供應平	一、學校得透過學校
衡，不因地域或	衡，不因地域或	課程推動飲食教育
地方財政而有差	地方財政而有差	，達成目標。
異。	異。	二、主管機關應鼓勵
二、藉由適當之營	二、藉由適當之營	學校結合家庭與社
養攝取，推動學	養攝取，推動學	區及民間團體之人
生具有均衡且正	生具有均衡且正	力及資源，推動飲
確飲食觀念，使	確飲食觀念，使	食教育。
學生具備營養知	學生具備營養知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識及健康飲食知	識及健康飲食知	案：
能。	能。	一、規範學校營養飲
三、透過學校飲食	三、透過學校飲食	食教育推動目標應
教育，深化學生	教育，深化學生	包括攝取適切營養
對農業、各國飲	對農業、各國飲	，維持身心健康、養
食文化之觀念，	食文化之觀念，	成良好飲食習慣、
並加深於自然恩	並加深於自然恩	尊重生命及自然環
澤上建立飲食生	澤上建立飲食生	境、學習感恩惜食、
活之理解，以培	活之理解，以培	認識與尊重傳統及
		多元飲食文化、瞭

養學生對於土地、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等目標。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良餐點。	二、學校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推動營養飲食教育。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三、為鼓勵提升營養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爰於第三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及獎勵。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一、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

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第二十六條： 明定學校應注重學生剩食之情形，並應透過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與續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與續食教育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明定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之辦理目標。

第十七條：
一、參照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制訂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二、明定與學校午餐內涵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及健康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健

康飲食教育。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學校供餐目標。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學校午餐之辦理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於本條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二、學生經由學校飲食教育應具有均衡飲食、營養健康飲食等知識，並保障城鄉區域學校供應之平衡。學校應透過飲食教育教導學生對於生命、自然及農業有基礎概念知識，並對土地及

生命具備尊重與保護之態度。

第二十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多元化飲食教育幫助學生認識飲食文化，加深學生與文化社會連結。

第二十一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

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辦理學校午餐既飲食教育時應達成之目標。將午餐與教育結合，增添學生對營養、健康、農業、食安之認知。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業產品及農業，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之定義。

三、食農教育之相關規範依食農教育法規。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包含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前項明定學校實施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與續食教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第十六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

第十七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能於學校內認識及瞭解飲食教育及文化，並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的了解，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作及準備過程，並推動廚藝教室。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學校
午餐之辦理目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明定學校營養午餐及
飲食教育之辦理目標
。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
育之辦理目標。

二、主管機關應鼓勵
學校結合家庭與社
區及民間團體之人
力及資源，推動飲
食教育，並給予相
關協助及獎勵。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

教育，改善我國剩食問題，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一、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實施前項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有鑑於立法院已通過《食農教育法》，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食

農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

第二十五條：

一、明定學校應注重學生剩食之情形，並應透過學生回饋諮詢機制與惜食教育落實，促進剩食減量。

二、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得透過學校課程推動飲食教育，達成目標。

二、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家庭與社

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推動飲食教育。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學校午餐之辦理目標。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為使辦理校園供餐及飲食教育工作有規範及目標得依循，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

案：

一、學校飲食所內涵之各項教育的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的設置，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增進學

生廚藝並與家庭及社區結合。

二、學校應配合在地食材選用，並依地方飲食文化特色推動地方創生。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明定飲食教育應達成之具體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第四條：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學校飲食教育推動目標。

第十六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

第十七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能於學校內認識及瞭解飲食教育及文化，並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的了解，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作及準備過程，並推動廚藝教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且應編列預算，納入校內外教學課程，達到食農教育之目的。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並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五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推動飲食教育時，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及建立正確飲食生活習慣等相關活動。 主管機關對於推動飲食教育之學校、機構、民間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勵。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

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建立國民對與飲食文化、食農教育之理解。應促進學校與社會連結開放，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透過各項活動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工作之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前項飲食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機構、團體	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式，供學校學生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
--	------------------	---

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

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

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

案：

為促進國民飲食素養的建構與提升，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推動相關午餐業務之教育活動。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

案：

學校應結合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

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

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規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

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活動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

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

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明定推動飲食教育應結合之資源及相關獎勵機制。
				</	

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需要辦理供餐。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於學期期間學生到校日，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學生午餐。	校日，學校應予以供餐，寒、暑假期間供應方式由學校視學生需要提供。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時間，學期期間以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校則視需求供應。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明定學校午餐供餐之時間。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提供學生午餐之期間。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期間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提供學生午餐之期間。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之時間。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餐時間。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午餐之供應原則及彈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之提供與採購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午餐之提供與採購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供餐方式、設施、設備、	

人員及標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二章 學校 供餐方式、 設施、設備、 人員及標準	人員及標準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案： 第三章 學校 供餐方式及 專業人員配 置	人員及標準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 供餐方式、 設施、設備、 人員及標準	人員及標準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學校 供餐與採購	章名。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	---	---	---	--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與民營團體訂供應合約方式供餐。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前項第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

學校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膳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依第一款規定供餐，以符合現行多元午餐供應樣態。	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設計及循環經濟原則，珍惜食材與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管理，以及節能、節水與水電能源的永續利用，並以指標追蹤評量。	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以下簡稱自辦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四、外訂盒（桶）餐。	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廚房學校協助辦理供餐。 三、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委外團體業者供餐。
	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20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飲食供給。 二、由鄰近學校辦理飲食供給。 三、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辦理學校供餐。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26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	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的軟硬體設計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食材、水電資源之永續利用，除節約水設施，應儘量使用可靠和永續的再生能源，爰訂定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午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 六、鼓勵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修繕及更新，應考量資源永續與環境安全。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設置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辦理。	委員陳青微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修繕及更新，應考量資源永續與環境安全。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設置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辦理。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四、外訂盒(桶)餐。	法或自治法規，由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五、準公共化。	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及專營學校午餐業者辦理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第五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辦理。	二、由鄰近學校辦理。	二、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	自設、修繕及更新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	

辦理學校供餐。	三、外訂盒(桶)餐或團膳方式辦理。	供餐。	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與外訂餐盒或民營團體廠商簽訂供應合約方式供餐。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並使用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第八條 學校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一、學校自設廚房並自行辦理。	四、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六、為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並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膳方式供餐。	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第十條 學校提供餐食，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一、自設廚房供應餐食。	五、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體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助、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五、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					

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學校自設廚房供餐。 二、學校自設廚房委外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五、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或外訂餐盒。 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廚房供餐。 辦理方式由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可跨行政區提供。 校廚之資格、工作內容、設置比例、教育訓練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餐食。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體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餐食，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新建、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時，應兼顧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	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利用空間並充分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午餐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午餐供應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提供午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
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體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學校自設廚房供餐。 二、學校自設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等，應考量各項資源及能源之永	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廚房供餐。 辦理方式由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可跨行政區提供。 校廚之資格、工作內容、設置比例、教育訓練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餐食。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體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餐食，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新建、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時，應兼顧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	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利用空間並充分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午餐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午餐供應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提供午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
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體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學校自設廚房供餐。 二、學校自設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等，應考量各項資源及能源之永	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廚房供餐。 辦理方式由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決定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可跨行政區提供。 校廚之資格、工作內容、設置比例、教育訓練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由鄰近學校供應餐食。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團體廠商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餐食，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新建、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時，應兼顧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	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利用空間並充分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情綺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午餐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午餐供應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提供午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

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續發展。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供餐者，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得將閒置校舍或空間，轉設為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應學生午餐。 四、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補助學校聘請校廚、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用餐場所或相關設備、設備；補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用餐場所。	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利用校內適當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必要時，應由鄰近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應，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利用校內適當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方式如下： 一、自行設置廚房辦理午餐供應(下稱自辦午餐)。 二、委由鄰近學校提供午餐供應服務。	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五、為確保學校午餐餐費均使用於學校午餐事務上，爰於第五項規定學校對供應午餐之團體膳廠

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四、外訂盒(桶)餐。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三、由鄰近學校供餐。 四、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五、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供餐。	食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應以學校自設廚房供應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提供餐食、外購餐盒或以團體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並視需求輔導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或要求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自設廚房，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

：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 四、外訂盒(桶)餐。 鄰近學校、或團體廠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向學校供餐時，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自設廚房提供午餐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	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	學生不同之飲食需求。 學校可依實際情況設置獨立用餐區，相關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學校飲食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外訂餐盒或團體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各該主管機關	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宗教信仰、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
---	--	--	--	---

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 學校供餐以	空間。 第三項及前項之補助、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二、協調鄰近自設廚房學校協助辦理供餐。 三、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四、委外團體業者供餐。	供應學生餐。 四、外訂盒（桶）餐或團體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供餐時，應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各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及相關設備以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自設廚房	應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第五項 學校供餐應	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的軟硬體設計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食材、水電資源之永續利用，除節能節水設施，應儘量使用可靠和永續的再生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鼓勵學校利用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
---	---	--	--	--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並得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案：第四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亦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一、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供餐。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多元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案：一、明定學校供餐原則及相關配套方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
二、由鄰近學校供餐。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之。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以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案：二、學校供餐應尊重學生宗教信仰、文化及多元飲食需求。
三、由主管機關設立中央廚房供餐。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
四、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供餐。	學校由鄰近之學校、盒餐團體廠商或中央廚房供餐，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	四、為確保學生健康及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並使用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學校自設廚房者，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及能源之潔淨與永續。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運至用餐地點較易掌控其安全衛生與品質。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設廚房供應學生午餐（以下簡稱自辦午餐）。 二、由鄰近學校供應學生午餐。 三、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午餐。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

四、外訂盒(桶)餐

。

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除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辦理外，並得以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的軟硬體設計及相關

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食材、水電資源之永續利用，除節能節水設施，應儘量使用可靠和永續的再生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鼓勵學校利用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案：

一、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辦理在地食材之採購與製備，較

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或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辦理，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為鼓勵學校設置廚房以供給飲食，廚房及相關設備所需之設置、修繕、更新經費，授權由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給予協助，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考量永續資源與維護工作人員之安全，明定於廚房及相關設備之修繕及

更新，應通盤考量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各級學校因受少子女化之衝擊，學校有餘裕空間得以彈性使用，為使學生享有良好之用餐環境，爰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設置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明定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以多元方式辦理，視該學校之學生人數與需求辦理，因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廚房

及聘請足夠數量廚工有困難，得以多種選項供應學校午餐。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

案：

一、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辦理在地食材之採購與製備，以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為鼓勵學校設置廚房以供給飲食，廚房所需設置、修繕、更新經費由各

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各級學校因受少子女化之衝擊，校舍較有餘裕空間得以彈性使用，為使學生享有良好之用餐環境，爰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助、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一、學校以自行設置廚房方式供餐，在食材採購、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上，較能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不同縣市實際地域及財政條件等情形，學校供餐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辦理。

二、為鼓勵學校自行設置廚房供餐，就廚房之設置、修繕及更新設備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

三、考量聯合國 17 項

永續發展目標 (SDGs)，學校自行設置廚房供餐者，就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及修繕等，應考量各項資源之衛生及循環利用性，並優先採用穩定和永續之現代能源。

四、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避免餐點因長時間運輸產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事。

五、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將閒置校舍、空間改建或重新規劃以發揮其效

用，各級主管機關
得鼓勵學校將其轉
設為學生獨立用餐
空間，並訂定獎勵
辦法。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學校供餐得以自設廚
房、由鄰近學校供應、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
或外訂盒（桶）餐辦理
。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一、有鑑於現行學校
供餐方式多元，為
使規範一致，爰於
第一項明定學校以
自設廚房辦理供餐
為原則，惟考量各
校未能有充足條件
自設廚房，爰同步

規定其他辦理供餐之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供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為鼓勵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訂定補助辦法給予協助。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

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方式。

二、學校以自辦供餐，於食材採購、製備及餐食送至學生用餐地點較能掌握其安全衛生，為鼓勵以自設廚房供餐，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一、現行學校提供午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午餐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

定學校各種午餐供應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提供午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

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

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鼓勵學校利用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五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六、第六項規定學校如採取由中央廚房供餐，或與民營團體業者、餐盒業者簽約供餐方式，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學校並應依學校衛生管理法第二十

三條之三規定與業者簽約書面契約。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

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

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並使用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因應少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並使學生在用餐時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環境，其獎

勵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在食材的採購與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為鼓勵學校設置廚房供餐，廚房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

三、第三項因少子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為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

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參酌現行實務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

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的軟硬體設計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生態設計及循環經濟，食材、水電資源之永續利用，除節能節水設施，應儘量使用可靠和永續的再生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鼓勵學校利用餘裕空間，設置獨

立用餐空間，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六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以自設廚房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地、資源等因素，無法自設廚房時，得由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外訂或團體方式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都會區學校辦理午餐，並輔導該地區學校建

立聯合供餐廚房。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鼓勵學校自設廚房。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尊重不同學生飲食需求。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如自設獨立用餐空間，應予以獎勵。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較能在食材採購、製備及膳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較容易掌握控管其安全衛生及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另

考量各學校未必自設廚房，爰於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二、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以避免因運送路途較遠或較為耗時而導致膳食變質等影響學生健康之情形發生，爰訂定第二項。

三、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基於對其信仰自由、自我認同及人格自我形塑之尊重，學校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爰

訂定第三項。

四、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五、考量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就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應考量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並使用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爰訂定第五項。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午餐之辦理方式。

二、為考慮運送之近便性，學校自設廚房以外之情況，可跨行政區供餐。

三、學校自設廚房自行辦理午餐時應聘請校廚。

四、學校不得藉由辦理學校午餐之採購對廠商收取利益。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學校供餐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供餐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供餐方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

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供餐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且必要時，得以第一項各款方式供餐。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如以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方式供餐，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為原則，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應視學生不同飲食需求，提供選擇機會。

四、第四項明定各主管機關為鼓勵及補助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餐，應就廚房設置、修繕及更

新廚房設備所需經費，訂定補助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學校自設廚房者，應考量廚房及相關設備之設置、修繕及更新之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

六、第六項明定由各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環境，其獎勵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指出，學校辦理午餐時，原則上應自行設立廚房；但若因校地狹小、資源不足等因素無法自建者，則可透過鄰近學校

共建聯合廚房，或採用外訂餐點、團膳等方式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偏鄉或非都會地區的學校提供午餐經費補助，並協助當地學校設置聯合供餐廚房。

三、本條第三項明訂，主管機關應提供補助以鼓勵學校自行設置廚房。

四、本條第四項強調，學校提供午餐時，應考量並尊重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例如宗教、過敏或健康等因素。

五、本條第五項規範，若學校設置專屬的

用餐空間，應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午餐之辦理方式。

二、為鼓勵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廚房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

三、因應少女化現象，學校現有餘裕空間較多，故為使學生有良好用餐環境，鼓勵學校利用閒置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環境，並由主管機關訂立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以自設廚房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地、資源等因素，無法自設廚房時，得由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外訂或團體方式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都會區學校辦理午餐，並輔導該地區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鼓勵學校自設廚房。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尊重不同學生飲食需求。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如自設獨立用餐空間，應予以獎勵。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方式。

二、為鼓勵學校自行設置廚房供餐，就廚房之設置、修繕及更新設備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一、現行學校提供餐食之方式相當多元，為明確將所有餐食供應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各種供應方

式。

二、為確保由鄰近學校、中央廚房及團膳廠商提供學生餐食時，得以便利、快速、新鮮之方式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其不受行政區域劃分之限制。

三、考量學校設置廚房，或修繕、更新相關設備需要經費，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或相關設備。相關設備新建改善應同時兼顧環保與資源永續利用等議題。

四、為使學生於學校用餐能有較佳的用

餐環境，爰於第四項規定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學校供餐得以自設廚房、或由鄰近學校供應、或自設廚房委外辦理、或外訂盒（桶）餐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以自設廚房為原則，惟為因應部分學校受限於校地或資源，得採由鄰近學校聯合供餐、外訂餐盒或團體等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辦理午餐，並得視實際需求輔導設置聯合供餐廚房，以提升供餐可近性。

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補助，鼓勵學校自設廚房，以強化午餐供應之穩定性與自主性。

四、第四項規定學校於供應午餐時，應尊重學生個別之飲食需求，落實多元與包容原則。

五、第五項規定學校如設置獨立用餐空間，應予以適當獎勵，以提升用餐環境品質。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 一、第一項明定供餐以學校自設廚房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資源有限、校地限制等因素，無法自設廚房時，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 二、第二項明定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並視需求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自設廚房。
-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如自設獨立用餐空間，應予以獎勵。
- 五、第五項明定學校

所提供之飲食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尊重不同學生飲食需求。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在食材的採購與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並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二、定明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之其他方式辦理。

三、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飲食之規定。

四、第三項為鼓勵學校以自設廚房供餐，對於廚房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

五、第四項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在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 六、第五項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並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由各級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並充份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供應午餐之多元化辦理方式。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學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學校
--	--	--	--	---	---

	供餐收費及採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保障專款專用，以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其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之執行。 第十三條：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	

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前條第二項之補助款、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十七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餐、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五、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五項。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之補助不得排除任何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之補助不得排除任何地方自治團體。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飲食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之補助不得排除任何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飲食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飲食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	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六項。各校亦可依《食農教育法》之地產地消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供給者，比照學生收費。	第十四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學生人數、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七項。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供應事宜；其補助	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	八、第八項明定代收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得依地方自治團體 財力級次、學校地 理位置、供餐模式，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辦理學校飲食相關 經費及弱勢學生學 校供餐費。	辦法或自治法規，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 學校飲食經費。	參加學校午餐者， 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 得依地方自治團體 財力級次、學校地 理位置、供餐方式，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 運輸、自辦午餐廚 工薪資、營養師薪 資、經濟弱勢學生 午餐費用及其他相 關經費，並得依地 方主管機關投入之 資源予以獎勵。	校辦理午餐經費外 ，應會同農業主管 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供應事宜；其補助 辦法或自治法規，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 學校午餐經費。	源予以獎勵。 本條代收代辦 費、補助款及獎勵 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除經濟弱勢學生 午餐費補助外，其 餘項目之補助比率 及獎勵方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寬列預算，俾利推動 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 因應山地、偏遠及 離島地區學生飲食 之需要，除補助學 校辦理飲食經費外 ，應會同農業主管 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前五項所定代 收代辦費、補助款、 捐贈款應專款專用 管理之。	各級主管機關 因應山地、偏遠及 離島地區學生飲食 之需要，除補助學 校辦理飲食經費外 ，應會同農業主管 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前五項所定代 收代辦費、補助款、 捐贈款應專款專用 管理之。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參加 學校午餐；學生午 餐費應本使用者付 費原則，由學校納 入代收代辦費向學 生收取，或由各該 主管機關補助；其 收費機制及費額，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 應參加學校供餐為 原則，如有正管理 由（如食物過敏、宗 教信仰等原因）並 經學校許可外，方 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 原則，學校供餐費 主要為學生付費； 惟主管機關應補助 學校供餐新（增）建 、維修、改善及更新 廚房軟、硬體設備，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 學校飲食經費。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 機關應寬列預算協 助辦理及推動學校 飲食及學校飲食教 育。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 學校飲食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 學校午餐經費。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案：	

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五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楊瓊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午餐供應模式。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與飲食教育。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	本條第一項代	

第十六條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相關人力及經費，應由中央訂定統一補助標準。	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收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供餐；餐費應由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方式，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實列預算協助辦理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第二十一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生參加學校供餐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補助四分之一、學生自付四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應優先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方式，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	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午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地方政府得視財政能力，針對全部或部分學校或特定學生之餐費補助，推動免費供餐政策。 學校供餐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付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	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其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第七、第七項明定代收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需要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	委員楊漢理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達資源共享，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協助與鄰近學校合作供餐，建立區域互助體制，降低其營運成本。	委員楊漢理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達資源共享，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協助與鄰近學校合作供餐，建立區域互助體制，降低其營運成本。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設備更新修繕之相關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求編列經費或酌予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飲食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	第十六條： 食材費用應依

第十二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供給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有困難時，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並得輔導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機制。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偏鄉、離島地區學校聘請營養師與校廚，得提供交通及住宿之補貼，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第十三條 學生餐食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合理收費基準，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餐食材料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一、為保障偏遠地區孩童被照顧之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午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二、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廚房並協助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	第十九條： 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與城鄉發展狀況皆有所差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前五項所定代收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前項所設置廚房包括新建、改建及改善廚房，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午餐。	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前項所設置廚房包括新建、改建及改善廚房，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得視成本收取費用；學校人員得付費使用學校午餐。其收費方式及收取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定之。	財政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費。
---	---	--	-------------------------------	--	---	--	----

委員馬文君等17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三、考量各地方自治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三、考量各地方自治

案： 第十四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四、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對於學校提供飲食之費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具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經費之收費、補助及管理： 一、學生午餐費用，	

設立聯合廚房及供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得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之決定因素、程序及補助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用之捐贈。 六、第六項明定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供餐費。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二、前項學生午餐費中，食材費用所占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為保障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學生供餐之權利，並因應其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該區域學校辦理供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供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三、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二、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十七條 學生除有	第十七條 學生除有	第二項至第七	中央主管機關	四、主管機關應就偏遠地區學生午	第十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項管理之。	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之。 食材費用占學校供餐費之比率、費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等情形，	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	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新建、改建及改善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午餐。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餐之實際需要，提供學校辦理午餐所需相關經費補助。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所需經費： (一) 學校午餐食材之運輸費用。 (二) 自辦午餐所需之廚房硬體設施及設備器具。 (三) 自辦午餐所聘用廚工薪資。 (四) 學校營養師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動學校供餐及健康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並補助弱勢學生供餐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四、第四項規定供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
---------------------------	--	--	---	---	--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設廚房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設廚房之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並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薪資。 (五)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六)其他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之必要經費。 (七)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地方主管機關投入資源情形，予以獎勵。	案： 第十三條： 一、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二、為保障偏遠地區孩童被照顧之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午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第十四條： 一、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一項代收入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第一項代收入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	六、第一款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款補助款及第五款補助與獎勵款項，應專款專用，妥善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補助項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第四項及前項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方可不參與。 二、學校供餐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	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與學生人數、供餐方式等情形，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供餐方式辦理，並應維持供餐品質與營養標準。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視實際需求與學生人數、供餐方式等情形，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供餐方式辦理，並應維持供餐品質與營養標準。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案： 第十三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具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	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前三項所定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	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	費方式、計費原則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午餐業務，除應補助其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減輕學校財政負擔且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成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六、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各該主管機關應
--	---	--	---	---	--

設立聯合廚房及供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食材之穩定供應；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居民有其供餐需求者，供餐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供餐。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二、學校中央廚房結合農村送暖計畫、長照據點供餐。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	前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並依財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

，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食材費用。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餐者，準用本法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18人提案：	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八條 學生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主管機關應考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			

育。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供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
--	--	--

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璐等 17 人提

案：

第五條 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此外，亦為免中央機關以地方

中央主管機關 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自治機關財力級次為由，排除一定地方自治機關，特定不能免除條款，以保障地方自治機關及學生權益。
各級主管機關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權益及福祉，得接受委託代收代辦飲食費。前開費用之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對於學校飲食所需之食材、運輸等費用，
各級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得由各該主管機關 定訂補助規定，爰 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 工若參加學校飲食 者，比照學生收費， 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 機關應寬列預算協 助辦理及推動學校 飲食。	三、考量地方財政因 素，中央主管機關 得補助地方主管機 關辦理學校飲食相 關經費及弱勢學生 飲食費，並依地方 財力級次、學校地 理位置、供給模式 給予補助，爰為第 三項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第八條 學校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之方式 辦理學校午餐者，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 納入代收代辦費向 學生收取，或由主 管機關補助；其收 費機制、補助額度	四、參酌《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三項之規定，明 定主管機關為因應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之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學生午餐費之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食材費用占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廣納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	

主管機關辦理學校 午餐有關經濟弱勢 學生、偏遠地區學 校之經費，並得依 地方主管機關投入 之資源予以獎勵。	六、為避免學生飲食 費無確實使用於學 校飲食上，進而無 法確保飲食供給品 質，明定代收代辦 費、補助款、捐贈款 應以專款專用管理 之，爰為第六項之 規定。
第一項代收代 辦費與補助款、第 四項補助款、前項 補助款及獎勵，應 專款專用管理之； 前項補助比率及獎 勵方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 預算，俾利推動學校 飲食等相關工作之執 行，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 機關應補助學校設 置廚房，辦理學校 午餐及飲食，並協 助輔導區域內鄰近 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第五條：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 用之收取與補助， 並考量偏遠地區學 生之需要，提供補 助。

，發展在地區域多元膳食供應模式。 前項之廚房，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得參加學校午餐，費用比照學生收費。 三、明定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午餐需求，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等經費。
第十九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況補助學校多項費用，包含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寬

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食材費用應依物價指數，每二年進行檢討。	列預算方式協助學校推動飲食教育。 第二十一條： 一、為保障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政府應挹注必要資源協助，並優先補助其辦理學校飲食教育。 二、本法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健康飲食的權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及對象。 委員林宜瑾等 38 人提
--	---

案：

第十九條：

一、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飲食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並就前開費之收費機制及費額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對於學校飲食所需之食材、運輸等費用，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若參加學校飲食

者，比照學生收費，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飲食費之弱勢學生，其飲食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前段移列第四項，以明定主管機關為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食材供應事宜，另就所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之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為避免學生飲食費挪作他項使用，進而無法確保飲食

供給品質，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各項教育之執行，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二、為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建立區

域互助體制，以降低營運成本。

第十九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二、為保障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政府應挹注必要資源協助，並優先補助其辦理學校飲食教育。

三、本法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明定經費來源。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以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學校提供學生餐食，其角色係協助學生個人滿足飲食需求，因此該供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用，由學校代為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

三、為維持學校供餐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學生供

餐費之比率，並建立供餐收費機制，明定收費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等事項，俾利確保供餐費用收取之公正及合理性。

四、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教職員工若參加學校供餐者，應比照學生收費規定辦理。

五、因各縣市財政條件不同，為保障學校供餐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多方考量，並就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供餐事項，視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

供餐之關懷，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
-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比照學生收費。
-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午餐。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

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予以獎勵。

五、補助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明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工作之執行。

第十六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弱勢學生之補助。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學校供餐係指為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辦理供餐之費用係屬代收代辦費；惟城鄉差距、地方財政及供餐規模等因素均需納入收費考量，爰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主管機關依其規範內容及適當之性質定之。

二、為使學生繳納之餐費盡量回歸食材本身，第二項明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地方主管機關訂
定食材費用占學生
餐費之比率。

三、學校教職員工比
照學生餐費參與學
校供餐，惟第一項
補助不適用之。

四、為縮短城鄉資源
差距，參考《學校衛
生法》第二十三條
之第二項，學校
主管機關因應偏遠
地區學生午餐之需
要，補助學校辦理
午餐經費。偏遠地
區學校指依偏遠地
區學校教育發展條
例所定之範圍，此
範圍已包括山地及
離島地區學校。

五、考量地方財政因

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運費、自設廚房及集中式廚房設施設備改善、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等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餐費補助，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賸餘款可

用於經濟弱勢學童寒暑假用餐、落實急困學生用餐三級協助機制、照顧偏遠地區學生營養均衡及協助集中式廚房午餐運輸費等相關費用。」，另「供餐食材運輸」可包含供餐食材及由鄰近學校供餐之運送費用。

六、規定餐費、補助款及獎勵，為避免學校挪作其他非提升供餐品質用途，因此規定應專款專用，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之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第八條：

為落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所擬定之各項規劃，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預算之執行效果應列入督導考核。

第十四條：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差異訂定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午餐

費用之比率。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供應費用。

五、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六、第六項明定餐費、補助款、獎勵金等經費應專款專用，且除弱勢學生之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第十二條：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應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供餐與飲

食教育之相關人力及經費，並應訂定補助標準。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爰明定第四項。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

參加學校供餐費用
之分攤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地方
政府得視財政能力
，辦理全部或一部
分學校（如國中小）
或特定對象（如中
低收入戶學生）之
免費供餐。

四、學校供餐費之合
理費用、收費基準
及收費機制等事項
，應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以供地方
主管機關有所憑依
，爰明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地方
政府得推動免費全
部或一部分。

六、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三條之二第
三項規定，各該主

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八、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

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午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午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

、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並協助偏鄉、非山非市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午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弱勢學生，其午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六、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

地食材供應事宜；
其補助辦法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明定第六項及第七
項。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
人士或團體對學校
供餐之關懷，各該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
就學勸募條例規定
，接受民間團體或
個人捐贈學校午餐
經費，爰明定第八
項。

八、第九項明定代收
代辦費、補助款、捐
贈款應以專款專用
管理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九條：

一、第一項規範學生午餐費得由學校代為向學生收取，或是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按轄區情況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學生繳納的午餐費中，應有一定比例用於食材費，該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若參加學校午餐，比照學生收取相關費用。

四、規範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的交通

通或其他情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之經費，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供應在地食材，以利辦理學校午餐，爰訂定第四項。

五、規範中央補助或獎勵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經費之依據，爰訂定第五項。

六、第六項規範代收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比例及獎勵方式。

第二十一條：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動學校午餐及

-
- 飲食教育。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並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 三、第三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 四、第四項規定午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二十二條：
考量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
-
-
-
-
-
-
-
-
-
-

早、晚餐者之照顧需求，其辦理得準用本法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

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

體財力級次、學校
地理位置、供餐模
式給予補助，爰明
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三條之第二
三項規定，各該主
管機關應因應山地
、偏遠及離島地區
之需要，會同農業
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食材供應事宜，其
補助辦法或自治法
規，由各該主管機
關定之，爰明定第
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
人士或團體對學校
供餐之關懷，各該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

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七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推動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剩食管理責任。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規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

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此外，亦為免中央機關以地方自治機關財力級次為由，排除一定地方自治機關，特定不能免除條款，以保障地方自治機關及學生權益。

委員蔺美玲等 19 人提

案：

第六條：

一、考量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此亦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學生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皆應參

加學校午餐，且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如參加學校午餐，其相關收費標準比照學生。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地方財政、地域等因素，給予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因依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需要，協助在地食材供應，各該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相關

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得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六、明定本條前五項所收代辦費、補助費、捐款等，皆應以專款專用原則管理。

第十七條：

本法明定學校有供應早、晚餐予經濟弱勢學生或住宿生者，其相關辦理標準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及相關飲食教育工作之執行。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

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

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優先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

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四條：

為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健康飲食的權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及對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明定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校廚及營養師之交通、住宿津貼。

第十八條：

一、明定學校午餐之收費機制。

二、政府應對弱勢學生提供學校午餐補助。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供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

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三、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四、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對於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之捐贈。

六、第六項明定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午餐為原則，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第二項明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午餐費主要為

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弱勢學生，其午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

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五、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六、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七、第八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

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八、第九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二、為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建立區域互助體制，以降低營運成本。

第十九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二、為保障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政府應挹注必要資源協助，並優先補助其辦理學校飲食教育。

三、本法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明定經費來源。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一、鑒於國中小學生正值成長階段，需要均衡營養的飲食，因此本法特別規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學生應參與學校午餐，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辦法。

二、本條第二項指出，學校教職員若參與午餐供應，其收費標準應比照學生辦理。

三、本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在補助學校辦理午餐時，應考量各地財政狀況與區域特性，

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持。

四、本條第四項說明，主管機關應依據山區、偏鄉及離島等地區的實際需要，協助當地採購在地食材，並應制定補助辦法或相關自治條例予以支持。

五、本條第五項指出，學校辦理午餐時，可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接受民間捐贈資源。

六、本條第六項明定，前述所收取的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項，皆須遵循「專款專用」的原則加

以管理，確保經費用途明確、透明。

第十七條：

本法規定，若學校提供早餐或晚餐給經濟弱勢學生或住宿生，其辦理方式與標準，應比照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

二、規範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比例及獎勵方式。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考量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此亦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學生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皆應參加學校午餐，且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如參加學校午餐，其相關收費標準比照學生。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地方財政、地域等因素，給予學

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因依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需要，協助在地食材供應，各該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得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成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六、明定本條前五項所收代辦費、補助費、捐款等，皆應以專款專用原則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 一、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爰明定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 二、明定學校供餐費之收取與補助。
- 三、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比照學生收費。
-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包括食材運輸、自設廚房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經濟弱勢學生餐費等。

五、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確保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政策計畫推行，需有經費支應。故本條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須在預算中優先編列必要經費，以執行學校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計畫，且預算之執行效果應列入督導考核。

第十三條：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餐食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

關得提供學校供餐經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差異訂定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餐費之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四、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

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餐食供應費用。

五、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六、第六項明定餐費、補助款、獎勵金等經費應專款專用，且除弱勢學生之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
-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比照學生收費。
-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午餐。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予以獎勵。
- 五、學校應依學生之

健康狀況及宗教信仰需求，提供適當之替代餐點。

六、補助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第一項明定，考量國中小學生處於生長發育階段，應提供適當且均衡之營養，爰原則上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並授予學校依學生人數與供餐模式，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等方式辦理之彈性，同時明確要求維持供餐品質

與營養標準。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午餐費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代收代辦，或由主管機關補助，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方式、計費原則及費額，以確保財務運作之彈性與合理性。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參加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以維制度一致與行政簡化。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地理位置及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

及弱勢學生午餐費用，以促進各地供餐公平性。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山地、偏遠、離島及非山非市地區午餐業務時，除應補助相關經費外，並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六、第六項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第七項明定，前各

項所收取或取得之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並依財務管理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資金使用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第十七條：

本條明定學校提供早餐、晚餐予經濟弱勢學生或住宿生者，其相關辦理準則準用本法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一、明定學生餐費之收取與補助。

二、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比照學生收費。

三、明定補助及獎勵

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第一項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對於學校辦理午餐所需食材、運輸等費用，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另參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

二、第二項學校教職

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三、第三項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飲食費的弱勢學生，其飲食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四、第四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

關定之。

五、第五項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六、第六項規定飲食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用餐權益。

第十九條：

明定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案：

明定午餐費之收取、補助基準、補助對象及經費管理原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二、為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建立區域互助體制，以降低營運成本。

第十九條：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學

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二、為保障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政府應挹注必要資源協助，並優先補助其辦理學校飲食教育。 三、本法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二十一條： 明定經費來源。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案：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及食材衛生 管理	第四章 廚房 與食材衛生 管理	及食材衛生 管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章名。
--	--	-------------	-----------------------	-------------	---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

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2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33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璋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23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委員張嘉郡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29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八、審查

(一)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後接第二冊) (頁次： 1 - 4 3 2)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陳培瑜、林倩綺、羅智強、許宇甄、柯志恩、葛如鈞、 陳秀寶、郭昱晴、吳沛憶、吳思瑤、蔡春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葉元之、徐欣瑩、張雅琳、傅崐萁、林宜瑾、劉書彬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4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